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俠菴編譯

先
秦
經
籍
考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先秦經籍考中冊

四書類

論語研究之方法

狩野直喜

貴校長囑予就論語之研究上。講演一場。余於論語。只咬文嚼字而已。未有自得之處。實諺所謂「讀論語而不知論語者。」又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卽是未曾讀。」大意謂雖知文字。若不會得論語之精神。則讀與不讀。無何等之變化。卽毫無所得之意也。昔聞之師曰。讀論語者。因乎其人之閱歷器量。同一語。而其及於吾人之影響者不一。譬如讀論語某章。某甲或輕輕看過。某乙或大興感奮云云。此爲的當之論。加藤清正曰。「前田利家及其晚年。有志於學。大閣薨逝後。招余及浮田秀家。淺野行長等。利家引論語中。曾子曰「

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歟。君子人也。」語而演述之。其時清正無學。不解其意。後與行長同就學於惺窩。迨後處今之世。思曾子之語。洵足以惕然而深省。利家今尙存。可謂實能行其心云。「利家清正均於境遇。上對於論語此章。特加感動。此有學力之人也。然在無學力。無讀書力之人。論語某短句中。亦有偉大之感化力者。昨晚聞人說。『有某處多年巡查。其人奉職甚爲忠實。上官不知。比較同僚。升級遲遲。因此非常奮慨。遂擬辭職。然偶憶幼時習讀之論語。有『人不知而不愠』句。突然浮現於腦中。深悔其因不知自己而愠。遂斷然打消辭職。後果被拔擢而重用云。』如利家清正等偉人。若處特別境遇之時。能深與以感動。其情形想是如此。論語譬如知恩院之大梵鐘。視其叩鐘人之力量如何。而加以大小之反響。大撞則大鳴。小撞則小響。所以讀論語者。視其人之器量及境遇。而與以特別感動。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答之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如前所述。大加感奮之人。此識大之人也。如予不過研究論語中漢儒之注如何。程朱之意見與學術如何。此乃子貢所謂識小之徒而已。如諸君努力於教育。以至精神方面。與余之研究異趣。是識大者屬於諸君。予從識小之

立場。而爲論語之說話。今述研究論語之方法。計有四點。

- 一、論語上儒教之地位。
- 二、論語之編者與其時代。
- 三、讀論語之心得。
- 四、論語之注釋書。

一 論語上儒教之位置

今先應述儒教與孔子之關係。孔子之教。孔子自己發明乎。抑孔子之前。已有儒教乎。儒教比於佛教之釋迦。基督教之基督。同一目的之設立乎。孔子之六經。孔子以前所無乎。如其有之。則經尙有如何之權威乎。據某學派。則經爲孔子所創。孔子之六經。乃孔子以前所無者。六經中之易。乃中國太古時代。用於占筮者也。書。古帝王之記錄也。詩。行於民間之俚謠。及朝廷之樂章也。禮。記周之典禮。及士人以上之禮儀作法也。春秋。魯之官報也。此等皆非萬世不易之經典也。然自孔子出。立自己之教。不別製作經典。而利用此等古書。以便於自己之教之說明。隨而孔子加之以意義。遂成爲

六經。春秋爲孔子自作。與古代傳來之官報。已成別物。易書詩禮。原非重要。自孔子與以經之權威。而意義始生。若非經孔子所訂行。不過爲廣義之史。卽事實之記錄耳。史雖爲事實之記錄。既經孔子所訂正。遂附加以人間倫理之根本意義。以上見解。乃公羊學派之所唱者也。此學西漢之時爲盛。至東漢而左傳之學興。遂歸衰落。然清初學術中興。與道光末年。公羊之學復起。最近政體變爲共和。一般人之想像。以爲以儒教而說明共和政體。頗覺困難。然以爲歷來支配人心之儒教。決不可排。而能舉其中之矛盾加以說明者。公羊學說也。彼以儒教爲一種之宗教。與政體全然區別。公羊學者所唱。其中含有過激之說。卽認此等說爲孔子之真意。極言孔子爲革命家。由是以說明今日之中國政體。極爲利便焉。然又一說。則引論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語。以孔子爲述者。而非作者。孔子之教。非孔子自身所作。乃傳堯舜以來相傳之道。特孔子爲周之臣民。故其所最尊者爲周禮。論語乃孔子述周公之理想。六經籍孔子之力而保存。得以傳於後世者。乃孔子之功。六經非得孔子。亦不能表彰於後世。爲此說者。是左傳學派也。然何以有公羊派與左傳派之不同耶。蓋因對於與孔子有密接關係之春秋。其見解異。故儒教與孔子之關係。因之而異。然則論語與孔子

之關係如何乎。

儒教經典中最尊者經也。然則論語是經否乎。論語本來非經。至漢代尙不謂之經而謂之傳。宋以後始有四書之名。嚴密言之。實名曰四子書。子者乃指其創作學派之人耳。要之經與傳之區別。如公羊學者所言。經是經孔子之手。而與以經之權威者。若如一般所言。卽對於傳來之經籍。經孔子之手所整理者。經也。而傳經之意。傳也。經本也。傳末也。孔子之教。不出六經。論語乃注釋此等之經。而爲之傳。何則。論語乃孔子死後若干年而後作。隨而未經孔子之鑑定者也。抑孔子以六經爲教。乃祖述堯舜文武之道耳。未見如公羊派之言。棄古而立自己之教說也。但於此當注意者。孔子決非死守古聖王之教。而無何等自己之發明者。如仁其一也。在論語之所謂仁。以爲人間最上之目的。然六經之所謂仁。實含最上之德之意味。非徒柔和從順之意而已。仁之一字。爲孔子學術之本質。此出於孔子所自言。又孔子雖望周禮之復興。然而彼答顏淵之問爲邦。則主張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而折衷四代之禮樂焉。或有一種學者言。以爲孔子之教。不外六經。余以爲考究孔子最明瞭者。實不外於論語。論語雖由孔子死後經若干年而編纂。而述孔子之言行。最

爲忠實。足爲十分之信仰。據予所考。六經與論語。其性質上。亦非無差。卽如六經中禮之一項。與中國民族。或國俗習慣。有密接之關係。蓋屬於國民的者也。至如論語。凡人類皆可奉行。決非爲某國民之所專有。周禮儀禮。在某一種事情上。尙傳至前清。仍爲國家之法制。與個人之禮儀習慣。蓋此爲中國固有的。而未必可行於別國者也。若夫見於論語者。固可汲其精神。而爲普遍的者焉。日本受中華文化之影響。自唐朝輸入時。與德川時代之支配人心者。大異其趣。因爲唐代之文化。高彼時輸入唐朝之文化。恰如今日。我國之採西洋文明同。故並其文物制度而概輸入之。若德川時代。主張鎖國。故不採中國之文物制度。卽其時之封建制。亦不學周制。故與中國之文明無關。此時代。只採儒教之精神而已。蓋中國儒教。別爲內面的及外面的之二者。其內面的。於吾日本大有影響。而外面所謂禮者。如親死。須行三年之喪。官吏丁憂。罷官守制。學校生徒。奔喪回籍。着喪服。引棺前行。一概穿白服。不能赴宴。居喪期內不得結婚。又娶妻不娶同姓。自古已行。設如劉之與李。苟文字同者。不能結婚。無上流與下流之別。其次男女之別。嚴重非常。予等留學於中國時。其男女之別。依然不改。卽最懇切之友人。不能知其妻之面貌焉。日本在王朝時代之大寶令。錄唐朝之六典。並其

文物制度而模倣之。至於德川時代。不取中國之制度。唯取其精神而已。仁齋有言。六經雖可貴。而不適於今日之用。其適於實用者。以論語爲第一。故稱爲宇宙之第一書。仁齋指其施於日用者。卽普遍的之意也。關於禮制上。日本制度。雖有從周禮學來者。然因時代之變遷。有不能行。在中國且然。何況日本耶。至論語則不然。不論何時何國。而無不可行。且屬於不可不行者也。

二 論語之編者及其時代

論語之編者何人乎。及何時制成乎。是學者間之一問題也。非將來有新材料發見。此問題不能得明瞭之結論。今姑就可知者而言之。查以爲孔子門人作者。有二說。其一不舉其名者。據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又論語之論字。含有論定之意。卽整理夫子之語也。漢志只以爲論定之意。而不指定作者何人。但以爲孔子之直接門人所編纂者。可謂當乎。又有舉作者之姓名說。而以爲子夏作。或以爲仲弓、子游作者。此論以論語有『文學子游子夏』語而爲之。要之子夏與曾子爲最年輕之人。而二人又共保長壽。然見於論語者。有曾子臨終之記事。又記子

夏之門人之事跡。原來論語。以記孔子之語爲目的。而子張等篇。有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論子夏之教育法。其中有多少學派之軋轢可想。此等與孔子無關係之事。亦記入之。就此點諒爲子夏子游之門人所書乎。又論語中。分爲四科。曰德行。言語。政治。文學。其中文學。是子游子夏。此文句。可以解爲孔子之語。與記者之語。然此以記論語者之語爲適當。然則謂記者。卽子夏自身矣。是太無理。關於孔子直接門人編纂之事情。唐柳宗元論語辯中。謂有曾子臨終之語。其不成於孔子直接門人之手可知。又以爲諸弟子中。唯曾子與有子。用一子字。子者弟子對於師之尊稱也。則論語恐是出於曾子門人所書。信如斯言。則以子稱曾子可也。何故於有子而並子之乎。孔子之卒也。門人悲歎。此時孔子弟子中。以有若貌似孔子。門人爲慰其悲痛。欲以事孔子者以事有子。因此緣故。故於有子而並子之。此柳宗元之言也。程子扭合此說。以爲曾子與有子之門人所作。此種理由。從來學者。以爲不能成立。論語稱之爲子者。不止此二人。尙有閔子。冉子。則此說立可瓦解。爲此反對論者。乃徂徠也。又以爲論語中。稱孔子弟子者多以字。惟子罕篇有『罕曰子云。吾不試故藝。』憲問篇有『憲問恥。』罕者琴罕。憲者原憲。皆實名也。而特去字示名。然則當爲此二人作。因之以上篇

爲琴牢作。下篇爲原憲作。此徂徠門人太宰春臺之說。亦自有可味也。春臺又云。論語之前十篇。與其後者不同。前者文簡而奇。後者文詳而實。似爲二人所分作云。此說尤爲有力。蓋論語之前十篇。與其後者不同。此說不能否定。有論語中舉名者。琴牢之外。尙有冉求宰予。陳亢。若以舉名爲自作之標準。則琴牢原憲二人所作之說不可通。要之指定誰人所作。決然失敗。因根本上不知論語之性質故也。蓋論語之書。由孔門各人對孔子記錄其所聞。如子張書諸紳。可以知之。卽記錄孔子之一言一句。言語動作。用資模倣故也。檀弓。孔子拱而上右手。門人亦皆拱而上右手。夫子曉之曰。我之上右。以有姊之喪故也。汝等不宜模倣。由此觀之。孔門之徒。注意於孔子之言動。而學之之狀。可以想見。結局彼等各有記錄。以傳於其門人。而後編纂而爲論語。若強以爲何人所作者。想是錯誤。然則編纂論語之時代。爲如何乎。其中頗有可以臆測者。孔子之門人中。以曾子與子夏比較於孔子之年。則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夏少孔子四十歲。是見於史記者。然則孔子卒年。曾子二十八歲。子夏三十歲。而曾子臨終之時。尙得孟敬子探問。是見於論語者。孟敬子之敬字。其謚也。而敬子自孔子亡後。五十年間。確尙生存。論語既書孟敬子之謚號。則論語之編纂。至少在孔子歿後。經過

五十年者可知。又觀子夏。其享年爲如何乎。蓋孔子歿後。七十二年尙生存。此等引證煩雜。今只示其結果而已。然由此結果而推。則論語之編者。決非孔子直接門人。乃曾子子夏死後。由孔門再傳弟子所編。故推想爲威烈王以後。戰國時代所作者。極有理由。又觀論語之編纂時代。在孟子中有見於論語之文句。及相似而引之者。所以孟子與論語之先後問題。亦有種種議論。余思孟子是模倣論語而作者。大凡古書籍之編纂。在論語中。可以見其梗概。其篇之次第。亦深有意味。卽如學而篇。是示聖人之教。須從學問而入之意。自學有成之後。而後治人。故以爲政次之。其後第三第四等順序。則多任意爲之。蓋古書編纂之順序。只注意於首篇次篇及最終篇。故論語之最終篇。表示由堯舜禹湯文武傳來之書。又觀於孟子則如何。梁王篇。表示孟子仁義之本領。最後表示孔子傳堯舜之學。而復傳之於自己。而荀子有勸學篇。有堯問篇。其編纂體裁。大有似於論語。以上所言。只論其編纂。非論其材料。若論其材料。則從孔子親聞親見。而記載之。以使其不忘者也。實際非親炙孔子之人。決不能書。例如描寫孔子之容貌曰。子溫而不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試讀此三句。而瞑目思之。非基督。亦非釋迦。孔子之面目。奕奕如生。實際非接近聖人者。決不能書之。迨至於後世。當編纂

孔子之語時。遂以此等材料。而編入於論語之中焉。因爲出處不同。故其文句。遂有重複登載者。端由於此。此等例。在墨子爲最多。同一篇而分之爲三。而大體相同。往往而是。因墨子之學派多。所以搜集各持之材料。乃可知其非杜撰也。又論語中。往往有無相關係之材料。例如季氏篇。有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云等。又齊景公有馬千駟云云等語。據某學者說。此與孔子之說無關係。何以視爲孔子之語。而編入於論語之中乎。蓋編纂者在孔子死後百年。或不能辨材料之如何。故寧過而存之。以示其書之忠實也。

三 讀論語之心得

第一 必要先爲本文比較之研究。論語之在漢代。已有齊論、魯論、古論三種之派別。因之本文異。卷數亦異。此外有張侯論。論語之本。今日普通爲魯論。此等種種混入。已與魯論相同。在漢代則與魯論別。至後漢鄭玄論語注。於是又有鄭玄本。我國應神天皇時。朝鮮來獻此書。於時我國學者。得以講習鄭玄本。此本在中國至唐代尙存。日本沿唐學制。大學所用者。鄭玄本及何晏注。其後中國不用鄭注。日本亦模倣之。因以早亡。然十五六年前。在嫩煌發見於石壁中者。尙存鄭注論語之

一部分。此等發掘物。有數萬之書。其中有佛教者。有經傳者。悉落於西洋人之手。余在法國圖書館。嘗鈔寫之。今在日本。已以阿羅版印行。但斷片之物耳。其次最古者。爲何晏集解。此等本文。各有異同。卽何晏集解本中。亦不免異同。因古代無印刷術。皆就師學論語時而手書之。日本之古寫本亦多。互相校訂。文字頗有異同。此異同中之也字。於字。焉字之有無。表面上雖似無關重要。然因一字之有無。其全文之意味。發生非常關係。例如學而篇。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據程朱之說。吾等之性。備仁義禮智之四者。此聖人與凡人相同。吾人一時爲人欲所蔽。如鏡之蒙塵。所以人當從學問以復其本性焉。然則性卽仁義禮智之仁。其與孝弟之關係如何。程朱一流。以孝弟從仁性出。仁者性也。孝弟者用也。自性而發爲用。其行卽爲孝弟。吾人行孝弟。卽由吾性中之有仁。故仁爲本而孝弟爲末。孝弟乃仁所表現之動作。而自本體出者也。然就本文。則與「孝弟爲仁之本」顯有矛盾。所以對於爲字。不能不非常重讀。如彼之說。以仁是性。而孝弟是用。性中只有個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卽是孝弟以仁爲動機。而自行仁之順序言。則當從孝弟始。此程朱性說之所由發生。然自古學派言。則仁爲德而非性。孝弟亦德也。仁由孝弟而擴大者也。孝弟如果核。人

各孝弟其父兄。推廣而及於社會。則爲仁。故孝弟爲本。其結果則爲仁。此卽孝弟爲仁之本。與爲字之有無。無相關係。從程朱流。則有弊害。本仁而末孝弟。則孝弟爲輕。其設心以爲有比孝弟爲尤大者。於是從座禪而發孝弟。以求其所謂重要之大事。然孔孟之教。端重實行。自孝弟外。其他非其所重視。而程朱之說。必要有爲字。始可以通。今我國所傳之古本。往往無爲字者。此書本內。因「爲」字之有無。而生出意義大差異之一例也。又學而篇。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如何。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據孔安國注。則樂字之下。當有道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引本文者亦有道字。魯論無之。而古論有道字。傳於日本之集解中有道字。古來對於此章。頗有論爭。所謂貧而樂者如何。蓋人情貧必不能樂。所以宋儒附之以深意。令學者考其所樂在何處。宋儒之所考。因徒讀其文句而不明。故從其內面考察。非至顏子之境界。到底不能了解。然古論則言樂道。道者先王之道也。與伊尹樂堯舜之道同。自文章上言。貧而樂道。與富而好禮。四字相對爲宜。如程朱所言。屬於禪宗之考察。非人人之必要明矣。由此觀之。本文之重要如此。此外何晏之注。亦有異同。某本有注。某本無注。不能一致。卽如曾子一貫章。夫子之道。忠恕而已。（里仁篇）據朱注。則聖人之心。有渾

然之一理。憑此一理。可以應萬事而得宜。曾子雖未能到此地位。然在實行方面。異常用工。已經將到此境界。故孔子呼而語之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譬如花將破蕾。觸手忽開之景象。故曾子聞言之下。心中了然。隨口答之曰。『唯。』子出。門人問何謂。曾子答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曾子之悟。是悟此一理。而不得以語人。非實到其地位之人。則無從告語。於是以實行上之目。所謂忠恕者。以語之。然則「唯」與「忠恕」。是別物也。所謂一貫者。當區別爲聖人之一貫。與學者之一貫也。朱子在宋儒中。主張知識從秩序考究得來。乃舉所窮之理。綜合起來。而後達於一理。換言之。卽預想某物。乃順次而達於此一理。彼與陸象山。王陽明之異者。卽在此點。朱子是先有散錢。而後當寬一條繩以貫之。陸王於當初卽先有一條繩。所以朱子之所謂一貫。惟曾子知之。在此章。見得曾子非常之高尙。然而在古注中。普通本此章無注。俠菴按。武英殿十三經注疏本。亦無注。而相臺岳本。及我國明經道之家傳本論語。有「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十六字之注文。第一。既然是一貫。則不可出於一。而忠恕則顯然爲二。或人所以有疑於忠恕之未可以當一貫也。不知忠恕之忠。卽爲人謀事。盡己之忠。恕者推我心以及人。忠以事上。恕以接人。其本一也。卽一仁而已矣。視仁爲一貫。就

何晏之對於此章見解甚明。而說明仁爲一貫之理由。以太田錦城氏之說爲第一。彼以一貫章。屬於里仁篇。而里仁篇。孔子說仁者爲最多。所以此一貫。卽是仁。其理甚顯。第二。孟子引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離婁上篇孔子之教。以仁爲最上之德。忠恕爲進於仁之手段方法。人所以不能完全仁之道者。由有我之見存。實因無天地萬物。皆爲一體之想像。忠恕二字。卽所以破人我之隔閡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恕也。說文。恕。仁也。恕與仁。雖少有間。而恕明求仁之方法也。中庸所謂忠恕。離道不遠者。謂此也。行忠恕則可至於仁。曾子答之曰。唯者。其意亦當謂仁而已。依程朱之說。有類於釋迦之拈花微笑。此禪家悟入之解釋法。實無必要。以禪理解儒教。於實行教義上。生出障礙。且孔孟時代。實際亦無此思想。由此觀之。則因經注文字之異同。生出岐異之解釋。可以知矣。

第二 讀論語者不可不知訓詁 徂徠有言。言語有變遷。古時文字之意義。與後世之用法有異。論語有『佞』字。在今日作爲辯佞。姦佞等。含有惡意之解釋。在古時不然。荀子書中之『僞』字。含有人爲之意。而今日作爲詐僞之解釋。『性』字亦然。論語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而言性與程朱

大異。『天』字。在六經及孔孟之教。與程朱大相徑庭。由思想密緻之後世意義。而上推古時。以爲亦當如此。其間容易生出錯誤。在言語歷史之發展上。不可不考其順序。吾人讀論語時。對於所謂天。天道。天命等字。不可不詳考孔子時。一般人士所用者。含有如何之意味。

第三 不可不知孔子之時代 孔子非如今日之倫理學者。演述關於倫理之學理也。其對門人談話。視其人之性質器量如何。而所答者有異。由是當知孔子所處之人間。是如何環境。則足以知孔子爲大教育家。且欲知孔子言語之真意。當對於孔子問答之人物如何。及孔子之時代如何。皆要詳悉。故左傳史記等。當熟讀之。則可以知孔子訓言所從出之理由矣。孔子之教。雖是普遍的。而其對於特別之人。則有特別之語。如對於齊景公問政。答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感觸於此語。而贊之曰善哉。信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乍觀君君臣臣等語。似屬凡平。不知孔子之教。極平正處。卻能驚動何等人之耳目。故其平正處。卽其何時皆能應用處。亦卽其普遍處。然而不可徒以平正視之。當考景公是何人。當時齊國是如何之實情。細細檢查。則知此論爲適切而銳敏之語矣。蓋景公者。齊桓公以後之英主也。能用晏平仲（嬰）以張國勢。然而極

其奢豪。其時齊國雖然昌隆。景公若一旦瞑目。則有可恐怖之景象。其一爲陳氏厚施而奪齊國。其二爲景公庶子甚多。生前不定太子。死後必趨爭端。列子載景公遊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曰。美哉國乎。鬱鬱芊芊。使古無死者。寡人將去斯而之何。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景公坐於路寢。問晏子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對以陳氏。至如何防之。曰。惟禮可以止之。此所謂禮卽君君臣臣之義也。陳子施私惠而企篡位。與景公之縱容陳氏。是爲君不君臣不臣。景公不定太子。而至公子爭立。是爲父不父。子不子。孔子此言。正搔着景公癢處。此景公所以有善哉之歎也。若無此等事。景公決不至感奮於如此之甚。故此語雖可以應用於平凡之場合。而特爲景公所喜之理由也。又憲問篇。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哀令公其告於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告之卒爲三子反對。此事出於左傳。左傳比論語更詳。孔子爲大義名分而討齊。非徒爲形式。哀公若許之。則彼老人必具自爲大將討齊之決心也。孔子晚年。不幸其子伯魚死。顏子亦死。然以此勇氣。與此決心。而自從於軍旅。可不謂壯乎。據左傳。則此時哀公問孔子之語。謂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有何勝算。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然程子非

難左傳。謂此非孔子之言。誠如左傳之言。則是以力。而不是以義也。孔子之志在誅亂臣賊子。如欲正其罪。可以告於天子方伯。率與國而討之。至於所以勝齊。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乎。如此主張。一般宋儒。皆置重動機。而厭惡考慮結果。此宋受元壓迫。主戰論所以勃興。卒之養成祇事戰爭。而不深考取勝方法之風也。崖山之戰。陸秀夫仍每日以大學勸講於幼帝之前。殆卽此類。抑程子告於天子。告於方伯。結與國而討齊之理想。究竟未考察當時之周室。及列國之形勢。不能不以魯一國而當之耳。今再進一步而言之。計算成敗。有何可憎之理由乎。既已起兵。不能不望戰勝。望戰勝不能不考慮其結果。聖人正義之觀念雖強。可以犧牲魯國乎。知其必不然矣。孔子勝齊。自是胸有成算之事也。且孔子討陳恆。別有深意。如朱子言。當時禍魯國者爲三桓。與晉之六卿。齊之陳氏。彼等之與其君。有同一之關係。考當時之事情。天子之勢力弱。則諸侯之勢力強。又諸侯之勢力弱。則大夫之勢力強。而此等大夫。從其利害關係。而互通氣脈。故孔子傳君之命時。三桓反對之。三桓爲魯之強臣。久有無魯之心。與齊聲援犄角。故孔子之欲討陳恆。乃對於三桓爲一種之示威運動也。此等表示。卽三桓若果弑君。則同受討伐。使其有以自恐。反之若孔子之建策。不能實行。弑

齊君者可以無事。則三桓亦弑君。而無一事之發生。據此等情。又當一戰而勝。此明郝敬「論語詳解」之說也。此說確有證據。春秋絕筆於獲麟。說者紛紛。或以爲夫子感麟而作。或以爲春秋文成致麟。嘉瑞應焉。卽朱子亦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然愚嘗反覆思之。而知諸儒之說之非。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不行。而絕筆也。孔子不得已而作春秋。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於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四月。陳恆執其君。六月行弑。孔子是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弑之非。遂輟簡廢業焉。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漢代以孔子爲宗教上之神。上帝之子。特別受天命而來。故獲麟亦含有宗教之意味。此等皆後世之想像。而在孔子之時不然。此外見於孔子之語。與其事情。能考出時代之背影。則於孔子之語。更加以無限之興趣。

第四 讀論語時調查訓詁解剖一字一句行分析研究以外當更綜合之而玩味其文章 論語決非文言一致之書。蓋中國文與口語區別。實不容疑。此書以孔子之口語。寫成簡單之文字。決非後來所記錄。吾人試細讀論語。覺得夫子語氣。緩急甚明。則其在孔子生前。直接接近其音容者可想。不特一字一句之意味可知。卽文章之全體觀之。亦能令人深有感悟。如學而時習。不亦悅乎。學

而又習。則舉所有智識。成爲自己之物。及其表見於實行。無往而不操勝利。此人人之所喜者也。特用不亦二字。以鼓舞之。謂如此而尙不悅乎。旣悅則何以不實行乎。如此則策勵之意。溢於言表矣。又玩味孔子之容貌。如溫而不厲。威而不猛等句。夫子之面目。髣髴浮於眼前。又論語雖不可作文章觀。然而無一非金玉之文字。其下編之文章。尤爲妙不可言。如閔子侍側。闇闇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此爲教育家大吐氣焰者。實在子樂二字。孟子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可樂之一。今侍於自己之側者。其中有宰相才。有大將才。有外交官才。萃舉世無雙之士於一堂。故令子樂。非教育家。安得有此樂乎。又如四子言志章。子路率爾而對。子路之面貌。躍如也。夫子哂之。所哂者。不僅笑其率爾而答。頗有歡娛之意味。蓋樂有此弟子也。點爾如何。鼓瑟希。鏗爾舍瑟。鏗爾之音如何。非一語引人者乎。如崔述者。可謂不負其文章之趣味矣。如微子篇。俞樾連屬其首尾爲一文。殷有三仁是不幸而生於亂世之時。或去或奴或死。繼以柳下惠仕於魯。不忍去父母之邦。上承奴死。下爲仲尼楔子。孔子在楚與隱者會。以見其立場不同焉。終之以周有八士。八士在周之盛時。與殷有三仁。遙遙相對。其中間穿插孔子不用於世。爲隱者所冷笑。以點綴之。乃成一

篇妙文云。如此按其一字一句。而詳讀之。同時玩其全體之文章。則描孔子與其門人之動作於頭腦中。其興味自醞醞而湧出矣。

四 論語之註釋書

論語之註釋書。不啻汗牛充棟。實無暇一一比較評論。如朱子集註。乃爲極鄭重之作。初學者以此爲根柢。亦甚便宜。朱子四書集注。以大學中庸爲最精緻。論語亦決不遜之。若由此入門。當與古注中之何晏集解相對照。蓋集注書中之訓詁。朱子多有襲用何晏之注者。於比較上爲甚便。古注主於訓詁。以明白本文之意味爲限。若到達於本文以外。本文以上之深意。則任從讀者之器量與學力。而自行考覈詳玩矣。朱子集注。第一先示訓詁。更在訓詁以上。有闡明其哲學的意義之力。自比古注爲精密。蓋到程朱時代。而哲學思想發達。然亦戴其時代思想之有色眼鏡。以解釋論語。不無失卻原始儒教真意之嫌。從此等新注之說。不可不考慮其言語之變遷。與思想歷史之發展。此我邦之伊藤仁齋。所以對於宋儒與清朝之經學者。均有所非難也。若從古注而考文字以外之事。此則當聽學者之自由。

然則集解爲最良者乎。是未敢言。何則。何晏是魏人。以人格論。彼之思想。乃混入老莊思想於論語中者。從此等思想而考察。亦爲漢學者所不喜也。然則欲探原始儒教之精神。不可不在何晏之前。而據漢代學者之注解。而漢代鄭玄之注釋。雖存而早亡。最近在燉煌雖有鄭氏注之發見。可惜只得其斷片耳。無已。吾人比較屬於古代之注解。仍不能不依何氏之注。而皇侃義疏亦在應必讀之列。據其例言。其所收集論語學者之說。至六朝時代爲止。邢昺之疏。有負於義疏者甚大。惟邢氏能在義疏中。省去其老莊思想。而義疏混入六朝時之老莊思想。爲奇怪之異說者不尠。此種說。非不奇警動人。但不可採。卽如三子言志。對於曾點所言。以老莊言解此爲出世間之思想。而不重實踐。此豈能得孔子之真意哉。

邢昺之疏。亦有益於研究者不少。在細緻之名物度數。繙開皇清經解。其關於論語之研究者甚多。就中如劉寶楠之論語正義。其有必讀之價值無疑。

尙有關於論語之目錄。朱彝尊經義考之論語一部。及張之洞之書目答問等。亦可資參考。

日本人之著述。雖亦不少。據予所見。則以仁齋之論語古義。徂徠之論語徵爲最善。太宰春臺之論

語古訓外傳亦足以資參考。而便利者。則爲太田錦城之論語大疏。以其網羅諸家之說也。但此書今已無版本。

要之研究論語。不可不從訓詁入。而見出義理。惟如前面所言。其反響之大小。視叩鐘者力量如何。由讀者自身之器量與見識。爲定論語價值之水準器。若限定不可不從何書之注解。與何人所說。未免小卻論語矣。

(支那學文叢)

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

武內義雄

一 對於漢石經之諸問題

漢石經者。乃刻經籍於石。最先而極著名之事。因其碑石早亡。對此而諸書之記載亦缺一致。後世學者之間。惹起種種之爭論焉。後漢書靈帝紀曰。

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盧植傳曰。

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

宦者傳曰。

時宦者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迺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由此觀之。漢石經者。似是刻五經而已。又蔡邕傳云。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鑄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

又張馴傳云。

張馴字子儁。濟陰定陶人也。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擢拜侍中。由右兩條觀之。則漢石經爲六經。同在后漢書中。而有五經說與六經說。而隋書經籍志曰。

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則又更增一經。而成爲七經說。是就漢石經之經數。諸書闕一致之點。次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洛陽記云。

太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尙書。周易。

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

所謂洛陽記者。據隋志。有無名氏洛陽記四卷。陸機洛陽記一卷。後漢書儒林傳注。有引晉楊龍驤洛陽記。（楊龍驤。名倅。期。嘗爲龍驤將軍。故有此稱。）元和郡縣圖志。引華延儁洛陽記。兩唐志。錄戴延之洛陽記一卷。（戴延之洛陽記。不見於隋志。隋志有戴延之西征記二卷。水經洛水注。名曰戴延之從劉武王西征記。西征記被引於太平御覽五八九。文中有石經記事。西征記或卽洛陽記之異名歟。）蔡邕傳注所引之洛陽記。爲何人撰述。殊不明瞭。光武紀上。有引洛陽記之首三句。指爲陸機之文。則此文全體。想爲陸機洛陽記之遺文。而酈道元水經注。穀水條下。戴洛陽石經之記事。其中有事。

陸機言。太學贊。別一碑。在講堂西。下列石龜。碑載蔡邕韓說堂谿典等名。太學弟子贊。復一碑。在外門中。

一節。此一節亦是陸機洛陽記中之遺文。卽此一節中。「太學贊別一碑。太學弟子贊復一碑。」上舉洛陽記之文。是對於「石經本碑四十六枚」一語。其本碑。是刻經籍之文者。太學贊碑。與弟子

贊碑。是記太學之緣起、石經之刻立之事由者。後漢石經。其本碑四十六枚。別碑二枚。共記由四十八枚而成立。

然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云。

開陽門外。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字。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漢右中郎將蔡邕之遺跡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又讀書碑一所。並在堂前。魏文帝作典論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存。

據右文是漢石經二十五碑。魏石經四十八碑。而太平御覽五八九引西征記之文。則云魏石經三十五枚。漢石經四十枚。是對於漢石經之碑數。諸記錄不一致之點。

次後漢書儒林傳云。

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漢石經爲古文篆隸三體。如右所記。北史劉芳傳。與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之說同。又晉書衛恆傳云。

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酈道元水經注云。

漢靈帝先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
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出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淳法。樹之於堂西。
如右說。以三體字者。爲魏石經。然則漢石經是一體字乎。抑三體字乎。諸記載欠一致之點。

以上記載。(一)爲漢石經之經數。五經乎。六經乎。七經乎。是其一問題。(二)石數。四十八乎。二十五乎。四十乎。爲第二問題。(三)字體。一種字乎。三種字乎。爲第三問題。此三問題。爲論石經者。必須先行考究之問題。蓋古來學者間。甲論乙駁。殆無定說者也。

二 問題之解決

以上三問題中。最後之字體問題。據宋洪适獲得當時出土之石經斷片。載於「隸釋」中。可解之。
洪适所錄之殘字甚多。就中有

(上闕) 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域。議郎臣□□。臣劉弘。郎中臣張 臣蘇陵。臣傅楨。雜

(下闕)

等文字。其斷片。據陸機洛陽記所謂

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後漢書蔡邕傳注引。

又酈道元水經注有。

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

合而考之。「谿典」上之闕文。爲「五官中郎將臣堂」字。「議郎臣」下之闕文二字。爲「蔡邕」或「張馴」。或「韓說」之一。而其殘石有此等大儒之名留存。則其爲漢石經無疑。此等殘石。皆爲隸書之碑字。絕無古文及篆字。則漢石經是一種字體。可以證明。又據晉書衛恆傳。謂魏石經之古文。失邯鄲淳之法。是其中顯然有古文矣。從而水經注所云。魏正始中。刻三字石經者。乃確當不易之說。洛陽伽藍記。謂漢三體字。魏一體字者。乃顛倒之論。後漢書儒林傳。而謂立三體之碑者。乃

魏石經之傳說而誤移於漢石經者無疑。

漢石經既爲一體字。則三體者當然爲魏石經。伽藍記說蔡邕筆跡。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者。實爲魏石經。別隸寫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之石碑。有四十八枚者。當爲漢石經。合伽藍記及洛陽記之文而考之。是楊銜之襲陸機之說。取魏石經爲漢石經。形跡顯然。楊銜之所謂四十八碑。卽陸機之所謂石經本碑四十六枚。合太學贊。太學弟子贊二碑而數之耳。果然。則漢石經爲四十八碑。是陸揚當時之通說。不容置疑。而戴延之西征記。所謂漢石經四十枚。魏石經三十五枚者。據王靜安魏石經考。魏石經正是三十五枚。伽藍記於三十五之三字。誤作二字。西征記之記事。謂漢石經四十枚者。實於四十之下。脫去八字耳。

次洛陽記。舉石經之經數。爲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以及論語。共有五種。而宋初出土之斷片中。五者之外。尙有儀禮與魯詩。隋志著錄一字經石。爲周易、尙書、魯詩、春秋、公羊傳、儀禮、論語之五經。二傳。後漢時所稱爲禮記者。實在皆指儀禮。陸機與襲陸機之記事者。彼所謂禮記。實爲儀禮。甚明。又毛詩正義。有一三傳之文。不與連。故石經公羊傳。皆無經文一之語。宋初出土之公羊殘石中。獨

闕春秋經文。公羊傳既已立石。不應公羊傳以上之春秋經獨闕。隋志載一字石經春秋經一卷。當無錯誤。漢石經既證明有春秋經。而易、書、禮、春秋。此四經既已刻立。不應闕詩。宋初出土之斷片中。明有魯詩之文。隋志亦錄一字石經魯詩一卷。則漢石經有魯詩之事。已不容疑。從而漢石經之經數。爲易、書、詩、禮、春秋之五經。與公羊論語二傳。已無疑異。而後漢書靈紀帝、盧植傳、宦者傳等。稱曰五經。則唯舉經而略二傳。又蔡邕傳、張馴傳。名曰六經者。當時立於學官之公羊傳。亦數作一經。隋志則總稱五經二傳。而名曰七經。然則五經六經七經者。僅稱謂之不同。而其內容。不外上述之五經二傳。但目睹石經。而作洛陽之陸機。獨不提及魯詩與春秋。寧無奇怪之感。然陸機明言石經已有一半歸於崩壞。則魯詩與春秋之碑。想全部毀損。而無完石。則逸此二經。亦非全無理由。以上對照於文獻而想定之結論也。最近殉節之王靜安氏。從經籍之字數。與碑石之字數而勘定之。證明石數以洛陽記爲正。經數以隋志爲正云。

王氏曰。從宋拓本之尙書論語之斷片。而推定漢石經。每行爲七十三四字。更載於楊佺期之洛陽記。據「朱超石與兄書」。

「佚菴按。後漢書儒林傳。『正定五經。刊於石碑。』句下。注引朱超與兄書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則漢石經

之碑。高丈許。廣四尺。每行七十餘字。由此比例而推定之。一面之行數。想爲三十餘行。假如碑一面三十五行。行七十五字。一面之字數。爲二千七百二十五字。一碑表裏二面之字數。推測爲五千四百五十字左右。而洛陽記云。「西行周易、尙書、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當爲二十八碑。唐石經之字數。易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公羊傳文。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字。尙書今文三十四篇。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後漢時僞古文未出。據尙書正義序。「今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又同正義中。有「蔡邕所刻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由是則漢石經之尙書。可以判定其爲三十四篇。共計不過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字。漢石經與唐石經。雖有多少出入。總字數當無大差。只易書、公羊傳文。大體十四碑。足以容之。從而西行二十八碑中。除上記之經外。尙餘其半。今假定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字。詩四萬八百四十字。共計五萬七千四十八字。依卷按。實五萬七千三百四十。略爲十一碑字數。以校異題名之字若干而配之。略合於十四碑之數。西行之經。凡爲周易、尙書魯詩、春秋經、公羊傳之五部。又洛陽記云。「南行禮記十五碑。」小戴記四十九篇之字數。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字。十五碑不足以容之。儀禮五萬七千一百十二字。合之校語。則數已相合。最後洛陽記云。

「東行論語二碑。二碑毀。」劉邵謂下之二碑。乃一碑之誤。顧炎武謂上之二碑。當改爲三碑。由四十六枚之總碑石數。及由論語之總字數而算之。顧炎武之說正當明矣。

以上王靜安氏「魏石經考」所論之大略。從洛陽記所述之本碑四十六枚。隋志所著錄周易、尚書、魯詩、春秋公羊傳、儀禮、論語之七經。可以證明其事之確實。王氏之說明。實爲冰釋千古之疑問。精當不易之言。但故意求其缺陷。則漢石經之字數之算定。亦有不確實之點已。

三 漢石經之淪沒與出土

據後漢書。正定石經之詔。出於熹平四年。水經注謂其竣功在光和六年。魏志王肅傳。引魏略云。「魏黃初後。掃除太學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自光和至黃初之頃。石經遭火甚明。其間洛陽火災。不外獻帝初平元年。董卓焚洛陽宮殿時。石經遭劫而崩壞歟。顧陸機洛陽記。解釋石經之存毀。爲黃初修備再崩之事。據魏書孝靜本紀。武定四年八月。有一移洛陽漢魏石經於鄴。「隋志云。『此時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然北齊書文宣紀。謂石經尙存有五十二枚。佚菴按。北齊文宣紀。天保元年八月。詔云。『往者文襄皇帝所建。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而隋志記事。謂不盈大半。未免失

於誇大。佚菴按漢魏石經共八十三枚今存五十二枚實有十分之六七也次周書宣帝紀曰：『大象元年二月辛卯詔徙鄴都石經

於洛陽。』隋書劉炫傳曰：『開皇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由此則石經曾一次移於鄴。再還

洛陽。而後移於長安矣。佚菴按隋志小學部云：『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是隋志脫却大象元年由鄴移洛陽之一節。然其後因長安兵亂

艱辛運回之石經亦亡。佚菴按隋志云：『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云』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

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佚按以上六句隋志之文隋唐志皆有著錄。而微有不同。隋志

一字石經。周易一卷。尚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一卷。公羊傳九卷。論語一卷。唐尚志書五

卷。儀禮四卷。餘悉同。黃伯思東觀餘論云：『唐開元中此等墨本押以開元小印者與法書名畫同

其寶貴』云。其後所著之墨本想亦亡於唐末之亂矣。

漢石經之碑石墨本既亡。其後原石之斷片出土。董道廣川書跋云。

趙綽曰。唐造防秋館時。穿地多得石經。故洛中人士逮今有之。考當時所得。已是漢世所遺沒而

得者。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此又唐末淪沒之所得也。

又曰。

石經今廢不存。或自河南御史臺發地得之。蓋論語第一篇。并第一「十一」四篇。爲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識者。字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一篇爲一碑。破缺殘餘。得五之一。其存字爲三百五十七。

邵氏聞見錄後云。

近年洛陽張氏發地得石十數。漢蔡伯喈隸。尙書禮記論語。俱已缺壞。

黃氏東觀餘論記「石經與今文不同」一條曰。

此石刻在洛陽。本在洛宮前御史臺中。年久摧散。洛人好事者。時時得之。張燾龍學家有十版。最多。張氏壻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

此等皆出土時所傳之消息也。但頗有奇異者。石經是隋時運至長安者。乃宋代出土斷片。從長安得者。僅有公羊傳一塊。西溪叢話其他皆自洛陽得來。雖然。凡從洛陽所得者。大概是未移至長安以前。早已崩壞所遺之斷片。由此推想。則隋書記事。亦無如何之矛盾也。

此石經斷片發現之時。定必卽行搨拓。以分致於好事之家。是應有之事。而此等好事家。搜集此種

拓本。而試行模刻。亦屬理所當然。今從文獻之所記載者。能認出二種之模刻。

第一種模刻。爲胡元質宗愈本。據石刻補敍云。

漢石刻今不易得。好古者所藏。僅十數葉。蜀中又以翻刻石入

胡元質跋又云。

茲來少城。得墜刻於一二故家。雖間斷不齊。然殘圭裂璧。亦可寶也。因以錢之錦官西樓。庶幾補

古之缺文云爾。

宇文紹奕跋云。

內翰胡公。每以天下自任。推六經精微。寓諸日用。至於屋壁所藏。殘編斷刻。收拾無遺。常歎石經

隸書最古。旁搜博訪。合諸家所藏。得蔡中郎石經四千二百七十字有奇。以楷書釋之。又得古文

篆隸。三體石經遺字八百一十九。並錢諸石。永貼不朽。

據右諸跋文。其大略情形。可以想像。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謂「成都兵火之後。此石恐已不存。亦未見拓本」云云。今果不存。如顧之云矣。

第二翻刻本。爲洪适本。隸釋云。

石經之散亡久矣。本朝一統時。遺經斷石。藏於好事之家。猶崑山片玉。已不多見。今京華鞠爲甌
屬之鄉。殘碑日益鮮矣。予旣集隸釋。因以所有。錢之會稽蓬萊閣。

洪适跋曰。

蔡中郎石經。在承平時。已不多見。今京維雍高。慮其遂泯沒不傳也。予旣輯隸釋。因以所得尙書、
儀禮、公羊、論語、千九百餘字。鑄之會稽蓬萊閣。凡八石。庶幾見者。有覺然之喜。

吾邱衍極賞洪刻本。雖破缺磨滅之跡。真不異於古碑。可惜今已不傳。但隸釋中。錄彼所輯。殘字全
部。得爲考證之資。猶可謂不幸中之幸矣。

胡元質洪适之翻刻本亦亡。今僅從隸釋所錄。知其內容而已。清朝學者間。喧傳宋拓本之斷簡。由
此以窺漢石經之式樣。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曰。

予見此本。一於鄒平張氏。一於京師孫氏。尙書盤庚篇三十餘字。論語爲政篇七十餘字。堯曰篇
三十餘字。

顧氏所云京師孫氏者。據孫退谷庚子銷夏記云。

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又嘉祐中。居民治地得碎石。洗視乃石經。此本蓋彼時所搨也。

卽是也。孫退谷誇爲宋代出土殘石之原拓本。何義門以此爲越州石氏之摹本。所謂越州石氏者。卽會稽石邦哲熙明。其傳記見於會稽志。續隸云。石氏極好古碑。從洪适之子祖禮。借材料。而編纂此書。而翁方綱兩漢金山記云。據徐壇長圭美堂集。謂此本在越州石氏刻帖內。經朱彝尊審定。誤以爲原拓本。翁方綱又曰。乾隆丁酉秋八月。費易得與孫本同部分之拓本。且比於孫本。在盤庚斷片末。多『凶德綏續』四字。爲政篇斷片內。有隸釋所缺之『女』字。由此觀之。則不是石本。亦不是洪氏翻本甚明。但果爲原石之拓本。不能遽定。而阮元又從蔡松原。得同部分之拓本三段。是清初拓本。亦有幾本。皆同部分者也。然乾隆五十年。金匱錢泳號槎溪自稱得漢石經他部分之雙鈞本。特翻刻之。以頒於友人之好事家。錢泰吉曝書雜記。錄錢泳之文曰。

乾隆五十年乙巳。余館於吳門陸端夫上舍家。七月初二日。天氣新涼。偶步至元妙觀前。見書肆

中有明刻管子十五卷。批勘甚精。卷首有徐樹丕名印。乃購以歸。次日披閱書中。有零星片紙。皆漢隸雙鉤。再三尋繹。知是熹平石經殘字。喜不自勝。取洪景伯隸釋考之。皆與符合。凡得尙書洪範篇七十八字。君奭篇十一字。魯詩魏風七十三字。唐風三十一字。儀禮大射儀三十七字。聘禮二十八字。公羊隱公四年傳十八字。論語微子篇百七十字。堯曰篇三十九字。又盍毛包周有無不同之說。及博士左立姓名十八字。合五百餘字。課徒之暇。親自刻石。三月始成。遂搨三百餘本。寄張芑堂。陸貫夫諸君。從此流傳海內。後北平翁閣學方綱。摹石於南昌學宮。長白李太守亨。特摹石於紹興學宮。而如皋姜氏。吳門劉氏。亦有摹本。皆從余家刻本再模者也。徐樹丕字武子。長洲人。少補諸生。姚公希孟器重之。妻以女。善楷書。兼工八分。國變後。隱隱不出。自號牆東老人。康熙初尙存。此本或其所藏耶。

此文詳記雙鉤本之由來。而錢泰吉更爲之補敘曰。乾隆五十八年。錢泳再從管子中。得石經殘字三十八字。合而觀之。學而篇之斷片。一抑與之與。一作一意與之與。一與洪适所載合。更爲刻石。翁覃溪爲賦七言古詩以貽之。尙未補刻於南昌學宮。由此錢泳得雙鉤本之徑路。頗似得到明瞭。然

大正二年。民國二年。羅振玉氏在大阪博文堂影印錢泳本熹平石經。是用墨本。中有錢氏初時之校語云。

余得漢石經殘字。宋拓本凡十三紙。尚書三。毛詩二。公羊一。儀禮二。論語四。又論語毛詩合刻。並題名一。

據此校語。則錢泳之所得者。是宋拓本。而非雙鉤本。其斷片之數目。亦與曝書雜記所引錢泳之文不同。而此影印本之內容。與最初之校語不合。却與曝書雜記之說一致。頗爲奇怪。然觀羅氏所加之跋文。可以明之。據稱

光緒乙巳。三十一年。予在蘇州。忽見梅溪得石經之年小象立幀於肆中。頗疑但得勾本。何必畫象。以識得意。知其所得必墨本。詢之骨董客。試探錢氏後人。則對以果有之。然已售去。詢以售之何人。則靳不以告。及前年國變。南中故家所藏。大半流入賈肆。常熟翁氏所藏。亦多爲好事者之所得。廬江劉健之得是本。亟遂書假觀。則叢話所記勾本之祖也。梅溪自題凡十三紙。而但存九紙。翁跋謂其後人佚去。細檢之。則所佚正是尚書一。論語三。始知錢氏當日所得實拓本。而恐勢家奪

之。又貧不能久守。乃割其諸家所有之四紙售之。自留其九紙。均海人士所未得見之孤本。而託但得勾本之說。以示同好。觀卷中論語一紙。首行「以萬方」以上。割裂之迹宛然。則翁氏謂子孫失之。殆不免爲梅花亭長所詒笑矣。頗疑阮氏本。卽梅溪藏本中割出者。以紙墨與此卷正同也。江鄭堂跋阮本。謂蔡松原家。殆梅溪既售之文達。而請其勿洩。文達遂託辭以告鄭堂。彼本口無蔡氏一字一款。是未必果出蔡氏之證也。

彼此對照考之。應認羅氏之說得當。余乃據影印錢氏本。以考漢石經文字之布置。卽就洪适錄中。而想像其殘字安排之大略。

四 論語殘字之排列

錢本洪範之斷片中。橫排同列者。爲「鴻。極。鹹。作。厥。之。毋。天。而。」九字。求之於本尙書中。每字間之字數。皆得七十二字。俠菴按。今本尙書。縣陘洪水之洪字。至建用皇極之極字。七十三字。又至作鹹之鹹字。七十四字。又至作聖之作字。六十四字。又至惟時厥庶民之厥字。七十二字。又至「下惟皇之極」之「之」字。七十三字。又至下無有作惡之無字。七十七字。又至下天子作民之天字。七十三字。又至下書子而家之而字。八十字。據今本尙書。則亦不盡七十二字也。此漢石經之尙書。每行七十三字之證。同以此方法。而檢魯詩之斷片。亦爲每行七十三字。儀禮之

斷片。亦得同一之結果。由此推定一般之漢石經。畢竟每行七十三字。

次查魯詩之斷片。每詩篇前後交接處。空一格以別之。見於隸釋之論語殘字。此章與彼章。亦空一格。總之漢石經於章與章之間。必空一格。可能斷定。

次錢本堯曰篇之斷片。最初一行。爲「以萬方萬方有罪在朕躬。」十字。可以想定其在此篇首行之下方。再精查其墨本。此行之右方。可決定其無文字。由此則漢石經於篇題。當費一行。篇題之下。全無字。而輓近出之魏石經拓本。亦見其於尙書篇名。占却一行。則余之此想像。諒無錯誤。

次董道之廣川書跋。在河南御史臺地方。所出之漢石經論語殘字。有記云。『第一篇並第十四篇爲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識者。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爲一碑。破缺殘餘。得五之一。其存字爲三百五十七。』今載於隸釋之論語殘字。自學而至里仁一類。與自陽貨下半至堯曰末爲一類。分而爲二。照上引廣川書跋考之。廣川書跋所謂自第一篇并第十四篇者。乃第一篇至第四篇之誤。又謂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者。此八字乃七字之誤。

次錢本之影印本。其論語之斷片。但存堯曰四十餘字而已。此外孫氏本。黃氏本。阮氏本。尙有爲政

篇之斷片一。微子之斷片一。堯曰之斷片一。共成四片。翁方綱合此等斷片。模刻於南昌學宮。余未得見翁氏模本。但翁氏於兩漢金石記。載此四斷片文字之布置。今以此四斷片之布置爲基礎。從上列諸條之式樣。而安排隸釋之文字。因得下列之結果。

漢石經論語排列表

1 2 3 4 5 6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次行

論語學而第一

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

習乎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子曰弟子

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

其政求之與意予之與子贛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

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行也

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已矣子贛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告諸往而知來者 子曰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也凡十五章

八

論語爲政第二

九

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 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子曰吾十有五而志 乎學州

一〇

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

一一

以別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

一二

廋哉人焉廋 子曰溫故而知 新可以爲師矣子曰君子不器 子贛問

一三

乎異端斯害也已 子曰由誨女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子

一四

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措諸枉則民服舉枉措諸直則民不服 季

一五

子曰書云孝於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也 子曰

一六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聞者雖百世亦可知 子曰非其鬼

一七

一八

一九

論語八佾第三

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曰奚何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

二一〇

輿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

二一一

曰起子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

二一二

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二一三

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子入大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鄆人之子知禮

二一四

其羊我愛其禮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

二一五

以松楸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

二一六

塞門管氏亦樹塞門國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

二一七

者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

二一八

吾何以觀之哉凡二十六章

二一九

者能好人能惡人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三一

二二〇

論語里仁第四

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子曰我未見好仁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上之 三二

也 子曰民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也 三三

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子曰能以禮 三四

以貫之哉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 三五

勞而不怨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 三六

右第一碑表面下截

1 2 3 4 5 6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次行

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 一

義為盜子贖曰君子有惡乎子曰有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而訕上者惡 二

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 子曰年卅見惡焉其終也已 凡二十六章三

論語微子第十八

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國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 五

四

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而德之衰也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 六

爲長沮曰夫執車者爲誰子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是知津矣 七

避人之士豈若從避世之士哉擾不輟子路以告子憊然曰鳥獸不可與同 八

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孰爲夫子置其杖而耘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 九

也君臣之禮如之何其廢之也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 一〇

惠少連降其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以乎謂虞仲夷佚隱居放言身 一一

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 一二

口章 一三

論語子張第十九

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距 一四

何其距人也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一六

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遠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子夏曰 一七

爲謗已矣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子旂曰子夏門人小 子 一八

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撫也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 子夏曰仕而 一九

與並爲仁矣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曾子曰 二〇

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子贛曰紂之不善如是其 二一

陳子禽問子贛曰仲尼焉學子贛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 二二

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贛子贛曰辟諸牆宮賜之牆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 二三

贛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 二四

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 二五

也凡口口章 二六

論語堯曰第二十

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毋以萬方萬方有罪在朕躬 二八

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說 二九

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

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凡十章 凡二十篇萬五千七百一十字

買諸賈之或包周 蓋肆乎其肆也 周

言而在於蕭牆之內 盍毛包周無於

三三
三四
三五

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 工陳

興刻 三六

右第三碑裏面下截

右較大之一號體。排於正中者。乃是見於隸釋之漢石經殘字。其較小之一

號。排於右方者。乃從現行論語以補之之字。第三碑第三十五行。特置空行者。

從兩漢金石記第三十二行。以下之位置乃所以連絡磨滅文字之位置而安排之耳。實非正確也。

五 漢石經之樣式與論語之底本

吾人前據尙書魯詩儀禮之斷片。而得證漢石經每行七十三字。今據安排論語殘字之結果。而知每面是三十六行。從而石經一面之能容字數。爲二千六百二十八字。一碑兩面。爲五千二百五十六字。王靜安氏想定一碑之字。爲五千四百五十字。算出碑石之數。與經數。可以證明其大體無誤。以上只是式樣問題。吾人從安排論語殘字之結果。得證明石經論語。實以魯論爲底本。卽右所舉第三碑裏面。第三十一行末。「不亦威而不猛乎」之下。據今本論語。連續有四十三字之文。與不知命章二十七字。合計有七十字。今第三十二行。大體應有此等文字之充填。今檢錢本之斷片。末行之左。可判斷其無文字者。是第三十二行。與三十一行連續。而終於四十三字。則無一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一章無疑。查陸氏釋文。此章之下。注曰。「魯論無此章。」由此考之。則漢石經以魯論爲底本無疑。

據何晏集解序說。『初論語經文有魯論。齊論。古論三種。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稱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云。由時勢考之。漢石經爲張禹魯論。略可想像。更就堯曰篇末。無不知命章一事。更足以證之。又據何晏集解敘云。包咸周氏。均據張禹論。而作章句。想包周本。大體與張禹本同樣。然據石經之終。有包周本之異文。則雖同由張侯論出。仍有多少出入可知。卽如篇末校語之第一條云。

賈諸賈之哉。包□□□

子罕篇。『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之。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此沽字石經作賈。集解本之包咸注。有『沽之哉。不銜賈之辭也。』包本作沽甚明。敦煌出土鄭注亦作沽。蓋鄭注是本於周氏本。而加校正者。則周氏本亦作沽字矣。從而石經校異之語。包周之下。其剝落三字。當是『賈作沽』矣。果然。則包周本雖根據張禹本。猶以加多少之校改者。敦煌出土鄭注論語。此注有『魯論不重沽之哉。今从古』之語。鄭玄之所謂魯論。爲周氏本。包咸注不重沽之哉。石經標出之字。亦不重沽之哉。則魯論一般不重此三字無疑。次

蓋肆乎其肆也。□周□□□。

一條。現行本論語無之。古來學者亦無說明。恐卽顏淵篇「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之「盍徹乎其徹也」。盍字往往作蓋。肆與徹古音近而通用。公羊莊公二十二傳。有云「肆何跌也」。釋文注曰「肆音四。本或作佚」。肆有跌之解釋。且一本作佚。則無「四」音。而音跌。漢書揚雄傳。「爲人簡易佚蕩」。此佚蕩卽穀梁文公十年傳之「佚宕」。與後漢書孔融傳之「跌蕩」。同義同音。此場合。當讀爲テツタウ。固不在言。俠龜按。日本音讀「テツ」從而與佚通用之肆。可得讀之爲「テツ」。魯論是假借肆字以代徹字。夕ウ」卽「跌蕩」也。而集解本於此章之下。載鄭注云。「周法十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則鄭本爲徹字。鄭本之根據卽周氏本。陸氏釋文。已有明文。則周本作徹無疑。然則石經此條所缺之字。當爲「包周肆作徹」。不難想定。果然。則此條之張禹論。乃與包周本相異之證據。次而在於蕭蘚之內。盍毛包周無於□。

「盍毛」二字之意義不能知。錢泳較語。謂石經此等校語。乃合刻論語毛詩之校文也。雖然。以此

條盍毛之毛。解作毛詩之毛。義不足取。蓋石經此等校語。乃錄從前論語之異文。與詩無關係也。要之盍毛是傳論語之學者。其生平事略。則不能知。唯就此一條。則張侯本與包周本之有異同。可以充分證明之。

以上材料甚爲缺乏。然同一魯論中。仍有多少出入。定當首肯。從而何晏所謂包周據張侯論作章句者。當知其必不墨守張禹本也。

石經殘字。與今本異文之點。清朝學者對於石經考異之作頗多。俠菴按。考源流者。有杭世駿之石經補考十二卷。載於皇清經解。其餘詳於書目答問中。今無庸多贅。頃據此等殘字之排列。可舉既失部分。想像其與今本岐異之點出來。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如第一碑第十四行。從子曰『由誨女』之下。本節石經文。只有「子曰」及「女」三個字。本行之末。石經有一「子」字。自女字下至子字。其間空格者。有十五格。由今本論語觀之如左。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右文有旁圈者。是石經所有之字。自女字下「知之」一起。至「是知也」止。十六字。連章末一空格。

合計須有十七字之地位。乃足以容之。今只有十五個空格。是多出二字。卽石經比之現行論語。少二字甚明。然則其所少者。應爲何字乎。今舉先秦古書句法相類者以明之。
據韓詩外傳云。

孔子曰由志之。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

又據荀子子道篇曰。

孔子曰志之。吾語女。……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

互相比較而觀之。則石經比今行本。於「知之乎」三字中。當缺少「知之」二字。而此句當作「由誨女乎」。此一例也。次第三碑第二十二行之上。所闕部分。據今本論語。當有五十二字之地位。方足以容之。俠菴按第二十二行自「饋曰」以下爲石經所有。前行之末。石經至「如是其」三字止。據今本論語。下接「甚也」。以下十七字。又接以「子貢曰君子之過」。一節廿六字。「衛公孫朝問於子」七字。及每章末空兩格。合計爲五十二字之地位。而石經只有五十字之地位。則今本論語。比石經多出二字可知。蓋今本論語作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

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從史記之文。減少二字。與石經之格數合。則石經想與史記同。

次堯曰第一行「不蔽簡在帝心」之句上。石經有五十二格。今本論語有五十三字。多出一字。俞樾「論語平議」於「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條下云。

孔曰履殷湯名。樾謹按。古本論語。疑無履字。尙書湯誥篇。正義曰。鄭玄解論語云。用元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適用皇天大帝之牲。又詩閟宮篇。正義曰。論語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謂大微五帝。以論語說。舜受終於文祖。宜總祭五帝。是鄭康成以此節。連上文舜亦以命禹讀之。謂是舜禹之事。若使有履字。則明著湯名。鄭豈容有此誤乎。國語周語。王子晉說伯禹事曰。皇天嘉之。祚以天下。韋昭注曰。祚。祿也。論語曰。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是也。然則韋所見本。尙無履字。不然。正文方說禹事。何取以湯事爲證也。近世學者。多疑論語孔注。是魏晉間人僞作。卽此一字。誠有可疑。蓋因墨子引湯誓。與此文相似。而怪鄭語之非。乃於經文依墨子增入履字。以實其說。其後僞古文尙書。遂竊此以入湯誥篇矣。

今從石經排字考之。石經亦正無履字。蓋鄭玄根據魯論之周氏本。而加校訂者。鄭玄本無履字。則魯論本亦無履字可知。此僅不過一字之有無。而顛覆論語孔注之解釋。同時考定孔注之真僞。均有重大問題。存於其中焉。

六 石經殘字與論語之異本

自古傳於日本之文籍。於中國板本。相異者多。論語亦難逃其公例。與中國板本。必有多少出入。完全同一者少。總之是汲唐石經之流。大體相似。然日本之傳本。亦因鈔寫之年代。而異其傳統。有種種之不同。要之。比於中國板本。助字較多。爲特徵。清儒阮元。謂此由日本人任意增加。不可信據。不知中國板本。古時比之近世。助字較多。楊守敬游歷日本時。與森立之談話。亦舉阮元之說。以爲由日人所加。嗣森氏以宋版玄應音義示之。舉出其注文中。有重也之乎哉等字之例。楊氏始悟非日本人之所爲。其所說明者。爲鈔者寫雙行之注文時。未嘗細核字數。以致右行略多。乃填入無意味之字於左行。以覆空格。如此則注文助字多之場合。此說明可以收拾矣。若經文則當如何說明乎。顏氏家訓書證篇曰。

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矣。河北經傳悉略此字。

據此則助字多者是江南本。少者是河北本。此相差實因流傳之地方不同而起。如此說明似可以解釋一切矣。然未盡得完全也。

我擇本邦傳本之代表。卽有造館之古本論語。對校之於開成石經。更比之於漢石經殘字。可以悟出此等相異之起因。試舉二例。古本論語。

子曰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矣。學而

在此章末。重「也已矣」三字。唐石經但作「也已」。而無「矣」字。漢石經殘字有「矣」字。無「也」字。由此則魯論作「已矣」。集解本作「也已」。後以魯論校正集解本於「也已」之旁。注以「已矣」二字。轉寫之際。攙入於本文。遂成「也已矣」。傳於日本之皇疏舊鈔本中。有作「也已矣」者。及作「也矣已」。兩種。益爲上之想像說。添有力之證據。而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矣。公冶長

漢石經作如何不聞。唐石經但爲「也」字。而無「已矣」字。

然史記孔子世家曰。

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漢書眭宏夏侯勝等列傳有

子贛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

史記是祖述古論者爲多。漢書是引魯論者爲多。作「也已」者是古論。作「已矣」者是魯論。而集解本只有一「也」字。後從魯論校正而加「已矣」二字。古本論語。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矣。爲政○漢唐石經并無矣字。

其餘不足觀也已矣。泰伯○唐石經無矣字。

斯亦不足畏也已矣。子罕○唐石經無矣字。

右諸章唐石經皆闕「矣」字。此等皆從異本校對而加之字。而在

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子罕○唐石經作也已矣。

古本論語與唐石經顛倒「已」字之位置。皆對於上之想像說。與一證者。如上所述。古本論語之

「也已矣」三字。唐石經大抵無「也已」二字。漢唐石經之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爲政

此「也已」兩字。晉書索統傳。有「攻乎異端。戒在害已」。由是考之。單作「已」一字者。不知是
否本文。又古本論語。

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已。泰伯○唐石經也下無已字

唐石經「也已」只作「也」字。而古本論語八佾篇。「樂其可知已」。唐石經已字作「也」字。是甲之本文作「已」。乙之本文得作「也」。一「也已」二字。無非由校注異文時。攙入本文之結果。

次古本論語。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子張

漢石經。無夫子之「夫」字。俠菴按作「吾聞諸子」見第三碑第二十一行與其他古本同。石唐經與邢疏本。「也者」

二字作「者也」。又後漢書荀爽傳。引用云。「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無也字。王引之經傳釋詞

云「也猶者也。」又曰「者猶也也。」謂「也」與「者」得有同意味之使用。其中舉有例證。今再從論語考之。陽貨篇「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者與今也相對。明示者字與也字。可得同用之例。而古本論語

君子之至於斯者。吾未嘗不得見也。爲政

唐石經「者」作「也」。此亦證明者與也可通用之一。又唐石經。

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陽貨

皇疏本「者」作「也」。尹文子引此語。作「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而無者字及也字。由此推想。此處元本是無「者」字及「也」字。後來因合於聲調。或加「者」字。或加「也」字。亦未可知。而古本論語。

告諸往而知來者也。學而○唐石經
句末無也字

不如丘之好學者也已。公冶長○唐石
經無者字已字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者也。先進○唐石
經無者字

凡古本重用「者也」。唐石經皆闕其一字。又唐石經

我待買者也。子罕○古本末無也字。

我未見力不足者也。里仁○古本末無也字。

右唐石經重用「者也」。古本闕「也」字。合而考之。此「者也」或「也者」。乃異本校合之結果。顯然可以想像者。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政爲諸本皆如右文。重兩句。漢石經作「廋

哉。人焉廋。」俠菴按。見第一碑十三行其上闕。章末無「哉」字。馮登府石經考異。謂漢石經之脫

誤。此爲當代名儒。苦心協力校刻之石經。余不首肯馮氏之說。且在同一論語中。查其重句之例而

觀之。子罕篇。「沾之哉。沾之哉。」句。敦煌本鄭注論語云。「魯論重『沾之哉』句。今從古。」是鄭

本從古論而不重之證。又鄉黨篇末。「時哉。時哉。」句。釋文注曰。單作時哉。一本重時哉。而漢杜欽

傳曰。「孔子曰。視其所由。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晉書阮种傳曰。「孔子曰。視其所以。觀

其所由。人焉廋哉。」據此以推定論語此章。可見其是不重「人焉廋哉」四字者。而八份篇末。

「吾何以觀之哉」句。諸本皆同。子罕篇末「夫何遠之有哉」句。古本有哉字。唐石經無。此等「何……哉」句。有哉字與無哉字。亦有同意味之證據。焉卽與何同意。是「人焉廋哉」與「人焉廋」同。想論語之舊經文。有兩種。一本單作「人焉廋哉」。別一本作「人焉廋」。恐是張禹折衷兩本增一「哉」者也。果然。則此章重句。亦由異本對校之結果而加。而漢石經殘字。乃偶然暗示其徑路者也。

又古本論語雍也篇。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汝得人焉耳乎哉。

其下孔注曰。「焉耳乎哉。皆辭也。」唐石經闕最後之「哉」字。乎與哉是用同義之字。此章之「乎哉」。疑是由異本對校之結果。存其異文。而古本論語之憲問篇。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我夫。憲問

唐石經「我」字作「哉」。皇疏本作「賢乎我夫哉」。我字哉字兩存。綜合而考之。蓋初時注記

「哉」字於「乎」字之旁。後以哉字竄入於本文。而成爲「乎哉」。而「乎我」者。卽由哉字誤作我字者也。而「乎哉」與「乎我」。因校正而兩存。遂爲皇疏本矣。果然。則「乎哉」是由對校二種之異本而存異文所成。由此例而推論。雍也篇之乎哉。亦并異文而存者。既「乎哉」由異文而并存。則「焉耳」或「焉爾」。亦由「焉」與「爾」合并。而解釋爲於是。無非由異文而存之結果。又「焉耳」二字。在孟子梁惠王章。如「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連續而使用之。是爲「盡心於是而已矣」之意味。與今所說之場合全別。又「乎哉」兩字。在論孟莊書中。屢屢用之。乎爲疑詞。哉爲詠歎詞。或使用於反語。與今之例不同。如雍也章。「汝得人焉乎」。文義當是充足。又古本論語述而編。

竊比於我於老彭。述而

此我字之上下。皆有於字。唐石經無下於字。朱子於其本文注云。「我」者親之之辭。然表親時之我。在文法上爲屬格。Genitive Case。從論語之用例推之。一人稱之屬格。當使用吾字。而不使用我字。從而此章之本義。不得如朱子所言。據市野迷庵之正平版論語扎記稱。宗重本（有貞和三

年。左中將宗重之跋本。今在東洋文庫。大永本（今在東洋文庫）及存覺六要鈔所引之文等。皆「我」字之上無於字。而我字之下有於字。今在此章之下。有包咸注云。「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由此點而推。當以宗重本爲正。乃以宗重本之祖本。與唐石經之祖本對校。實因兩存異文。所以成爲古本論語。此等與漢石經。雖無直接關係。然現行本論語。因兩存校讎之異文。得爲漢石經前舉諸例之援證。

上舉諸例。乃爲現行本論語。由異本對校時竄入之例證。又在現本中。兩處有類似之本文。往往甲處據乙處類似之本文而校改者。試以現行本與漢石經殘字。而比較考究之。可能悟出其故。例如漢石經之堯曰第二行有

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說。

大略與古本論語一致。唐石經在「寬則得衆」句下。有「信則民任焉」一句。而此句是對照於陽貨篇。子貢問仁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等句。而竄入之文字。皇侃義疏。及邢昺正義無解釋語。翟灝、陳鱣、阮元諸人已悟到此點。又陽貨篇。

子貢曰。君子一亦一有惡乎。子曰。有一「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

現行諸本皆同。漢石經君子之下無「亦」字。子曰。有下無「惡」字。惡居下之下無「流」字。其亦字惡字之有無。是別一問題。今就流字之有無而考之。玄應音義所引之論語。無流字。（慧琳音義有）皇侃義疏解釋此句。謂「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是其所見之本無流字。又漢書朱雲傳。有「小臣居下訕上。」鹽鐵論有「居下而訕上。」皆襲論語此章。而無流字者也。合而考之。自漢至六朝。本文尙無流字甚明。唐以後之經本。始加有「流」字者。是據子張篇「君子是以惡居下流。」之語而攙入者也。（惠棟九經古義）

右二例。是證據於漢石經而得者。其改竄之跡。由此等例而類推之。可知其他尙有改竄者不少。例如公冶長篇。

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無憾。公治長

唐石經是補「輕」字於行旁。北齊書唐邕傳云。顯祖脫皮裘與邕。曰。「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此無疑是根據論語此言。則北齊時之論語。無輕字可見。皇侃義疏之所見本。亦無輕字。按。從由。

日輸入之根本本義疏有輕字。是從雍也篇「乘肥馬。衣輕裘」句。而校增者也。但著者所見之古本必無可知。

又古本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唐石經無「不遷怒。不貳過」及「未问好學者也」二句。而皇侃疏云。此與哀公問同而答異。緣哀公有遷怒貳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無此事。故不煩言也。是皇侃所見本。與石經同之證據。古本論語。是對照於雍也篇。而校增者無疑。

要之洪适所錄漢石經之論語殘字。凡九百七十一字。不足全書十分之一。雖極少之資料。但比較於現行論語而攷究時。可能想像現行本改竄之徑路。得判斷其是非之點甚多。現行諸本中。特異之經本。爲唐石經。與日本傳鈔之舊本。當以此兩種經本之相異點。對照於漢石經殘字而考之。蓋唐石經。經唐朝儒者之論定而整理。失其舊面目之點。必然不少。反之舊抄本有摻入無批判異文之缺點。然其中不見於唐石經之佳處尙存。從而兩種經本相差之點。其中爲古材料在焉。吾人不

可以不加攷究也。

（狩野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

（昭和二年二月三十日即民國十六年）

俠菴按羅振玉氏於民國十二年。又有漢熹平石經論殘石跋云。『熹平石經。亡佚已久。字內所傳。僅黃小松司馬所藏宋拓殘本。爲人間星鳳。吳中錢氏所摹。乃集合宋箸錄殘字。集合依託。非其真也。去年冬。洛賈以新出魏石經見示。言大石外。尙有殘字。今爲我訪求。久無以報。已而於春明。以語吳興徐君森玉。徐君言。殘石未能得。然得墨本中。有無古篆。而但有隸書者。予疑是典論索觀拓本。徐君檢之不得。乃相約同至洛下。爲訪古之游。及徐君往而予以事不果。逾旬徐君既歸都門。以所得殘石本見贈。計存字二行。第一行存『亦泰而』三字。次行存『司下空子』二字。細審之。乃知爲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中殘字。與小松先生所藏宋拓堯曰篇殘字。正在一章之中。爲之狂喜。書法厚勁寬博。爲黃初受禪表之濫觴。與華嶽廟刻不同。殆非中郎手也。此五字外。聞尙有殘石。多至十餘字者。異日以得見爲幸。固不必藏石而後爲可快也。亟書以告徐君。幸

再蒐求之。並書紙尾。以記眼福。癸亥四月九日。查羅氏於民國二年在大阪博文堂。影印錢泳本熹平石經。並附跋語。說明錢氏所得。爲真拓本。至此跋是明白取消前說。然錢本之爲依託。此跋寥寥數字。未有詳細說明。又蔡邕傳。『邕乃自書丹於碑。』隋書經籍志。『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由此則各碑石。除蔡邕外。無別人書可知。今彼乃云。非出中郎手。對於此點。亦未有以說明。似不能不令人懷疑也。（民國十八年一月於上海）

校論語義疏雜識

武內義雄著

一 論語義疏之來歷

論語義疏十卷之撰者皇侃。吳郡人。梁國子助教也。拜員外散騎侍郎。大同十一年（西歷五四三）年五十八歲而卒。其人自少好學。師事賀瑒。精於三禮論語孝經。所著禮記講經疏五十卷。語義疏十卷。見重於當世。（梁書四十八。南史七十一。）侃之弟子鄭灼（字茂昭）傳侃學。精通三禮。日夜勉勵。手抄義疏云。（南史儒林傳）

據隋唐志。皇侃於禮記論語之外。尚有孝經義疏三卷。今亡矣。邢疏中。不過存其佚文十八條。禮記疏。據本傳。有五十卷。隋志錄二本。卽「禮記義疏九十九卷」。皇侃撰禮記講疏四十八卷。皇侃撰「兩唐志載兩本。而講疏爲一百卷。義疏爲五十卷。今亦亡。馬國翰從禮記正義中輯其佚文。然五十卷與百卷之關係不明。幸我國嘗因島田蕃根翁之勸。歸於田中光顯伯之手。後寄贈於早田大學。內禮記子本疏義第五十九。喪服小記之殘卷現存。可能解決此問題。所謂子本疏義者。不著錄於隋唐

志。其內容與引用於禮記正義中之皇侃義疏一致。依喪服小記。在第五十九卷而推測。卽是當於兩唐志所謂禮記講疏一百卷之樣子。然調查其內容。在此殘卷之中。徵引王肅蔡謨賀瑒崔靈恩諸人之說。其外冠以「灼案灼謂」之字。有引伸皇說而傳演之部分。由此點而考之。此書卽百卷本之義疏。乃非皇侃之原本。而侃之門人鄭灼。拮据勉勵而抄寫之義疏。皇疏以外。加以鄭灼之說者。從而隋唐之四十八卷本。兩唐志之五十卷本。卽爲皇侃之原本。隋志之九十九卷本。兩唐志之百卷本。乃誤鄭灼所抄本。而被以皇侃之名者也。子本疏義。乃其別稱。子本疏義之殘卷。在古文舊書考。定爲我國天平寶字時之寫本。羅叔言據其紙質。而斷定爲六朝寫本。（影寫子本疏義跋）由此觀之。羅氏之說甚當。從而其殘卷。尙存六朝義疏之原形。尤爲窺皇侃義疏體裁之好資料焉。論語義疏十卷。著錄於隋唐志。引證於陸氏釋文。被引於五代邱光庭之兼明書。載於宋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尤袤之遂初堂書目。南宋之初。中國當尙有存者。陳氏書錄解題漏之。乾淳以後。學者一無徵引。其後不久遂亡。據鄒伯奇論語義疏跋。（學海堂集）朱子論語要義序。謂「邢昺等取皇侃疏。約而修之。以爲正義。」指出朱注與皇說相合之點十條。又證明朱子與尤延之有交際。朱

文公作集注之際。實參考皇疏云云。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子曰由知德者鮮矣」一條下。何晏載王肅說。皇侃不從之。且皇說比王說爲勝。朱注卻從王肅而不取皇疏。此乃朱子不見皇疏之證。鄒陳二家之說。不知孰當。然南宋以後。皇疏已經散佚甚明。

皇侃義疏之傳於我國。始自何時。無明瞭之記載。日本見在書目。既被著錄載於本朝文粹。延喜八年。菅原淳茂之對策中。有一公治之反衛國。受繹繼於鳥語一句。又康保五年。源順之讀論語詩。中有據皇侃序之句。正曆中。村上天皇之皇子。具平親王所著之弘泐外典抄。引用皇疏者甚多。合而考之。自平安朝時。已廣行誦讀。則是可知之事也。

一條帝之時。江家之論語解釋。是依於皇侃者可知。又現存論語鈔本中。有年紀最古之正和本。〔現在岩崎家「摩里崧」文庫〕而錄皇疏於欄外。是爲清家之家本。蓋清家夙用皇疏者也。又中原家之家本文永鈔本。〔醍醐三寶院藏其一卷。亦在「摩里崧」文庫〕錄皇疏於背記。中原家亦極重皇疏者。又徵於前揭之菅原淳茂及源順之文。則菅家源家。諒亦見皇疏。王朝以來。我國博士家之解論語者。皆主皇侃者。近衛帝在康治元年。有藤原賴長讀皇疏之記事。見於台記。後醍

關帝正中元年。花園上皇鈔皇疏。見於宸記。更下足利時代鈔本之現存者。過十餘本。則我國之有皇疏。由來久矣。此書板本。在寬永四年者。記於古文舊書考。我未得見。其尤廣行者。爲寬延三年。本於根本遜志（字伯脩。號武夷）之足利藏本。而校訂過之本。根本遜志。學於徂徠之山井重鼎。（字君彝。號崑崙）同游於足利。相傳後者。著七經孟子考文。前者校刊論語皇疏。古文舊書考。家兄青石先生。所藏遜志手校之毛刻禮記注疏。有一享保唐子秋九月二十四日。與友人紀州山君彝。來於足利之學。以上移慮。實所寄進之宋版正義。校讎中庸云云。一此傳於山井幹六氏之家。爲君彝手校。闕刻十三經清疏之欄外。有一享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友生伯脩。來於足利。以學校所藏五經正義。校讎中庸篇補磨滅云云。一著者在所藏伯脩手寫義疏欄外。見有君彝朱書。則考文義疏。乃二人之所共成者。總之考文與義疏。是同時出世。事甚明瞭。而此二書。又先後輸入於中國。

七經孟子考文。輸入於中國之事情。經狩野先生詳細之研究。揭於支那學論叢中。茲無蛇足之必要。今一言而置之。至論語義疏之輸入於中國。是緣孟子七經考而成。翟灝四書考異。記皇疏之事。

如下。

愚於乾隆辛巳。從董補杭先生。向小粉場汪氏。借閱此書。（指孟子七經考文。）知彼國尚有皇侃義疏。語於杭。杭初不甚信。反覆諦觀。乃相與東望太息。逡巡十年。衆友互相傳說。武林汪君鵬。航海至日本。竟購得以歸。上遺書局。長塘鮑君廷博。繫其副於知不足齋叢書中。以初撫一本見餽。不啻獲珍珠船也。（四書考異總考三十二）

觀右文。則所以知皇侃之存於本邦者。因七經孟子考文。而輸入於彼土。約在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之後。十年間事。獻此於遺書局。先收於四庫全書。次爲武英殿覆刻。次爲知不足齋重刊。是廣知者。序所謂董補先生是杭世駿。小粉場乃杭郡之地名。汪氏名啓淑字秀峯。號詎菴。有名飛鴻堂之主人也。汪鵬字翼滄。是屢往來於日本之人。

根本本皇疏之輸入。彼土之學士。盛講究之。四庫全書提要之作者。有漢晉經學之一線。由此而存於今之稱揚。其後從事於研究論語之人。殆無不參考之。翻刻七經孟子考文之阮元。於論語校勘記中。舉邢本與皇本之異同。其門下鄒伯奇、章鳳翰、潘繼李、桂文燦諸人。各作皇疏證十卷跋。又從

皇疏中輯江熙之解。編纂爲緝江氏集解二卷。（續碑傳集七十五）又馬國翰。從皇侃疏中。輯錄鄭玄、王朗、王弼、衛瓘、繆播、郭象、樂肇、虞喜、庾翼、李充、苑寧、孫綽、梁凱、袁喬、江熙、殷仲堪、張憑、蔡謨、顏延之、釋慧琳、沈麟士、顧歡、太史叔明、褚仲都、沈峭、熊理、諸家之說。復成六朝經學之佚書。此種論語古注。現今無傳者。今乃斷片的而再現之。大體上是由此書所留之恩惠矣。提要謂漢晉經學一線。自此書而存者。卽是故也。然而尊重之者其半。而懷疑之者亦不可忘。孫志祖讀書臆錄稱皇侃論語義疏十卷。佚於南宋時。近時古文孝經孔傳。由日本傳來。比較衡量二書。孔傳是贗物。皇疏是真物。然其中尙有疑問。例如「子行三軍則誰與」條下。釋文有「皇音餘」。今皇侃疏解與字。無餘音。又「子溫而厲」條下。釋文有「皇本作君子」。今皇本亦作子。而不作君子。恐是日本人所改竄云。其後陳澧東塾讀書記。近簡朝亮之讀書堂答問。同此理由。而疑皇疏。然今本釋文。其誤者頗多。據盧文弨考證。及晚近發見之敦煌本釋文。是明瞭之事實。此疑皇疏者。早已無問題矣。且孫志祖諸人所見之皇疏。其根本本。與舊抄本異點甚多。由此點而論皇疏之真僞。殊不充分。根本本與舊抄本之相差。楊守敬之留真譜。已說得簡明。試引其文如下。

論語皇侃義疏。爲海外逸書真本。無庸疑擬。獨怪根本所刊義疏。其體式全同閩豎毛之邢疏。按合注於疏。始於南宋。今所見十行本邢疏。及元元貞刊本。邢疏皆注文雙行。安得皇疏舊本。一同明刊之式。此懷疑未釋者。及來此得見皇疏古鈔本數通。乃知其體式迥異刊本。（中略）且其文字。爲根本以他本及邢本校改者。亦失多得少。後有重刊者。當據此證之。（留眞譜）根本本既失皇疏之舊式。且被校改。則論皇疏者。必不可不從舊鈔本矣。

二 現存皇疏舊鈔本

據載於論語年譜之皇疏舊本。有左之十三種。

一、寶德三年本 德富蘇峯氏藏

二、文明十九年本 大槻文彥氏藏

三、寶勝院本 大槻文彥氏藏

四、足利本 足利學校遺迹圖書館藏

五、桃花齋本 京都富岡氏藏

六、宮內省圖書寮本。

七、尾州德川侯爵家本。

八、前田侯爵家本。

九、木村正辭氏藏本。

十、內野五郎三氏藏本。

十一、戶水法學博士藏本。

十二、故林文學博士本。

十三、京師大學圖書館本。

右十三種之外。余所知者。尙有

十四、文明九年本。京都龍谷大學藏。

十五、延德二年本。久原文庫藏。

十六、久原文庫本。

十七、久原文庫本

十八、清瀨園本。尾崎阪本
準平氏藏

十九、泊園書院本。故藤澤南
岳氏藏

二十、有不爲齋本。故伊藤介
夫氏藏

別有諸本在經籍訪古志舉出者。

求古樓本。吉田蓋墩舊藏
後歸狩谷接齋

容安書院本。市野迷庵舊藏
應永間所鈔

弘前星野某所藏本。

尼利學本。

九折堂本。末有懸極印永普記
天正以前所鈔

右之五種。其中除尼利學本外。今皆無有矣。又據古文舊書考。記川越之新井政毅。藏有曆應鈔本。及寶德鈔本。永正鈔本之三種義疏。殊曆應鈔本。是卷子改摺本。筆畫精妙。結構整善。能存六朝異

體之文字。若此本現在尙存。則爲皇疏中第一之善本云。然此本之行款格度及字數等。未有言及。未免可疑。余欲根究此本之存否。因前往川越。而訪現今川越圖書館之阿部立郎氏處。乃知新井政毅其人者。是川越麻商店之主人。家本素豐。與鳥田篁村翁等交親。與淺草文庫大有關係。好古書。志不在家產。今其家已不存。而遺書晚年大分賣。餘物存於川越圖書館云云。乃請於阿部氏拜見遺書。就中見有政毅翁親筆之目錄。其中有義疏二部。載明如左。

論語義疏。十冊。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中丸呂

論語義疏。內一二七八卷。學而篇末。有寶德三歷辛未季辰殘册。後人補寫。

右二部之內。第二之寶德本。入於島田翰氏之手。後歸於德富蘇峯翁所有。現爲德富氏所珍藏。第一種究竟是如何之本。殊不明瞭。在目錄只記有「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中丸呂」之字樣。查目錄。凡賣去各處之年月及人。皆有記載。則此明治二十二年之中丸呂者。卽是讓受人無疑。在寶德本注記其鈔寫之年歲。曆應本不應缺之。由此觀之。則此不是曆應本。而爲別本矣。從而古文舊書考之記事。不能無疑。古文舊書考。往往記傳聞之事實。屬於想像之部分居多。先輩諸家。已有定評。

此義疏之記事。亦是失其信用者也。今以我所知爲限。上文所列齊者。不過二十二種。其內我所目覩者。是一、四、五、六、及十三至二十。共凡十二本。卻說此十二本中。鈔寫之年代明瞭者。爲第一與第十四及第十五。共三本。第一即

寶德本。全書五冊之中。第一與第四冊。是寶德寫本。其他是後人補寫。第一卷爲政篇之尾。記有一寶德三曆辛未春下泮瑞阜補處西榮臨焉。一卷首有馬氏溯源堂圖書記。篁村島田氏家藏圖書。島田翰讀書記。德富氏珍藏記。等印記。第七卷末。記有一明治己亥之冬。獲之於川越新井政毅。島田洗。一序說之尾。記有一是書大夫人節衣所獲。卷首捺先大夫圖書者。記不忘其原也。明治癸卯二月。島田翰。識於大崎山水綠邨莊。二十五歲。以上是解明從所有者構換之由來。此本體裁。似從論語年譜寫真出。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五字。疏文雙行。美濃版大紙寫。第一卷皇侃序之前。錄程氏之語。次載朱注史記世家之文。由此點。則證明此本竄入朱注以後之纂圖互注本等。學而篇之前。題有一論語第一何晏集解王侃。一行。而鈔手鈔年不詳之。

久原文庫本。分訂十一冊。佚去第五述而泰伯而之部分。今存十冊。其卷首題論語發題。初記孔子家系。

次述論語濫觴於孔子。而成於子夏子游之手。次記河南程氏兩夫子。表彰禮記中之大學。而爲四書。仍未作注。最後載朱注孔子世家。而學而篇卷首。記撰人何晏集解。皇侃疏。此點與寶德本同。其與寶德本異者。皇侃序是雙行寫。發題之後。有論語圖。設層欄於本文之上。而附注焉。間有新注。此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由其字體紙質推測。當是天文時寫本。從其體裁考之。與大槻氏所藏文明十九年鈔本。及寶勝院本。（卽前載二十種中之第二與第三種）同一系統。所謂文明十九年本者。據其識語。卽自文明十九年丁未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在江州曹源寺之意足。菴。所謂周篤僧（當年二十五歲）據周鈞之本而寫者也。寶勝院本。有寶勝院、光麟、問津館、森氏等印。寶勝院在東福寺塔中。光麟是東福寺百十九世之住持。死於天文五年。此多數是天文時代之寫本。而此二本。我未調查全書。不能明言。大略與久原本同一系。但久原本欄外有注。此二本與寶德本無之。由此點考察。是唯發題目天文時。採用新注。而加於層欄者。宮內省圖書寮本。缺皇侃序何晏之序說。其體裁與久原本同。欄外有注。恐是佚去發題序序說之部分。由其書體推測。當是天文時寫本。

泊園書院本 是故勝澤南岳翁藏本。據其紙質筆勢考之。乃德川時代之寫本。從其初有發題。及皇侃序雙行寫之點。是與文原本同。但無論語圖。及欄外注。寧近於寶德本。而每葉九行。則與九原本同。每行二十六字。則又與寶德本近。從而推想其是原本。寶德本比久原本爲古。而每篇之下。記何晏集解。注章數於其下。盡與朱注合。殆依於九原本以後而鈔寫者歟。

桃花齋本 是故富岡桃花先生所藏。現屬於其子太郎氏所珍藏。此本綴爲五冊。第一冊佚。從別本而補之。其第一冊之內容。完全與久原本同。從皇序序說不足之點考察。則是補本亦與發題。一併綴爲一冊者。而第二冊以後。欄外有注。本欄之內容。亦近於久原本。但欄外之注。分爲三個人手筆。其尤古之部分。從久原本者不少。然其後筆之部分。從論語抄之類所逐錄。倭文之注。與論語聽塵合致。想此本之欄外。分爲一次二次三次增加。最後者加入假名。每卷首。有北園山。西源禪院。卍字堂。多福文庫等之印。其爲舊藏本可知。

京大圖書館本 每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卷首有天師明經儒及宣條之印記。是清家本。鈔寫年代。大概非古。其內容亦近於桃花齋本。無界欄。行傍加新注。但佚第一冊。故無發題等。

以上諸本略同一系統。皆受朱注之影響。是顯然之事。

文明九年本。是京都龍谷大學之藏本。分裝五冊。第一冊之終。有文明九年膺聲寫字樣。然通覽全書。乃成於三個人所寫。其別筆之部分。亦是同時所寫。其書皮之裏面。有寫字臺藏書記。是西本寺寫字臺之舊藏。甚明。每半葉六行。行二十字。蠹蝕不少。現存義疏之完本。年歲顯明者。以此本爲尤古。然此本無發題。欄外無注。每卷首大題之下。只記梁國子助教吳郡皇侃撰。而不記何晏集解皇侃撰之部分。其經注文字。比前舉諸本。助字不少。疏文多有異同。與此尤近者。是

延德本。此本亦久原文庫所藏。第三卷之尾。記「延德二年冬十二月二十九日。」每卷之首。有「興聖寺公用」之長方印。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疏雙行。筆致輕妙。其內容近於文明本。而間有異同。是現存皇疏之善本。可惜佚去第十一卷一冊。處處剝蝕多。

足利學本。此本所稱爲根本本之原本者。其內容不必與根本一致。此本首卷。無皇侃序。直以何晏序說爲始。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有足利學校。叢文庫之印。又於陸子之署名。陸子是足利第十一世。明徹和尚。死於寬文十二年。此本之鈔寫。比較稍先。卷首蓋有足利學校之印記。是足利學第

七世九華叟（天正六年寂）所刻。此本鈔年。是在九華時代。其本欄外雖有注。然與本欄內者爲別筆。在本欄中間有以他本校改之跡。大體近於文明本系。

清熙園本 尼崎大物所阪本準平氏所藏。阪本氏舊屬尼崎藩文學之後。祖先從江州阪本。出而參加於關原役。所謂家柄者。其本於住在江州時所珍藏。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四字。卷首無發題。欄外無注。經文施一阨可拖一點。筆致精巧。誤字脫字亦不少。不記鈔寫年歲。是足利中期末期之寫本。其內容近於文明本。間有與寶德本一致之點。

以上四本中。亦有異同。但其不受朱子註之影響。是一致者。乃從便宜上。據朱注影響之有無。而大別舊注之皇疏。分爲前六本與後四本。並假定前六本。名寶德本系。後四本。曰文明本系。

最後久原文庫所藏之一本。初爲皇侃傳。次皇序。次序說。次學而篇。其鈔年是德川以後。間有值得注目之點。其第一、二、三、七、八等五卷。近於文明本系。四、五、六、九、十等五卷。似寶德本系。而七卷之末。舉經注文。全與文明本同。想此本是合二種之系統本而寫者。又

有不爲齋本。是浪華舊儒故伊藤介夫翁所藏。現保管於大阪府立圖書館。從紙質字體推測。乃

德川期之寫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三字。冠於注文之上。其孔安國鄭玄等名。省略之。祇稱孔曰鄭曰。此點與邢疏本同。經注文字。與邢疏本異。而近於文明本系。想此本但稱注者之姓氏而不名。只爲省鈔寫之勞而已。

從已見本。及未見本而統言之。現存義疏。有二種之系統。第一爲寶德本系統。是受朱注之影響者。第二爲文明本或延德本之系統。是不受朱注之影響者。而二系互相校對。覺有種種之岐異。

三 皇疏之原形

皇疏有二種之系統。略如上述。然則其本已竄入刑疏之文者。則非皇侃之原形。欲還皇疏之原形。必不能不削除之。

刑疏如何而竄入耶。經籍訪古識。據弘前星野氏所藏本。爲如下之說明。

第二卷八份篇。射不主皮條。馬融注。射有五善下。及以熊虎豹皮爲之下。引邢疏文。俱冠裏云。乃知舊鈔義疏。原於唐卷子本。學者以邢疏文。錄之紙背。後人誤混。入之正文。

卽舊屬卷子本時。邢疏在皇疏之祇背。及改爲冊葉本。以邢疏竄入於皇中者也。古文舊書考云。川

越新井氏所藏之曆應鈔本。邢疏皆記於皇疏之背者。該氏所藏之寶德本及永正本。凡有邢昺云者。亦冠以「裏云」二字。邢疏在背記之事。可以說明。此說明已無異論。但於舉證上。尙有疑點。曆應本之存否。今不可知。既如上述。若寶德本所引邢疏。皆無裏云二字者。或有亦未可知。但余則未見。余所見諸本中。頗有裏云二字者。唯久原文庫一本。亦只見過四處。此本經籍訪古志所指摘者二條之外。尙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下。鄭注牲生曰餼條下。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條下。

所引邢疏。亦冠裏云二字。載於經籍訪古志。弘前星野氏藏本。與久原文庫一本。想像是同一系之本。邢疏竄入之徑路。可以證明。此外據鈔本而考邢疏入於皇疏之前者。與入於後者。蓋當初本無記入於皇疏之中。嗣從背記而移入。則可想像。

欲還皇疏之原形。當削去邢疏竄入之部分。固矣。然單除去之。便能還其原形乎。尙有疑問也。楊守敬留真譜。述寶德本之容式云。

又案六朝義疏。既有此式。何以唐人五經正義。皆不循此轍。余疑皇疏原本。亦必標起止。別爲單疏。今此式亦日人合注於疏者之所爲。而刪其所標起止歟。惜此間抄本。實其紙墨筆勢。皆不出元明之世。無從實證之耳。

今對校舊鈔本皇疏諸本。經注文字。多有異同。不僅文字之異同已也。有一本作苞注。他本作何注。一本作鄭注。他本作孔注者。甚至一本有此注。而他無此注者。例如

(一)學而篇。有子曰。信近於義。章之下。注「恭不合禮。非禮也云云」一條。久原本、桃華齋本、作苞注。文明本、延德本、清熙園本、作何注。

(二)學而篇末。子曰。不患人之不已。知章下。久原本、桃華齋本、篋墩本、(論語集解考異所引)有王肅注一條。延德本與清熙園本無之。文明本雖有此注。墨色異於全書。尼利本以朱記此注。後人之附益者可想。

由此等想像。楊守敬之想定。可見其得當。又舊鈔皇疏中。經注與疏文之配置。各本每有不同。例如子罕篇。子曰。麻冕禮也。章下。文明本。作今純儉也。有——(今謂周末孔子時也。純絲也。周末

不復用三十升布也。組織絲爲之。故云今也。三十升布。用功巨多云。——延德本、清熙園本、久原本。在「今也純」句下。有「今謂乃至故云今也」之疏。其下大寫「儉」字。而記「三十外」以下之疏文於其下。

此是其一例。此等亦可想像楊氏說之妥當。然我想像皇疏之原形。與其謂同於五經正義之單疏本。無寧謂同於禮記子本疏義五經疏義單疏本者。是標舉經注之起止。而置疏文於其下。標舉之字。與疏文同大。均用單行寫之。禮記子本疏義。則載經注之全文。而加疏文於其間。經與注疏。以同大之文字。單行寫之。其區別經注疏者。前後空一格以相別。據前子本疏義。乃皇侃弟子鄭灼筆寫其師之義疏。而加其自己之說者。是比五經正義單疏本。此爲近於皇疏之原式。是皇疏同於子本疏義之形式的想像。爲第一之理由。又據正和鈔集解本之背記。引皇疏有疏曰。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有馬氏。亦注張禹魯論云云。

其「順帝時以至爲之訓說」十四字。元來是何晏敍之本文。今本皇疏。以大字而寫之。漢有馬氏亦注張禹魯論也。十一字。是皇侃疏。今本以小字雙行寫之。在正和本。凡皇疏皆用同一樣大

之文字寫成。自此點觀察。皇疏之原式。乃載經注全文。而疏與經注。俱用單行寫之證據。則皇疏之原式。想像其同於子本疏義。爲第二之理由。又文明本。憲問篇。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疏。禮以敬爲主。君既好禮。則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

別本疏文之下。(譯者按。下字疑應作上。)有何注「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九個字。是大寫者。文明本。無何注之此九字。恐文明本之所本。是疏與注。同一樣大而寫之。且爲同文之故。故誤會爲疏文之重複。而刪之。此爲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之想像。爲第三理由。又衛靈公篇有。

「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軍旅之事。未知學也。拒之故云。不嘗學軍旅也。鄭玄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也。周禮小司徒職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

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也。

一。鄭玄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也。「軍旅末事。本未立。則不可教以末事也。」本謂文教也。禮

公未能文。故不教之武者也。

在小字雙行之中。軍旅至旅也之部分。是皇侃之經文。鄭玄曰。至爲旅也之部分。是鄭注。而經文及注文。加「」之部分。是改寫成爲現今之原形。觀皇本之經與注。而疏文可想。其他是從集解補

足者。此補足之結果。成爲經文與注文重複。此是從皇疏之原本。變成今日通行本之理由。其誤之所由生。則因其原式是子本義疏之形式。在後不能不改寫之故。是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之想像。爲第四之理由。

又舊鈔皇疏本中。經注之文字。多有異同。而其間不見於集解本者。是其共通點。例如堯曰篇。於「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民悅」等句。集解本在「公則民悅」句之上。有「信則民任」一句。皇疏本皆無此句。又無疏釋此句之文。想皇侃本。原始卽已缺此句。照楊氏說。現今皇本之經注。是以集解本填充者。是有此句者。乃與事實相反。此皇疏之原式。想如子本疏義。具足經注全文。爲第五之理由。

又陸氏釋文。於論語之異字中。有「皇本作某某」。是皇本素來完具經注之證據。是皇本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爲第六之理由。

以上六條之理由。爲余想像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義疏之證據。而現存皇疏諸本。乃後人因觀覽之便。所以改爲經注用大字。疏文用小字之形式。

四 經注之異同

現存皇疏諸本之間。不僅注文有不同。卽經注文字。亦有許多相差者。因以皇疏之原式。改寫今形。是對照於集解本而改者。又因後之讀者。據種種之集解本而校改者。亦有之。余目觀之皇疏本中。清熙園本之經注。附有一倭可拖一點。其文字有似於正和鈔集解本。所謂正和鈔集解本。是現存於本邦。論語鈔本中之最古者。弘治三年。由明經博士清原某之手寫本而轉寫者。今保存於東京岩崎氏東洋文庫。從祕府尊藏嘉曆鈔集解本之跋尾識語。俱寫此本之跋語。而更有所加。及從其形式。兩本相同之點而察之。此兩本是同系之本。本於清原家之家本可想。而清熙園本皇疏之經注。附一倭可拖一點。其經注據他本而寫定。可以想像。其經注文字。與正和鈔集解本吻合者。所以想像清熙園本。本於清家之證本。次文明九年本。每卷小題之下。署何晏集解。其下注章數一點。及每卷尾。注明經文字數。與正平板論語密合。則文明本皇疏。是根據正平板集解本而校訂者。可思。據吉田篁墩之論語集解考異所說。皇本與永祿鈔集解本近。所謂永祿鈔集解本者。在今岩崎家東洋文庫。存其上冊。此本每篇之初。有說明篇名之文。其文與皇疏文字一致。此本與皇疏。密

有關係。可以證之。比永祿鈔本。先約百年之寬正鈔集解本。（東洋文庫所藏。）何晏序有皇疏。而學而先進等篇題下。有與本文同筆之皇疏。從爲政至鄉黨諸篇。小題之旁。有與本文別筆之皇疏。顏淵以後。全無皇疏。而和鈔集解本何序之旁。記「世論語序有注。」合而考之。永祿鈔本之系統。夙由正和之頃所存。其初於何晏序中。散入皇疏。自寬正至永祿時。每篇題之下。以皇疏加之。而吉田篁墩。似永祿本之皇疏。據其引於論語集解考異之文而考之。實屬寶德本之系。從正和以後。至永祿之間。於集解本加皇疏。同時在皇疏本之經注。據永祿本系之集解本而校訂之。卽是寶德本。久原文庫本。桃華齋本等之皇疏也。延德本從如何本而校訂。殊不明瞭。此必非皇本經注原有之保存。而受集解本之影響者。足利本余不暇字字校訂。從其要點觀之。已知其不正確。觀其行旁之校語。實以寶德系之本。爲根據之原本。是屬於別系之皇疏。由此皇疏與經注不一致之點。現存皇疏（只在余經見之範圍內。）之經注。皆據集解本而校改。不能保皇本之舊。故當阮元及陳鱣校勘論語經注之際。採用根本本之經注皇本。以作標準。是無意義。孫志祖陳澧諸人。以根本本之經文。與釋文所引皇疏不同之點。因而疑疏。可謂相左。要之現存之皇疏。須將經注與疏。分別觀之。其

經注是據集解本。或有換入。或有校改。而疏則決非本邦人之所擬作也。從而皇疏本之經注。據疏文而考之。及照諸本疏文之異同而判斷之。大略可復皇本之舊形。

五 疏之衍字

舊鈔皇疏本之經注。異同之多。既如上述。其疏文亦多誤。多衍文等。舊鈔本既有前人之對校。因據有旁注本而寫定。其衍文之主要原因。是由混入旁記文字之結果。例如公冶長章之疏。

駐治長在獄中六十日卒日。

右「卒日」二字。是衍文。久原文副本。於卒日之上。無「六十日」三字。清熙園本。亦無此三字。獄字之下有中字。在獄與在獄中。其意亦通。卒日二字不可解。想皇疏原本。卒日作六十日三字。後誤六十爲卒。校讀者記六十日三字於行旁而訂正之。寫者以誤文與旁記語並存之耳。又憲問篇。子路問成人章下之疏有。

仲尼曰。智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謂能避齊禍。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夫。夏書曰。順事恕施也。此是智也。事在春秋第十七卷。襄公二十三年也。

之一節。文明本文是如左。久原文庫一本謂能避齊禍之上。有杜注曰三字。桃華齋本。旁記謂能避齊禍五字。是異本注文。今對照於左傳。此五家明是杜注。恐非皇侃之原文。乃後人誤竄入疏記之文者無疑。又春秋第十七卷。六字彼土注疏家之引用左傳者。不見此例。然余所見之鈔本。皆作如此。又憲問篇。晉文公謫而不正之下。疏文引用左傳之文。事在僖公二十八年一條。文明本旁注。異本在字之下。有春秋第七卷五字。清熙園本。與文明本。無此五字。而他本皆有。想春秋第幾卷之數字。皆本邦前人。記於行旁。後來被竄入於疏文者也。又憲問篇桓公九合諸侯之章下。

莊九年夏云。小白既先入。而魯猶輔子糾。至秋齊與魯戰於乾時。魯師敗績。鮑叔牙志欲生管仲。乘勝進軍。來告魯曰。子糾親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子糾是我親也。我不忍殺。欲令魯殺之。管仲召忽。是我欲得而殺之云云。

諸鈔本皆是同樣。子糾親以下十七字。是左傳舊文。對考前後。以下子糾是我親也。我不忍殺以下云云。乃是皇疏原文。子糾親以下之十七字。是後人從旁注中竄入者。以上是本於左傳之旁注。竄入疏文之一例。

又有本於陸氏釋文之旁注而竄入疏文中者。例如公冶長章。孔安國注。「公冶長弟子。魯人。姓公冶。名長」之下。諸鈔本引陸氏釋文一條。如下

范甯曰。名芝。字子長也。

此范甯說。清熙園本無之。然此文與陸氏釋文一致。恐是據釋文而寫於行右。爲旁注之辭。後竄入於皇疏中者也。此外以陸氏音義竄入於疏中者。其部分當亦不少。例如公冶長篇。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章下之孔注。有「令尹子文……字於菟」其下皇疏有

楚人謂乳爲菟。謂虎爲於菟。音塗。

根本本音塗二字。作音烏塗。而釋文作「於音烏菟音塗。」

又雍也篇。子謂仲弓章下。疏有

犁牛文也。雜文曰犁。或音狸。狸。雜文也。或音犁。或耕牛也。

何晏注。犁雜文也。皇侃演何注曰。「犁牛文也。雜文曰犁。」其下又曰「或音狸。狸雜文也。」已有重複之嫌矣。而其下更有「或音犁。謂耕牛也。」七字。是爲異說。皇疏之例。凡有異說者。先述長短

各說。而後述其取舍之理由。此條敷衍何注。及直述異說耳。從全書體例觀之。此等部分。既與釋文語一致。則是從旁注之釋文而攙入者矣。又陽貨篇。宰我問三喪章下之疏文。被引於具平親王之弘決外典鈔。皇疏原文。與外典鈔之引用文。頗有異同。試對照兩文如下。

鑽燧者。鑽木取火之名也。內則云。小艸木燧是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鑽燧者。鑽燧取火之名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

若一年則鑽之一周。變改已遍也。

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櫨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櫨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所以一年必改火者。人若依時而食其火。則得氣又宣。令人

鑽燧者。鑽燧取火之名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

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故夏用之。桑柘（章夜反）色黃。故季夏用之。柞（子各反）櫨（羊久反。又音由）色白。故秋用之。槐檀（徒干反）色黑。故冬用之。若依時而食其火。則得氣宜人。無災厲也。

無災厲也。

右文上層是皇疏。下層是外典鈔所引之皇疏。兩相比較。被引於外典鈔之皇疏。中有刪節。甚是明瞭。蓋外典鈔由無音之舊鈔皇疏割注而成者也。而論語釋文其狀如下。

柘章夜反檣上子各反下羊久反又音由槐音懷

此釋文之音。大部分引於外典鈔。與皇疏之音一致之點而考之。更附記釋文於舊鈔集本論語之行旁者。合而考之。凡皇疏中之有音者。大抵先是以釋文之音。記於行右。後來以此等音。攙入於疏中焉。外典鈔之音。非成於本文。而成割注。適表示以釋文之音。竄入於疏文之逕路。由是可顯明皇疏中之音。皆從旁注中之釋文而竄入。不難想像而知之。

陸氏釋文述而篇。子行三軍章下。有一「與皇音餘」。而清儒翟灝。據此謂皇侃別有論語音之專著。（四書考異）余蕭客亦想像皇侃音釋之有存。（古經解鈎沉）鄒伯奇指明存於根本本中之音。且謂隋志不著錄皇侃音之理由在皇疏內。以皇疏已有音釋之故。（學海堂三集）然釋文所引皇音。是根本本。而非舊鈔本。且與皇侃之解釋矛盾。此是今釋文本之誤。如翟灝所謂皇侃音之

專著今已難考。又存於根本本之首。如上所述。實非皇疏之本來。有由釋文竄入者。鄒伯奇以皇疏內有音。實無證據。據禮記子本疏義。亦無音釋一層。則皇疏之無音釋。更可想像矣。

六 餘說

要之現存於我國之皇侃論義疏。凡經我所目覩者。其經注與皇侃之原本。實有差異。而疏文則略能信用。但其中由旁記之竄入。與從邢疏之分附之部分。不能不歸於刪除。又有應附加之點。如何晏序說之疏。現在根本本所有之部分以外。尙有又曰。云云。此邢疏所無。而見於他之注釋解者。有十餘條。此等之解。在根本本之原本的足利學本。儼然存在。不知根本本。何故削除之。而其所削去之部分。如官名解等。想實爲皇侃所有。卽足利末期所著成。如宣賢之論語聽塵。湖月之論語抄。其所徵引皇疏。目此等爲皇侃異說。至實屬當。且卽非出於皇侃。亦必是古說。有考鏡之價值。余寧存而不削之。又例如古論語二十一篇。篇之次第。鄉黨第二。雍也第三等。皇侃自序。及何晏序說下之疏。（根本本削去之部分）亦當存之。更皇疏中指出篇內有辭句之倒置者。及古論微子篇。無巧言章。（譯者案今通行之論語。亦無此章。想必有誤。）子罕篇無主忠信章。憲問篇無君子恥其言

章述而篇無是日哭則不歌章。鄉黨篇無色斯舉矣章等。見於他之解釋書。實爲重要之問題。以我之淺見寡聞。此等想爲根本氏之所削去。然我以為與其過而削之也。無寧過而存之。劉寶楠論語正義。謂古論篇次。與魯論異者。除皇侃序說之外。別無證據。且皇侃疏經日本人之竄改。此說殊不足信。云云。又如又曰云云之諸條。考得爲侃錄其以前之舊說。此均是提供反對劉說之一資料。右大正十一年。在大阪懷德堂。緣孔子二千四百年祭之紀念。爲論語義疏之發刊。而余當校訂之役。乃比較諸家之古抄本而觀之。舉其相互間之異同。發生種種疑問。與其難決之點不少。特試行判斷。而成此篇。掲載於支那學志。嗣覺其中猶有未詳者。不勝雞肋之情。整理舊稿。而再登之。(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附識)

大學篇成立年代考

武內義雄著

大學乃禮記中之一篇。元來作者不詳。至宋程明道始表彰爲孔子之遺書。朱子就中區別爲經傳。創說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乃曾子門人述其師之言。此派學子多想像大學爲曾子之書。降至明嘉靖時。有豐坊其人者。僞造大學之魏三字石經。其碑云是據自己家傳之古搨本者。原碑之考正者虞松。引賈逵之言曰。『孔伋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以此欺人。使人信大學中庸。同是子思之所作。然豐坊其言之僞。朱彝尊經義考及翟灝四書考異。已有諸家之證言以辨明之。此決不能視作子思之筆錄。固不待言。又朱子所云。出於曾子門人之手一說。亦毫無左證。此近世考證學者之所以不信也。因此大學至今。尙屬作者不明之篇。在研究儒教發達之歷史上。實有想定其製作時代之必要。聊述鄙見。以請博雅之叱正可乎。

陳澧東塾讀書記。引溫公書儀。有一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一句。溫公置學記於大學

之前。讀禮記者。當注意之。今更論學記與大學之關係。

學記云。「一年離經辯志。三年敬業樂羣。五年博習親師。七年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禮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知至也。強立不反。意誠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云云。

吾人平心對讀二篇。其間深有關係。學記似是記學校之制度。大學是記大學教育之目的者。而清陸奎勳論學記成立之時代云。

王制略言建學之法。孝景俱未舉行。武帝舉賢良方正。董廣川乃以設庠序。興大學。置嚴師爲急務。此篇殆繼王制而作者歟。引說命者凡三。兩漢諸儒。不見古文尙書。疑河間獻王所輯。而后倉小戴復錄之耳。何以能知非周代之書。曰家塾。黨庠。術序。國學。與周禮閭胥。黨正。州長。卿大夫之職略同。而云古之教者。則明其爲漢記也。續禮記集說引

其云河間獻王之所輯。恐不可靠。從其內容。記學校之事一點考之。想是教育振興隆盛時代之作品。又其內引用古文尙書。不能不在漢武帝以後之作。陸氏以武帝時。董仲舒有興大學爲急務之奏。故想像出於此時。其說甚當。而大學篇記述大學教育之目的。從其引古文尙書之太甲一點而思之。諒亦爲在武帝以後。清俞正燮謂「大學本漢時詩書博士雜集。」其說雖不詳。然亦是善考大學篇製作之年代者。

以上是大學與學記關係之想像說。確有典據。更精查大學之內容。比較於他之文獻。右之想像。大略不誤。

大學之要。不出所謂三綱領。八條目。今先就三綱領而考之。乃聯想於大戴禮之王言篇。王言篇孔子對曾子。有七教三至說。所謂七教。卽敬老、順齒、樂施、親賢、好德、惡貪、強果之七。王言之作者。以此七教爲治民之本也。教定則本正矣。此「本正矣」三字。想與大學之本末說相合。次又說政治之法曰。

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弟。選賢舉能。

（譯者按。汪照大戴禮補注云。州之言殊也。異其界也。）

以上高唱親賢之義。然後述

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上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下土之人信之。如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次說至禮至賞至樂之三至。其中及其明德也之及字。是服字古文良之訛。所謂民人服其明德。從有司之立場言之。則與大學三綱領之明明德相當。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上下相親等句。與大學三綱領之親民相當。而止至善一綱。或王言三至抽象所得之結果。大學之三綱領。與王言比較。則大學從王言出。而覺有一段之進步。

王言之製作時代。不甚明瞭。其中「參女以明王爲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一條。見於尚書大傳。又從王言之文章。與禮記之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及韓詩外傳相似之點。

而想像。當略與韓詩外傳及尚書大傳之時代爲近。且王言云。「昔者明王闕譏而不征。市鄜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又曰。「明王之征也。猶時也。至則民說矣。」等。王言之作者。得於孟子者爲多。劉歆移博士書云。「孝文時傳說立於學官。」孟子趙岐題辭。有一「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之文。或據史記及漢書所云。「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之語。而以劉歆及趙岐之言爲誤者。不知漢初學術之大勢。先置重於諸子及傳記。而後以五經博士代之。尤近實際。故我以爲趙岐之言不誤。而王言之構造。有似孝經之點。其內容想是受孟子之影響。恐是孝文帝時之所作。王言若是孝文帝時之所作。則由此再進一步。推想大學是武帝時之所作。

次就八條目而考之。所謂八條目者。卽平天下、治國、齊家、脩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之八事。其中脩身以上四條。已說於孟子。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離婁章上）

大學八條目之前四條。是本乎孟子此文。孟子又曰。

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弗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於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離婁章上）

脩身之道。即是誠身。明乎善。乃所以求誠身之法。而最着力以說誠者。是爲中庸。（據余之所考。中庸說誠之部分。是出於秦時。）因受中庸高唱誠字之結果。所以大學於脩身之外。增設誠意一條。而所謂明乎善。卽當是致知格物也。從而大學當是出於孟子中庸之後。又脩身與誠意之間。增置正心者。是受董仲舒之影響。董仲舒之對賢良策有云。

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

以正心爲政治道德之根本。董仲舒之想像。是綜合孟子中庸折衷之結果。大學所以有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之四條目也。果然。則大學之作成。是在董仲舒以後。換言之。不能不在武帝以後。

以上就大學之內容三綱領八條目而考之。又從學記與大學之類似點而推論。結果同爲武帝以後之作。此等雖無確實證據。但其大概時期。尙可想像。若如舊說。以爲曾子門人所作。則與孟子荀子等思想發達之順序。殊不自然。若視爲漢代所作。則極自然。而從來未有以此篇爲漢代儒學之所作者。因此問題。爲中國儒學史上一重大問題。故敢大膽想定之。尙仰大方之賜教。

譯者按。正心之說。已見於孟子。孟子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一正心而國定矣。此正說又在董子之前。

子思子考

武內義雄著

漢書藝文志。錄子思二十三篇。隋唐志但載七卷本。而抄錄於唐馬總之意林者。子思子亦作七卷本。宋晁公武。猶見此本。意林是從庾仲容子鈔所鈔錄裁定者。自六朝至宋。所行之子思子。皆七卷無異。而宋王應麟之漢書藝文志考證云。今一卷本。是由孔叢子摺撫子思之言行者。而非子思子之原本。由此點推測。王氏之時。七卷本既佚而不傳。唯有汪暉之新輯本而已。

汪暉字處微。安徽績溪人。宋慶元嘉泰間。輯曾子與子思子二書。其孫夢斗。於咸淳十年。獻之於朝。邵享知見傳本書目云。汪暉本。有明刻本。余未寓目。黃以周言。此本今亦亡。其刊本想極稀。余所見者。藏於北京之京師圖書館之熱河文津閣本。由四庫全書中鈔錄者。其體裁。大別爲內篇與外篇。內篇依朱子之中庸章句。區分爲三。自首章至第十一章。天命第一。自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鳶魚第二。第二十一章以下至終。自誠明第三。中庸所謂子曰者。盡改子思曰。外篇無憂第四。凡十一章。胡毋豹第五。凡十七章。喪服第六。凡十章。繆公第七。凡十一章。任賢第八。凡十章。過齊第九。凡十九

章。是從孔叢子及其他古書。輯子思之言行者。與七卷本之子思。全無關係。

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不詳其爲如何之書。禮記正義。引於中庸篇題之下。鄭目錄云。「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鄭玄以禮記中之中庸。而推想爲子思所作。實在不錯。

又漢書藝文志禮類。有中庸說二篇。漢書藝文志易類。有五鹿充宗略說三篇。詩類有魯說二十八篇。韓說四十八篇。禮類明堂陰陽說五篇。論語類齊說二十九篇。魯王駿說二十篇。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燕傳說三篇。孝經類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等。多屬秦漢人說經之書。所謂中庸說二篇。是否本經之中庸的長篇。不可考。然孔叢子居衛篇。子思六十之時。適宋。被圍於樂朔之徒。旣而得宋君之救而免。謂

文王困於姜里。作周易。祖君困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之篇。四十九篇。是中庸爲四十九篇也。孔叢子之所謂中庸四十九篇本。究竟是如何之書。不能明白。禮記中庸之篇數。相差甚遠。清翟灝會通之曰。禮記之中庸。是子思子之首篇。孔叢子之四十九篇。卽名爲子思子。蓋禮記之中庸。是以首篇之名。而名其全書之所謂子思子者也。此如騶衍之書。是四十九篇。而

史記稱其作主運。屈原有九辯九歌卜居漁父等作。史記唯稱其作離騷。此皆以首篇而統號全篇者。孔叢子之記中庸四十九篇。卽是此類。而子思子之完本。孔叢子稱其四十九篇者。載於漢志。只二十三篇。蓋是經秦火之殘本也。史記平津侯傳。「臣聞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此下句之索隱云。案此語出子思子。然今見於禮記之中庸。（案平津侯傳此語之下。尙有一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此五者。天下之通道也。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故曰力行近乎仁。好問近乎智。知恥近乎勇。知此三者。則知所以自治。知所以自治。然後知所以治人。天下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等語。漢書公孫宏傳亦然。而漢書與史記文字雖有出入異同。但與禮記中庸篇之文字。無大差。一。是唐以前之子思子。含於中庸中之確據。翟灝謂孔叢子之所謂中庸四十九篇。乃以子思子卷首之篇名。而名其全體之子思子。其說甚當。又謂子思子之完本爲四十九篇。而漢志所載之二十三篇本。想是既經秦火之殘本。則余不能贊同。

何則。孔叢子是孔子八世孫鮒。輯仲尼、子思、子上、子高、子順之言。附記其自己之行事。成二十一篇。再加孔臧之賦與書十一篇以傳於世者。此書不著錄於漢志。至隋志始出現。朱子云。此書之語。多

類似於東漢人。其文氣軟弱。全不似西漢文字。且其記事。中與王肅之僞家語。及尙書之僞孔傳。有符合之點。恐是魏晉以後所編述云。因此其中所謂中庸四十九篇。想是襲古時所記錄。或依於當時通行本之子思子是四十九篇而已。

錄於漢志之本。大抵是從漢初異本中而校定之足本。比司馬遷所見本。較爲完備。例如史記載孫武之書十三篇。漢志載八十二篇。此是任宏校定時。輯錄孫子之異本。取孫武之行事。及述孫武之法與兵家者流之師說之足本。又晏子春秋。據劉向序。是向據禁中之祕書十一篇。太史之藏書五篇。參之藏書十三篇。及向自己之藏書一篇。凡中外書三十篇。比較校合爲八篇。其餘二十二篇。皆是重複者。乃今之晏子春秋。無司馬遷所載之晏子軼事。恐司馬遷所見本。是太史之藏書五篇。與劉氏校定之足本。不無稍異。由此例推之。史記之中庸。比漢志之子思子。想不及其完備。而所謂孔叢子四十九篇之中庸。卽載於漢志二十三篇子思子之完本。自魏晉以後。取其篇數。分作多本。方是妥當。又唐李翱復情書云。

子思仲尼之孫。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傳於孟軻。軻曰。我四十不動心。軻之門人達者

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遭秦滅書。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

宋晁說之中庸傳云。「是書本四十七篇。小戴取以記之。」鄭樵六經奧論中庸四十七篇。想孔叢子之古本。或作四十七篇。乃據余之想像。漢志子思子二十三篇。後每篇分爲上下二篇。而成四十六篇。加序錄一篇。遂成四十七篇。是孔叢子所謂四十七篇（今本誤七作九）後又有數篇。而成七卷本。是載於隋唐志之本。

如上所述。子思子首篇之中庸。可以略爲想像。子思子全書之體裁內容如何。全書之帙。今日無由詳知。隋書禮樂志引沈約之言云。

漢初典章簡略。諸儒撫拾遺簡。與禮事相關者。篇次編帙。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

其言在於羅璧識餘。及潛研堂文集。已有舉出。邵晉涵與朱笥河書云。欲從禮記中。摘出此四篇。合大戴禮記中之曾子十篇。及論語孟子名曰四書。而爲之注。（南江文鈔）然陸德明釋文敘錄。引劉瓛說。謂緇衣是公孫尼子所作。致有不信沈約而信劉瓛之言者。迨後黃以周所考出者。在馬總意林中。於子思子語中。查得合於表記者一條。合於緇衣者一條。在太平御覽所引子思子。有合於

表記者一條。文選注所引之子思子。合於緇衣者二條。因證明沈約之言之足信。

據黃以周說。光緒己卯閏月。彼校意林畢。在意林中。摘錄逸子之語。更蒐輯古典之散見語。而編成意林逸子四十四種。仁和許益齋增見之。願爲刊布。嗣以其稿本久不見上梓。乃迫其返還稿本。則託詞於紛失而不還。乃調查自己之舊稿。唯見意林之校本二冊。已無逸子。今做季雜著之第四種。題子敍之部分。存有太公金匱。魯連子。范子。計然。隨巢子。王孫子。申子。桓子新論。崔氏正論。王子正部。仲長子昌言。通語。典論。魏子。任子。杜氏體論。杜氏篤論。唐子物理論。蔣子萬機論。譙子法訓論。顧子新言。鍾子芻蕘。典語。默記。斐氏新言。袁氏正書。袁子正論。蘇子。桓子世要論。陸子。夏侯子新論。析言。幽求子。孫子。志林。廣林。顧子義訓。相牛經。相馬經。相鶴經。黃石公記。萬畢術。夢書。四十三子之敍。此四十三種。加子思子。卽意林逸子四十四種。此內許增所掠而不行於世者。唯子思子。再編成意林逸子第二種刊行。今引其序之一節。以便說明。

初以周輯意林逸子四十四種。內有是書。所輯皆古人引子思子語。其單書子思者。別見於後。孔叢子所載。不濫及焉。近染寒疾。已踰一載。時思舊輯疏漏。宜重董正。而精力不逮。爰命南善講舍

諸生廣爲搜羅。復得若干。乃加注焉。而寒熱時發。功有作輟。凡四閱月。而後藏事。以中庸、累德、袁記、緇衣、坊記之有篇名者爲內篇。凡五卷。漢魏唐宋儒書。有引述子思語。亦並齊輯。檀弓引見七事。孟子引見三事。雖或系後學之傳聞。而語著經典。卽非出諸本書。而輯逸文者。自宜據補。總曰外篇一卷。孔叢子雖贗書。而信贗者必參以真。其術方行。若概以贗。不能售也。魏晉時子思子具存。作僞者欲援以爲重。錄其真者必多。王肅家語。其故智矣。若盡擯之。不已矯乎。凡引見五十二事。別之曰附錄。又一篇。都爲七卷。時襄輯逸文者。顧鴻闓、曹元忠、胡玉縉、蔣元、慶達、李林之、李祺之功爲多云。

黃以周於子思子篇名之可知者。舉禮記之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暨累德一篇。其次第爲中庸、累德、表記、緇衣、坊記之順序。此次第。大體本於沈約之言。中庸與表記之間。插以累德者。後漢書王良傳論云。

語曰。同言而信。則信在言前。同令而行。則誠在令外。聖人在上。民遷如化。

其下注。有「此皆子思子累德篇之言。」而引於意林之子思子語中。亦有此一條。是置於表記語

之前者。引於意林之子思子語。總共十一條。就中屬於累德篇語之前後。不知篇名者。有二三條。在表記。緇衣篇語之後。所屬不分明者。有二條。此等五篇。在七卷本子思子。諒非次第連續之篇。是此等五篇。乃七卷本子思子之一部分。黃以周謂其次第已無誤。當是確實。然此等五篇。果爲子思所自作與否。尙有疑問也。

此等之篇。非一時一人所作。迨後由子思後學所編纂。想其中最原始之部分。只爲中庸之前半。（朱子章句自第二章至第十九章）至中庸之後半。（第二十章以下）乃後人從中庸之前半而傳演之者。累德、表記、緇衣、坊記、諸篇。乃子思後學所集成。而作爲子思之語者。自其成立之前後論。最先出者當爲中庸之前半。次爲累德表記以下之篇。最後出者。爲中庸之後半。

中庸篇。鄭目錄。及陸氏釋文。明記爲子思所作。然古來學者。對此所見不同。或以此爲孔門傳授心法。由子思傳於孟子。而尊重之者。或以此爲染於老子之學。啓後世佛氏之說。而排斥之者。其尊重之者。以中庸所說深遠。喜儒教之道德說。給與一種哲學之根柢。其排斥之者。以中庸所說。與論語

孟子異其色彩。標準於論孟者。則視此爲異端焉。子思是孔子之孫。傳孔子高弟曾子之學。孟子又學於子思之弟子。從學統上想像。子思子之學說。應該與論孟一致。若從中庸與論孟有相背之點。必非子思之學說。是理所當然。又韓非子顯學篇所記。孔子之後。儒分裂爲八派。有子思之儒。與孟子之儒。異其主張。豈得云異於論孟。則非子思之學。然更從孟子七篇而視之。孟子推服於子思甚明瞭。荀子亦認子張子游子夏之學。而異於子思孟子。是思孟之間。並不立有如何區別。至韓非子。始言子思孟子爲不同派別之儒。由此觀之。思孟之學說不同。而成爲顯著者。乃在荀子以後。至秦之時。可以想像。從而中庸是子思子之一部分。其內容若異於論孟者。則非子思所自著。不可不謂秦時標榜子思派之學者所傳。

* *
今舉古來疑中庸之人之一二。而檢點其疑問之如何。

宋歐陽修曰。

子思聖人之後也。所傳宜得其真。而其說與聖人異。何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

立。四十而不惑。一蓋孔子自年十五而學。學十五年。而後有立。又須十年而一進。孔子之學。必學而後至。久而後成。而中庸曰。一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一自誠明者。生而知之者也。自明誠者。學而知之者也。然孔子可謂學而知之者。在孔子尙必須學。則中庸之所謂自誠而明。不待學而知者。誰可以當之乎。堯用四凶。諒不能無失也。舜於事必問人。然擇善而從。禹於事所不能決者。若有人告之。則拜而從之。湯有過必改。孔子亦嘗有過。夫堯舜禹湯孔子。皆古之聖人。勉思猶有不及。則中庸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誰可以當之。此五君子。尙不足當之。則自天地以來。尙有人乎。豈非所謂虛言高論。而無益者乎。夫孔子必學而後至。堯思慮或失。舜禹必資於人。湯孔不能無過。此皆人力勉行。有益之言也。中庸之誠明。不可及者。則令人息而中止。無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所傳之謬也。（歐陽文忠公集進士策問）

仁齋曰。

予嘗見宋三山陳善之論中庸。謂脩其祖廟。陳其宗器以下一段。恐是漢儒之雜記。又魯齋王氏謂第二十一章以下之誠明書。其說甚有理。第十六章論鬼神。第二十四章論禎祥妖孽處。似非

孔子之言云云。（中庸發揮叙由）按陳善之說。見捫蝨新語。王柏有訂古中庸之著。其跋文在四書考異中引之。

考右二氏之說。謂其乖於孔子之點。皆中庸之一部分。而非全篇。而其含有問題者。皆在中庸之下半截。仁齋以中庸第十五章以上爲上篇。而中庸本書。自此至十六章以後。則與他書有錯簡。從此見解。中庸上半。是子思之學。後半是與子思無關係。據此想像。則中庸哲學上之價值甚薄矣。然而中庸一書。究當肯定爲孔子之孫、孟子的師之師、子思之學說。平心熟讀之。如仁齋及王柏之所想像。分爲二截。亦是適當。然余以爲與兩截全無關係。亦非他篇之錯簡。蓋後半截是推演前半截。而成幽遠之文。想是出於子思學派後學之手者。

中庸之上半與下半之間。其區別不只在其思想內容。即文章亦有分別焉。陳澧東塾讀書記。述古者記言之體有三種。第一爲論語體。乃門人記親聞於孔子之言者。其所記非一時之言。而記之者又非一個人。乃彙集異時異人之所聞而成篇者也。第二如坊記表記緇衣等。是舉傳聞於孔子之言而記之。其所記非一時之言。而記之者是一個人。伸說引證孔子之言。而成篇者也。第三如仲尼

燕居、孔子閒居、儒行、哀公問之類。將傳聞於孔子之言而記之。記其一人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也。如此立三種之區別。考其大體。第一種之文尤古。次第二種。第三種自簡而繁。由質進文。時代之先後。可以想像。由此點以觀於中庸。從朱子章句第二章以至第十九章。略當第二種之體裁。類似於表記坊記。第二十章哀公問政之條。文章頗長。其體裁寧近似於第三種之哀公問。第二十一章以後。更離去記言體。而與首章相俟。而爲說理之體。

又第二十章。「在下位不獲於上。至執之者也。」一節。殆與孟子離婁上篇同文。孟子不說是子思之言。中庸比於孟子。多出一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一數句。因此推測。中庸是本孟子之語而敷演之。

又第二十八章。「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其上二句。與琅邪碑云。「器械一量。同書文字。」句同義。又與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記始皇新政云。「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相似。許慎說文序云。

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法異令。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皇初兼天下。丞相李

斯乃奏同之。

由此想像。此等句。似贊始皇之政治者。又行同倫句。卽琅邪碑所謂「是唯皇帝。匡飭異俗。」又一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中略）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靡欣奉教。盡知法式」之意。後世只知始皇爲暴君。而行同倫一節。不值得讚辭乎。

又泰山碑云。

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靜。

碣石門碑云。

男樂其疇。女脩其業。

又會稽碑云。

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等。皆始皇用意於移風易俗之證據。清儒顧炎武。據國語及吳越春秋。證明吳越風俗之淫佚。若與

會稽碑文相對照。始皇坊民正俗之意。可謂與三代無異云。可謂知言。（日知錄十三）從而行同。倫一句。是讚始皇之政治無疑。

又第二十八章之首云。

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

據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李斯上議云。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勢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非當世惑亂黔首。（中略）臣請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其大意如此。由此可見愚而好自用之二十八字。其成立時代。不能不在秦時。然余想此書屬秦時代之作者。不只在第二十八章。又第三十章云。

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

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

此似由琅邪臺碑之

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

之句所傳演者。又第二十五章。以華嶽爲山之代表。華山爲河南之華陰山。嶽山爲河西之吳嶽。（據周禮職方氏及爾雅釋山）——譯者按。周禮職方氏云。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鄭康成注曰。華山在華陰。嶽吳嶽也。賈疏曰。吳山在汧西。又爾雅釋山。河南華河西嶽。郭注。華陰山。吳嶽。——此爲魯人子思之文。何以政治中心則移於秦乎。又從第二十章至二十四章說誠之文。與荀子不苟篇之文相似。不苟篇比中庸之文章爲簡約。且彼是以誠爲養心之法。中庸更進一步。以誠爲貫天地人之原理。恐中庸此等之章。比不苟篇尤爲後出。果然。則中庸之後半截。乃在秦時代。子思後學。傳演其上半截之文。

又中庸之首章。是中庸全篇之提要。所述卻與下半截深有關係。首章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此中字。是與和字相對。中和對用之例。見於周禮大司樂與大司徒。

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而教之和。……大司樂云。中和祇庸孝友。
(以上譯者引)

大司徒中和作忠。(譯者按。查阮元十三經注疏版。作中不作忠。)而大司樂鄭注。中猶忠也。惠棟九經古義云。

中與忠通。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義作忠。後漢王常爲漢忠將軍。馮異傳作中。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何日忘之。今毛詩作中。

由此可知中與忠。古時是通用者。其與和對用之中字。是忠之假借。而中庸首章之中和。又是忠和中卽忠心之義。卽指性。以忠性接物。六情之發露。皆中節。卽是和也。說性爲忠。是爲下篇標出誠字之張本。然中庸第二章以下所說之中。是指兩端之中。而非忠之義。從而首章與上半。無直接關係。與下半深有關係。故余推測中庸之首章與下半。乃韓非始皇之頃。是子思學派之人所敷演之部分。非子思原始的部分。漢書藝文志有「中庸說」二篇。不知是如何之書。但多是秦漢學者所著述。中庸此等部分。恐卽由「中庸說」所攙入者。從而中庸之原始的部分。想是由第二章仲尼

曰起。至第十九章爲止。孝經及禮說之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大戴禮之王言篇等。唯呼仲尼。下皆記子曰。由此點想像。中庸之初稱仲尼。正復無異。仁齋以自第十六章至十九章。斷定其非中庸。據余所想像。第十六章是錯簡。當置於第二十四章之下。（此乃三宅石菴之中庸錯簡說。今不詳論）從第十七章。至十九章。是說孝之義。是曾子之弟子子思應有之事。其文與十六章以前相似。大略至十九章止。可想像爲子思子原始的部分。（廖平分撰兩戴記章句凡例。以中庸爲孝經說者以此故）

其次。中庸與累德、表記、緇衣、坊記、四篇有關係。極當考究。此四篇之文體。與中庸上半相似。然中庸上半。與此等四篇體例亦有不同之處。中庸上半。以仲尼曰爲始。第二章以下。引孔子之言。以子曰二字起。及末尾述舜文王周公之孝爲結論。表記緇衣二篇。每篇起處。皆冠以「子言之」三字。其次冠以子曰二字。篇中亦間有子言之三字爲起者。凡此等處。邵晉涵以爲其言子曰者。皆是孔子之言。其言子言之者。皆子思之言。黃以周亦說此是自言之意。乃子思語。而子曰是夫子語。又坊記

篇。以子言之爲起筆。中間又往往有子言之。其他以子云爲一章之起。要之此種體例。中庸上半。絕無所見。又中庸上半。章終有以詩結者。表記等篇。引詩與中庸同。其有單引詩曰。國風曰。大雅云等。而詩之外引書及易。試摘出引易之部分如下。

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蒙象辭

不家食吉。大畜象辭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蠱上九爻辭。○以上表記所引易文。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婦人吉。夫子凶。恆九三爻辭。○是編衣所引易文。

東隣之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既濟九五爻辭。

不耕獲。不菑畲凶。无妄六二爻辭。○以上坊記所引易文。

又累德篇之語。僅存一條而不明。淮南繆稱訓云。

誠出於己。則所動者遠矣。錦繡登廟。貴文也。圭璋在前。尚質也。文不勝質之謂君子。故終年爲車。無三寸轄。不可以驅馳。(注一)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榘。不可以閉藏。故君子行期乎其所結。心之

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導人。目之精者。可以消澤。而不可以昭認。在混冥之中。不可諭於人。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亂。(注二)蓋情甚乎叫呼也。無諸已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注三)情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易曰亢龍有悔。

(注一)意林引子思子云。終年爲車。先一尺之軫。則不可以馳。按淮南三寸。當作一寸。文心雕龍類事篇。寸轄制輪。尺樞運闕。蓋本子思子爲文。而不作三寸。是其證。

(注二)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子思子云。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紂不降席。而天下亂。

(注三)意林引子思子云。言而信。信在言前。令而化。化在令外。聖人在上。而遷其化。

此大部分之累德篇。其末引易。淮南繆稱訓。引子思子。凡十一條。其末又多引易。此是繆稱訓之作。者。抄取子思子。彼與易亦深有關係。

論語所引之經書。僅詩書而已。關係於易者。不過五十以學易。及南人有言。此二章而已。而五十以學易之易字。若從魯論。是亦字之假借。而不是易經。又南人有言章。在論語子路篇中。比較爲後出。

之語。或由後世重易者。所附會之託言。而述而篇云。「子所雅言詩書。」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云。「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家語作先之以詩書。——子思亦云。「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按此語爲王氏困學紀聞所引。今見孔叢子雜訓篇。）合而考之。孔子之重易與否。尙有疑問。相傳孔子纂定之六經。有一般見尊於儒家之說。此秦漢以來之見解耳。非根據於古之文獻者。若從論語之古的部分觀之。孔子立言之根據。只詩書耳。禮樂只爲律行之標準。然未成書。傳孔子之學的曾子子思之典據與經典。不及於詩書以外。至孟子始高唱春秋。然亦未言及易也。蓋易爲卜筮之書。不似儒家之經典。易之見尊。想是孟子以後之事。從而中庸上半。引典唯詩者。是子思子原始的部分。其累德表記以下。引易諸篇。是子思後學所傳。與子思所言原始的部分。殊異其趣。然此比於中庸之後半。從文體上觀之。自思想上論之。仍較爲近古。

從子思之後學重易一點。則易與中庸之間。生有甚深之關係。現在之易。由上下經及十翼而成。一般相傳。莫不謂孔子作十翼。然十翼非孔子作。今不暇論。所謂十翼者。是彖傳上下、象傳上下、繫辭上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之十篇。其作者非一人。從徙視易爲儒之經典觀之。通象象繫辭文言而

言之實非易本來之意義也。此等篇中。比較的古者。是象象傳。象象傳有類於中庸之思想者。清儒錢大昕云。

象傳中。言中者三十三。象傳中言中者三十。其言中也。曰正中。曰大中。曰中道。曰中行。曰中。曰剛中。曰柔中。剛柔非中也。而得中者无咎。故嘗謂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中而已。潛研堂集
中庸說

簡明而說述之。想是象象傳。本於中庸之說而解釋易者。而成於子思後學之手者也。然象象傳之作者之所謂中。是兩端之中央。無過不及之意。不失中庸前半之思想。

然而文言繫辭。與其謂從中庸前半。而更進一步。毋寧謂近於後半之說。文言乾初九云。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是從中庸之上半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

而傳演。尙未別出新義也。又文言乾九二云。

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二句。是襲中庸上半之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兩句者。其加閑邪存其誠之句。與中庸後半之說誠。有所關係。又文言乾九四云。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

一條。卽中庸後半所云

君子之道……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

朱子章句本
第二十九章

又曰。

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

朱子章句本
第三十章

詞意相似。而中庸後半。至誠之道。可以前知云云。卽是指易筮也。此是易與中庸後半。相依相輔之想像。要之中庸後半。與易之文言。略同時代。出於同學派之手。想秦禁儒。而燔儒書。但易是卜筮之書。故免於厄。而儒家之徒。遂從易而擴大其主義。所以有文言傳之作歟。

要之子思子之完書。今已無傳。唯從禮記中庸等四篇。尙可以推知此派學說遷移之大略。卽

一、子思派之著作原始者。是中庸上半。由此可見子思道德之標準。曰中庸。與孔子之所謂仁。實際無異。論語行仁方法曰。忠恕。而中庸亦有忠恕達道不遠之教。

二、表記緇衣等篇。是子思後學所傳。比子思原始的部分。稍有變化。蓋其原始的部分。與論語比較。尙未認其有變化。而此部分。則見有多少之進步。卽論語說仁。有視作德者。又有視德道者。道與德之區別。尙未分明。至此部分則云。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表記）

右之句。有可以想像者。仁與道是相依者也。所謂仁。是人之有德者也。所謂道。是人可行之法則也。又曰。

仁者有三。……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表記）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無失。（表記）

合此二節考之。有仁德之人。安仁而契於道。卽與至道相當。利仁與義道相當。強仁與考道相當。所

謂仁是主觀的。所謂道是客觀的。所謂考道。是考究使其無過失者。義道。是節制使之適宜者。至道。即是中庸之道。在論語見中庸之德。在此部見中庸之道。

次與孟子相比較。有當注意之點。孟子說詩書春秋。而在此等篇。却引證詩書易。則象象傳之製作。諒是成於此派學者之手。易之十翼。相傳由孔子作。或因傳孔伋作。而後世誤作孔丘歟。孔子與子思混同之例不少。例如大戴禮勸學篇。

孔子曰。君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

此語在說苑作爲子思之言。又中庸首章

天命之謂性

之句。後漢書朱穆傳注。作爲子思語。大戴禮本命篇注。作孔子語。又戰國策有孔子向老萊子請教事。君之道一段故事。孔叢子作子思受教於老萊子。又

小人溺水。君子溺於口也。

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等句。意林所引。以爲子思之言。家語好生篇。以爲孔子之言。從此點推論。十翼之作者。誤子思作孔子可知。總之子思學派。有以卜筮之言。取入於儒教之經典一事。可能想像。而子思子之此部分。與彖象傳相類似。其成立當是更後。因中庸首章及後半。與繫辭文言相類似之故。

三、中庸之首章。及二十章以下。與易之文言繫辭相似。諒是秦代作品。因此等部分。是成於子思後學之筆。與其原始的部分異趣。在此部分中之中字。轉爲忠字之意。更標出一誠字焉。而儒家思想史上。當注意者。在論語中較古之部。區別人之德性。爲仁與知。如雍也第六云。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在中庸第二十章。卻標舉知仁勇三德。此與西洋學說。區分人之心理作用。爲智情意者相類。是其時對於心之考察。加一層密之例證。（余所謂論語較古之部分者。謂秦伯以前。及鄉黨篇也。別有考證。）

總之易與子思學派。有密接關係。而易之所以爲儒之經典者。在於易中加以十翼。而此派之思想家。與有大力焉。孟子力說春秋。其派遂生出公羊學。子思之後學崇易。遂助十翼之成立。而其初子

思孟子之學。原本一致。中庸半後完成之時代。子思派與孟子派。遂相逕庭。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尙未認出思孟間之區別。而韓非子顯學篇。則全然區分爲別派矣。

孝經爾雅類

孝經考

佐藤廣治

一

德行之孝。與孔門教學有關。孝經又與六經有關。此二項之相交錯。極當考究。且又可以爲整理別種問題之資料也。當論述孝經在經學史之地位時。豫分此爲二項。孝與孔門教學有關。唯論及至某程度爲止。專以孝經與六經有關。爲論述之中心點焉。

清陳澧就孝經論之如下。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匯之。孝經序正義引。○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其支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此二語或亦論六藝之語。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匯。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東塾讀書記卷一。

而其下又云。

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遺子冲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禮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意在斯乎。惜孝經孔子古文說。竟不傳也。同上

唐魏徵於隋書經籍志。孝經門下。亦有引用六藝論之語。「孔子既敍六經。以六藝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匯之。」而陳澧亦遠在後世。有宣揚鄭玄之孝經觀者也。

二

今當先行論究之點。即爲後漢鄭玄之六藝論。此書原著一卷。見於後漢書本傳。又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經籍志皆著錄之。至宋藝文志。而不著錄。至於今日。不能再現於世。只能在注疏所引用中。拾綴其斷片而已。六藝論輯本。玉函山房輯佚書。高密遺書。鄭氏佚書。通德遺書。及其他均有收之。

鄭玄之六藝論。是彼關於六藝之總論。亘於六藝之起原。相互之關係。及其變遷。與孔子集大成之真意等。而論述之。據此則是書乃鄭玄欲推知孔子學術如何之觀念也。余依於順序。先述鄭玄之所謂六藝。究竟何指。

在六藝一語。古來有二種用法。一、所謂六藝。卽指禮、樂、射、御、書、數。一指六經。而前者屬於古文經說。記於周禮地官大司徒及保氏之職。是鄉三物之一。佚菴按鄉三物。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六藝卽禮、樂、射、御、書、數。後者所謂今文經說。前漢賈誼有云。

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新書六術篇

又董仲舒云。

是故簡六藝以瞻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

非。故長於治。春秋繁露玉林第二

又司馬遷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故書傳禮記自孔氏……（此處論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此處論易）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史記孔子世家

又曰。

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同上。孔子世家贊。

又曰。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中略)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史記

公自序。

鄭玄之經學。是舉今文經說。與古文經說。而網羅包括之者也。關於此。彼有所長。亦有所短。在一方有稱揚其一。闕通博大。無所不包。一人又一方則「受雜糅今古。使顯門學盡亡」之非難。從大體觀之。彼之學說。據古文經說者爲多。而此以六藝作六經之義。則是從今文經說者。

然則鄭玄意中之六藝。是指六藝。而六藝與孝經之關係。卽是六經與孝經之關係。在此觀測。果至當乎。又宣揚其說之陳澧云「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等語。果得當乎。本論文之旨趣。卽在闡明此點者也。

孔子刪定六經問題。是古來所論爭者也。因觀法不同。故今日尙未能決定。就於孔子之刪定六經。試徵於所謂孔子自言者。禮記經解。孔子曰。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此種之六藝通論。可信爲孔子之言乎。不特根據薄弱。而不足信。且又與刪定之意義無關。不僅孔子自身之言不可徵。卽先秦之書。亦難求確證也。如莊子天運篇云。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好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鈎用。甚矣夫人難說也。道之難明耶。

此治字。是整理之意味。頗含有刪定之義。但莊子書中所謂孔子之言者。殊不足信。且此所謂孔子之言。甚似韓非口吻。與論語「人不知而不慍」及「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等語。完全不類。又從事跡上論之。清崔述所著洙泗考信錄中。否定孔老二子會見之事迹。因此所謂孔子之語。不能成立。

孔子之刪定六經。不能不靠漢代之記載。就中所述。最明瞭者。爲司馬遷之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此言書傳禮記之刪定。是最明瞭者。然考其引用論語之語。以斷定刪定之事實。諒未能充分。次就樂與詩而論。論語子語魯太師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釋如也。以成』之語。及引『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等語。而暗示樂經刪定。更就於詩而論。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此是明言刪詩三千餘篇。而纂定爲三百篇。然對於此事。先儒已有論列。現在逸詩之少。決不至被刪者如此之多。且由墨子公孟篇之語而觀之。決不能首肯也。（譯者按墨子公孟篇之言。錄之如

左。

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次就於易而論之。據世家云。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十翼之非孔子作。自歐陽修以來。既經多人之所論述。又引用論語之一加我數年。五十朱子以五十為卒字

之異體。誤分卒字者。謂孔子年幾七十而發之語。恐闕非是。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一之語。然以孔子學易。作為刪定之確證。根

據已失。又以「可以無大過矣」之語。改為「我於易則彬彬矣」。亦失孔子之真意。最後關於春秋之刪定。據孔子世家云。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

（中略）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以孔子爲纂定春秋者。孟子書中。亦有數條。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

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爲春秋乎。罪我者其爲春秋乎。滕文公下篇

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同上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中略)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

則丘竊取之矣。離婁下篇

此事成爲不可動之證佐矣。而其對於纂定之動機。兩說亦略有不同。吾人當注意司馬遷「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一語。是含有公羊家之旨趣。而以孔子爲後王立法之說也。此其異於孟子者。

以上司馬遷之六藝論。除春秋外。不能認爲孔子刪定之確證。而司馬遷關於孝經。卻未一言及之。據史記太史公自序曰。「二十而(中略)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之遺風。」云云。司馬遷述自己之經歷如此。由是觀之。彼對於孔子之學術。有相當研究者可想。然其後鄭玄最重要視。

以爲六經之總匯。漢儒多與春秋並稱。而推尊爲孔子自作之孝經。遷竟無一言及之。能不令人注意乎。又司馬談臨卒之際。執手而泣曰。『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數語。非與孝經開宗明義章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等語。相一致者乎。而談不以此爲孔子之言。與孝經之語者何哉。又與此點關聯者。呂氏春秋察微篇。有『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等語。此想是引孝經諸侯章語。又孝行篇。有『故愛其親。不敢惡於人。敬其親。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此與孝經天子章同。雖無『孝經曰。』及『子』之字。諒是由所謂天子章所引者。其後又有一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云云。』而冠以曾子曰三字。此等在呂氏春秋之性質上是無者。若逞臆測。則必謂此時孝經若未成書。安能有互相出入之語矣。

四

清皮錫瑞。就於孝經爲左之議論。

六經以外有孝經。亦稱經。孝經緯鉤命訣。「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屬商。

孝經屬參。」是孔子已名其書爲孝經。經學
歷史

皮氏更據鄭說云。「是孝經視諸經爲最要。故稱經亦最先。」經學
歷史就於春秋。史記孔子世家之敘述。而述其別出於後之理由如左。

案史記以春秋別出於後。而解說獨詳。蓋推重孔子作春秋之功。比刪訂諸經爲尤大。與孟子稱孔子作春秋。比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相似。同上

皮氏既認春秋與孝經。在孔門均置於最重要地位之典籍。而肯定緯說。所謂置二書於參商之地。更進而以孝經名目。爲孔子所親定。又敘述司馬遷推測春秋著作之動機。然對於史記缺孝經之敘述。則未加以注意。余就此點。殊感不滿。又皮氏以孝經名目。爲孔子所名。頗爲暴斷。余認爲無何等根據之說。

孝經是否爲孔子所作。姑置不問。若在孔門。果以孝經與春秋相並。而占商參之地位者。則先秦之

書應該有多少孝經之記事。如莊子天下篇。既有「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之說。當時鄒魯之士。縉紳先生。若果知有孝經者。何以不加入孝經於其內耶。

尙有許多之問題發生。卽孝經果孔子或曾子所作乎。孝經之名稱。果存於先秦之時代乎。孝經與春秋果相並而占孔教最高之地位。以爲總匯六經之典籍乎。若不然。則此觀念。當見於何時代乎。至於其中之事情如何。尙有許多問題。而推論此等問題。一應爲考察孝經內容之方面。大感必要。

五

陳澧曰。『孟子七篇中。與孝經相發明者甚多。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似亦本於孝經也。』東塾讀書記孟子承曾子之學。曾子學問之根柢。若果在於孝者。則孟子孝方面之教。十分繼

承亦屬至當。孟子之書。後儒加有外篇四篇。內中一篇。曰說孝經。就此篇目而言。陳澧揭孟子與孝經相類似。其中之有關係。自是當然。然前揭之類似點。從儒教本質上之立場言。得謂之各無關係。若以爲有關係。則不能不想實爲孝經本於孟子而立言。類於前揭之服言行等語。在墨子公孟篇中亦有之。

公孟子戴章甫。笱即儒服。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曰。行不在服。

……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譯者
插注。

吾人所當注意者。在孝經之諫諍。所謂諫諍章者。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人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故當不善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此以君臣關係。朋友關係。父子關係。視爲同樣。因爭臣爭友之必要。因此述爭子之必要。然據孟子書中。公孫丑問君子之不教子何也。一章。觀其所答者何如。孟子曰。

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

莫大焉。離婁上篇

又同篇。公都子問匡章不孝章。孟子答之如左。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孟子以父子關係。與朋友關係。有嚴重之區別。與孝經「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之語。大相逕庭。

抑孔子及曾子。有此諫諍之說乎。今從論語觀之。亦不見有此等激越之語也。孔子曰。「事父母幾

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篇又從今存於大戴記中之曾子而觀之。「微諫不倦。聽

從而不怠。」曾子立孝又「父母有過。諫而不逆。」曾子大孝又「父母之行。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

不用。行之如由己。」大戴禮補注曰。原注且俯從所行。而思諫道也。案正文如當爲而。或由己之由字。乃思字之誤。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

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亂之所由興也。」曾子事父母如此記載。方得孔子曾子之

真歟。

據孟子離婁篇。有曾子養曾皙之記事。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譯者按曾子事父母

篇。一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足與養志相發明。

曾子養志一點。爲孟子所稱揚。孝經乃統論孝道之全體。應該不能不一論及。關於重要之養志。何以缺除之耶。

從此等一二之事項而觀之。孝經所記者。殆與孔子曾子之思想。大相懸隔。

朱子對於孝經之見解。見於孝經刊誤。及語類者。乃對照於左傳中之文句而疑之。至清姚際恆僞書考。殆述朱子同樣之見解。余於其中之一條。就於所謂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而述之。

此卽姚際恆所指摘者。謂與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一條之文句。極相類似。據左傳。鄭子大叔見趙簡

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生其六氣。用其五行。（中略）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耀弑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中略）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

簡子對於此答。贊嘆曰。「甚哉禮之大也。」子大叔更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云云。」通讀之。前後相呼應。而禮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其所以之故。說得明瞭。反之孝經。謂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者。不能得十分之解釋。所謂「天之經」「民之行」者。尙可以說。而謂孝爲「地之義」。若不附會。則不能得妥當之解釋。次「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語。與「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一語。殆不相屬。其次「其教不肅而成」。是國語之語句。因此疑孝經之文。是拾綴種種書之語句而成者。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根據「天之經」句。而成五行

相生說。所以有一「父授子。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_之經也。此之謂也」之結論。又就於「地之義」句。而有一「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之說明。此等言論。乃以漢代思想。而附會之於孝經者也。

吾人試觀於論語孟子。孟子所述之孝。是實踐之德行。而此則如抽象的哲學的。恰如說宇宙之原理無異。此等哲學之傾向。似從戰國時始。中庸所謂誠與忠。即屬此類。

次在孝經之所謂孝。劃分爲天子之孝。諸侯之孝。卿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有一種階級思想。從論語及孟子考之。實無此等思想。而考此分爲階級的。實存於緯說。此點頗惹吾人之興味。試觀孝經緯援神契如左。

天子之孝曰就。諸侯之孝曰度。大夫曰譽。士曰究。庶人曰畜。禮記祭統正義引天子行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孝經邢昺疏引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

先祖也。上同。卿大夫行孝曰譽。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邇遐稱譽。是榮親也。上同。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上同。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上同。

六

論語子張篇記曾子之言如次。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此言與孔子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仁里相通。既是曾子所聞於夫子。足信其爲孔子

之言。孟莊子爲魯大夫。可與孝經所稱卿大夫之孝者相對照。孝經所謂卿大夫之孝如左。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此等不改父之臣。及沿襲父之政。其難易果如何乎。而觀孔子所云「其他可能。」則孔子於孝經所謂卿大夫之孝之思想。到底未有孟莊子（仲孫速）及其父孟獻子（仲孫蔑）之事跡。屢屢

見於左傳。孟獻子在春秋時代。是有數之賢大夫。大學載彼「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之美言。彼執國政。垂五十年。國人稱爲「魯國社稷之臣」。左傳成公十六年孟子萬章篇稱獻子有友五人。此

五人者。亦忘獻子之家。則獻子忘身分而具知人之明可知。而其子孟莊子。年少嗣家。其不改父所用之臣。與父歷來所行之政。道理自是當然。但不能謂之容易耳。然則所謂「其他可能」。「孔子之意。究何所指。雖未能想出。但決不至指孝經所云。一切言行。不出於先王法服法言之外。及言滿天

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等。視爲容易之事耳。俠菴按孟獻子卒於魯襄公十九年八月。孟莊子繼位卒於襄公二十三年八月。在位不過四年。孟

莊子卒年。孔子只二歲。則孟莊子之事跡。乃得於傳聞。而未目見也。

會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論語學而又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論語

張子會子視親喪爲重大之事。自是當然。按孟子滕文公上篇。滕定公薨。世子遣使者然友之鄒。問喪

於孟子。孟子對使者曰。

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會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鈇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孟子所引曾子之言與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隨後在歸途車上。孔子對樊遲所說明「無違」之內容者一致。論語為政至於諸侯之喪禮。孟子稱「吾未之學。」不過只舉自天子至於庶人一貫之喪期、喪服、食物三項。然而孝經則何如乎。試檢其喪親章如左。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感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假使孟子以前。孝經早已存在。則繼承曾子之學之孟子。不至自謂不知。孟子答使者。只舉曾子所云生死祭之禮。而簡單出之。何以不舉孝經「子曰孝子之喪親也」以下一大段之文。詳細以答然友耶。由此觀之。則謂孟子以前。未有孝經。料然不誤。

七

因此問題。現發生有所謂魏文侯孝經傳者。據史記世家。魏文侯元年。卽乃周威烈王二年丁巳。比

之孟子。無慮是先數十年之人。（俠菴按。周廣業孟子四考。論定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魏文侯元年比較孟子始生之歲。先四十年。）魏文侯受經於子夏。見於世家。後世有所謂魏文侯孝經傳之著作。究竟有何根據乎。關於孝經傳之記事。不見於當時之書。固不待言。卽漢隋唐志。亦均不見載。或者在漢志雜傳四篇之一。則不得而知矣。

後漢書祭祀志中。「靈臺未用事」句下。梁劉昭注引蔡邕明堂論。內有「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一語。此語在輯本。普通視爲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一句之解釋。據其語意。是爲太學之說明。而不是爲明堂之說明也。且蔡邕本於何處。此點亦未明。

又清朱彝尊經義考云。「按賈氏齊民要術耕田篇。引文侯之言云。民春以力耕。夏以鋤耔。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之注也。據淮南子人間訓篇。魏臣解扁上計。收入三倍。有司以其功績。請賞於魏文侯。文侯問。「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入何以三倍。」有司對。「以冬伐木而積之。於春浮之河而鬻之。」文侯有下之語。

民春以力耕。暑以鋤耔。秋以收斂。冬間無事。以伐林而積之。負輓而浮之河。是用民不得休息也。

民以敵矣。雖有三倍之入。將焉用之。此有功而可罪也。

由此觀之。則朱氏以「春以力耕。夏以鎡耨。秋以收斂」等語。推測爲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之傳語。實無理由。

由以上所述而觀。謂文侯有孝經傳之著作。實難確定。且成於曾子手上之孝經。而傳於不同學問之子夏之手。而轉授之於魏文侯。亦不近情。

八

司馬遷在經學上。重視孝經之地位。其跡不能認出。至於世家之班固。對於此有特別之意義。當時

會合諸儒於白虎觀。編成經說之白虎通。業有「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法」之語。據虞文弼

校本而補法字又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藝文志在六藝部門中。六經之外。包

括之以論語、孝經、小學三者。孝經一項有孝經古孔氏一篇。孝經一篇。長孫氏說一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雜傳四篇。安昌侯說一篇。五經雜議十八篇。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說三篇。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皮錫瑞於其所著六藝論疏論之如下。「錫瑞按。漢儒以詩書易禮。皆爲孔子刪定。惟春秋孝經。孔子自作。（中略）邢疏與劉炫述義。皆謂孔子之自作。與鄭義合。鄭駁異義云。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以釋六藝之文。其言蓋不誤也。是孝經爾雅皆釋經總匯之書也。漢書藝文志。以爾雅列入於孝經門。後儒疑其不安。尋覽鄭君之言。乃得其旨。」對於漢志入爾雅於孝經之部門中。皮氏之見解甚當。然則班固之想像。爾雅是所以解釋六經之文字方面者。而孝經則所以總會六經內容方面者也。是對於六經。已認明孝經之特別地位。乃爲後來鄭玄六藝論的孝經論之先驅乎。

九

孝經之著作時代。不能溯於孟子之時。固不待言。卽謂作於孟子以後。戰國時代。在當時儒學上。亦不能認出重要之痕跡。前已言之。迨至漢代。乃視孝經與春秋。並占孔子教學上樞要地位。實頗有興味之問題。此實漢代經學之一特色也。鄭玄學術。爲漢代經學之集大成。彼發揮此特色。至於十分。自是當然之事。

然則視爲漢代經學之一特色。卽重視孝經之傾向。究因如何之事情而發生乎。其事情雖有種種。

而受漢代學術特色之緯說之影響。乃爲其首屈一指。後漢書方術傳。至稱讖緯爲內學。可以見之。
佚菴按。今關於此點。摘錄方術傳之大略。以資參考。

（前略）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注緯七經緯也。候尙書中候也。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漢自武帝。頗好方術。天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屈焉。後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趨是宜者。皆馳騁穿鑿。爭談之也。……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集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但在緯書既亡之今日。不過僅得其斷片而已。就其斷片之中。檢出春秋與孝經相關者。尙略可推測焉。孝經緯鉤命決云。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公羊傳序疏引。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中庸鄭注引。

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

曾子撰斯。問曰。孝文乎。駁不同。何。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云云。太平御覽卷六百十。

又孝經中契有。

丘作孝經。文成道立。齋以白天。則玄作踊。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使書題號。云孝經

云云。太平御覽卷六百十

此等文字。皆視春秋及孝經。同爲孔子所作。就中孝經中契所說。最能表示緯說之特色焉。又孝經援神契有

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馨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纓。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掘。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古微書

此文或孝經右契之斷片。雖載於太平御覽。及北堂書鈔。語句有多少出入。又在末處。無所謂刻文。宋書符瑞志（上）所引用者。不僅同形式。直是同文。所謂剝文之卯金刀。乃劉字。禾子卽季字。卽是漢高祖也。今將此記事。摘要如左。

一、爲孔子作春秋。制孝經。

二、孔子以此二書之完成。報告於天。天示以奇瑞。

三、天降黃玉。此玉刻有漢高崛起。及統一天下之豫言文字。

此卽以春秋、孝經、及漢朝三項。結合於神祕上。極有趣之事也。

十

繼承董仲舒之公羊學者是爲何休之公羊學。欲窺知盛行於前漢之公羊學說。爲其後之所憑藉者。不可不考春秋與孝經之關係如何也。據何休公羊傳序云。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

何氏以此爲孔子之言者。欲知此語之所由來。此乃緯書之語也。佚菴按。乃孝經鉤命決語。已見前。前已述之。公羊

學派之何休。據後漢書本傳。尙有作論語及孝經注。自是當然。何休與鄭玄。經說歧異。互相駁論。惟

對於春秋孝經二書之關係。見解全然一致。又孔子爲後王制禮之緯說。其與漢代公羊家之學說。

全同一轍。亦不俟贅言而明。鄭玄之六藝論云。一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穀梁傳序疏引。

此卽其傾向於讖及緯說之證也。公羊家學說早已立於前漢之學官。因彼附會於漢朝起源之神聖化。而發揮其御用品之學說。大受帝皇之歡迎。是極易明之事。因此得帝皇助力。而盛行於一代。是亦理所當然。然在別方之孝經。究有如可之事情乎。余敢大膽述其臆說如後。

中國自古以孝道爲諸德之基礎而尊重之。早成事實。其尊重之理由爲何乎。此孝道在狹義之倫理意義以外。乃支持家族制度上。最爲鄭重者也。按漢書高帝紀六年夏五月丙午。有詔云。

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中國爲儒教國。早已行於古代。今新天子確定帝位。由子孫繼承之。則家族制度之確立。豈非最重要之事乎。漢天子之謚。皆冠以孝字。顏師古注曰。一孝子善述父之志。故漢之謚。自惠帝以下。皆稱孝也。一不論如何時代。關於帝位繼承。加以極端之注意。自是當然。今高祖新從匹夫崛起。而登帝

位。天子之尊未隆。宗室之秩序未定。當此重大之時機。亟應宣揚孝道。以固基礎。蓋從國家統治之政策上觀。當爲其最重要者矣。於是倣感生帝思想之變。俠菴按。感生帝者。謂感於神而生。如天命玄鳥。生商履帝武而生稷之類是也。以高祖爲神聖化。有種種傳說之必要焉。從儒教所謂後王。以證明漢朝興起之合理的必要。又從政治之實際。由孝道而確立家族制度。以策國家之安定長久。豈非有必要者哉。由是此等氣運濃厚。緯說盛行。於是儒教中。特有春秋學出頭。春秋學中。特有公羊學出頭矣。一方三科九旨之說興。一方孝道受國家之獎勵。互相結合。由是孝子能感動上天。神怪之話多。又從制度上。鼓舞大家族。而孝弟力田之特典設。至此遂成春秋與孝經相表裏矣。更進一步。欲以此代表孔子之教。一躍而占總會六經之最高地位。由是產生焉。

然歷唐至宋。此孝經之地位。遂大起變動。宋儒對於孝經有懷疑。同時從重視曾子孝經方面。轉移於重視道統方面是也。而重視道統之人。實始程子。程子言。「孔子沒而曾子之道日益光大。孔子沒。傳孔子之道者。曾子而已。曾子傳於子思。子思傳於孟子。孟子死。而不得其傳。至孟子而聖人之道益尊。」道統錄曾參之傳。獨得其宗之理由。以曾子從孔子。得聞一貫之教故也。又孔子弟子。成

德著名者不甚衆。又得碩儒子思。師事曾子。此其所以獨盛乎。繼程子之學者惟朱子。中庸章句序云。『吾夫子雖不得位。而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賢於堯舜。雖然。當時見而知者。惟顏氏曾氏之傳。獨得其宗而已。』與孝經有關係之曾子。此時已另變一新局面。蓋因朱子分大學爲經傳。謂經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爲曾子之意。而其門人記之。以推尊曾子。故後來四書盛行。而曾子竟占其重要之地位也。

由明朝而至清朝。經學又生一大變化。清朝考證之學。盛行於乾嘉。乾嘉以後。西漢之今文經說崛起。同時公羊學派。復成經學中心之象。然而有當注意者。在漢代與公羊學相表裏。欲標示孔子教。進而爲六經總匯之孝經。竟不能於此時期。再得復興之機會。雖以孝經爲孔教真髓之儒家。非謂絕無。而不能多觀。孔子自身之六藝觀及孝道論。仍不能不離孝經。而據論語爲第一資料。孝經固有其正當之地位。但須防誤解者。余此言乃只就孝經而論孝經。與記載於孝經之孝道無關。此又成別個問題。更尙有緯書之研究。及孝經自身之研究。如孝經之今古文。及闡門章問題等。均爲殘留之問題。今暫從省略之矣。

爾雅新研究

內藤虎次郎

關於爾雅之研究。余嘗從兩方面而討論之。其一。從新的言語學。以爲研究方法。卽爾雅是如何成立之書。又含於其中之言語。是如何時代者。及某地方者。搜集中國古之言語。比較之於其傍近種族之國語。考究其有無共通之語根。而明其關係。但此方法。尙必要有東亞諸國言語之智識。方能從事。余嘗主張。從東北塞外種族之言語。卽大體舉烏拉阿爾泰語系之言語。在爾雅中。檢查其兩者間。是否爲一致之言語。關於此事。曾在京都大學言語學會。發表一回。當時余未留稿本。以留代他日研究之機會。並請學界之批判焉。其二。研究方法。以爾雅爲普通相傳的諸經之辭書。今須考爾雅之成立。同時考其與諸經發展之互相關係。其中言語。屬於如何時代。及屬於如何地方。其間可考得者。至於如何程度。從編纂之次序及意義等而推之。則含有某時某地方之言語。以及至某時代。在某地方。而被竄改。可以判斷焉。就於後一方法。余以爲比前一方法。較有興味。故近日依

此方法而稍有研究。雖未完全。茲先發表其所得。以請吾黨諸君之批判。

二

就爾雅之成立上說。舊時注疏家所說。皆以周公所作爲最初。郭璞序言。爾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郝疏以中古解爲周公。又邢疏於解家之說。先舉春秋元命包之語云。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絕六國。越躡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遠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是沛郡梁文所著。皆解家所傳。既無正驗。

因此後之學者。多抱疑問。朱子語類云。一爾雅乃取傳註而作者。後人卻取爾雅而證傳注。一四庫全書提要曰。

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敘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誰作。據張揖進

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經典釋文。以揖所稱一篇爲釋詁。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此三篇謂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

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今參互而考之。

……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韃爲文學爾雅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云云。……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鷦鷯。釋鳥又有鷦鷯。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其中取於楚辭。莊子。列子。穆天子傳。管子。呂氏春秋。山海經。尸子。國語之文者。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

此批判頗爲極端。提要以爾雅是取經書以外諸書之文。此等種種之書。實自戰國至漢初。方始出來之物。故其製成之年代頗難定。然絕對的以諸書在前。爾雅在後。此等判斷。未甚明當。卽如楚辭。

在漢初與經書一樣見重於世。則其中之訓詁。含於爾雅。亦屬理所當然。平心考之。從來相傳。以爾雅爲周公所作。經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增補。其不確實。已不在問。然其書之成立。初時先成一部分。以後次第有所附益。而其附益者之主名。或爲叔孫通及梁文。則不能盡信。至其發展之順序。大體爲從來相傳之說。亦未可知。

三

以上就於爾雅之成立。單從傳來上。依於常識而判斷者。欲檢查此判斷之是否正確。不如就其內容。檢查其是否與判斷相一致。則可以定之矣。余依此方法而檢查之。大體上通覽爾雅。先從釋詁一篇着手。次及釋言。次釋訓。以下次第增益而行之。茲先考證其一部分。據釋詁云。

禋祀蒸嘗禴祭也。

此卽釋祭之文。最初之爾雅。其所解釋。已經滿足。然至於釋天。更生出祭名一章。

春祭曰祠。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後略)
陸氏釋文云。祠如字。或音祀。酌本或作禴。字同。

右文非從釋詁細爲解釋。其中禘祠嘗蒸等之主祭。全與釋詁重複。次釋言篇。其編纂方法。不見有

何等之新。卽對於前釋詁之體裁而作耳。釋訓篇又學釋詁釋言之體裁。就中以當時既行者是詩書。且對於詩而爲特別之作。（譯者按。關於此點。在釋訓篇之後半。尤爲顯著。茲舉如左。）

如切如磋者。道學也。……既微且廝。肝蕩爲微。腫足爲廝。是刈是灌。灌養之也等等。以下同樣者。凡二十五條。

其他釋親以下各篇。大概與釋天同體裁。是對於最初之爾雅。專對於動詞之解釋者。而補以名詞之解釋焉。邢疏云。

其諸篇所次。舊無明解。或以爲有親必須宮室。宮室既備。事資器用。今謂不然。何則。造物之始。莫先兩儀。而樂器居天地之先。豈天地乃樂器所資乎。蓋以先作者居前。增益者處後。作非一時。故題次無定也。

此評可謂的當。要之爾雅保存最古。又最完全之體裁者。當是釋詁之篇矣。雖然。在爾雅中。所稱爲最古之釋詁篇。其編次在最初之意義上。又有所疑。據郝懿行爾雅義疏曰。

釋詁篇下云。此篇自始也以下。終也以上。皆舉古言。釋以今語。……又釋言篇云。因釋詁篇首言

始。末言終。故此篇首言中。末亦言終。蓋以中統始終之義。而包上下之詞也。

據此則釋詁篇。自始是有一定體裁之作。釋言篇亦倣之而作。郝懿行已經明認。然從其體裁而考之。尙有疑問者。以釋詁篇之重複者多。就此。郝氏以爲「其間文字重複。展轉相通。蓋有諸家增益。用廣異聞。釋言釋訓以下。亦猶是焉。」此是確實之事。郭注及邢疏。以此等重複爲互訓。例如「舒業順。敍也。舒業順。敍。緒也。」邢疏謂互相訓也。又「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郭注謂轉相訓。凡此類皆解釋爲互相訓者。誤矣。實際初時於舒業順三字。以敍字解釋之已足。迨後從新有緒字發生。於是生出以新語解釋舊語之必要。因此而至於重複焉。由此點觀察。方屬妥當。而此等重複。（卽一部之竄入）不必限定加入於前條解釋之後。有時加於其前者亦有之。總之此等重複。順次增加。誠如郝氏所言。「文字重複。蓋有諸家增益者。」卽在大體。爾雅十九篇之中。其製作時代。旣已相差。而就各篇之中。又得知其有不同時代者之加入。然則此增加。祇如郝氏所言之「用廣異聞。」而無造作之意味乎。於是更成爲當研究之有興趨問題矣。

就此問題。卻有非常之感。蓋在清朝經學。所最輕蔑之邢疏。頗含有貴重之資料焉。郭璞撰爾雅

序文中。邢疏引春秋元命包云。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

單據釋詁初哉首基之字爲始。而認爲必是周公作。其妄斷固不待言。然春秋所用含有始字意味之元字及正字。而謂爲卽初哉首基字。既成爲漢代之疑問。此點大可注意。初哉首基等字。用之者爲尙書之大誥、康誥、召誥、洛誥等諸篇。在周公有所關係。漢代之緯學家。其以此判斷爾雅爲周公作。固非完全無理也。尤今之爾雅。於始也一條中。含有元字。是否由後人竄入。或解釋他書中之元字。尙未可知。邢疏引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又邵晉涵爾雅義疏。舉呂氏春秋造類篇云。元者吉之始也。又說苑奉使篇。引史黯曰。元者吉之始也。其造類二字。實召類之誤。在召類篇。史黯當作史默。此是據易之渙卦文辭爲說者。與引文言爲同意義。此欲表示易列於經。先于春秋。於此尙無問題。然由以上之證據。能發生下之疑問。卽爾雅釋詁。最初一部已製成時。而春秋尙未製作。如爾雅之一種辭書。未有解釋春秋書中之文字者。豈非可疑之至乎。

次更有重大之疑問。如郝氏言。釋詁與釋言。均以「終也」爲篇末。然現今釋詁之篇末。實非「終

也」爲止。蓋於「終也」之下。更有「崩薨無祿卒徂落殪死也」一節。爲其最後。由此發生疑問。不止在釋詁最初出來時。無「崩薨無祿卒徂落殪死也」之一節。卽釋言從釋詁體裁。而附加於爾雅時。尙未有此節矣。其次更起疑問。在此一節之中。崩薨無祿卒之四語。皆是春秋書中之用語。而在「始也」一節之中。又不含有春秋書中之用語。兩相對照。愈覺當春秋之製作時。實在最初釋詁出世之後者可想。

更從「死也」一節。發生疑問。「殂落」云者。是尙書堯典中文字。而存在於釋詁增益之部分。與此相應。同時得有疑問者。是「爰粵于那都繇於也」一節。此節在「粵于爰曰也」及「爰粵于也」之次。前二節從郭璞解。尙可謂之轉相訓。此一節與前二節對勘。其爲從後附益。顯然而無疑。其中之「都」字。郭璞注引「臯陶曰都」以證之。則明是由臯陶謨所取。可想此節對於前二節之後而爲附益。則見於此一節之中者。當加注意矣。然殂落及都之用語。決非當時之通用語。或爲方言。總之其爲不通行於一般者可知。此等亦當注意之。依於此點。則典謨諸篇。當是晚出之書。不能不發生疑問矣。又凡晚出之書。每多努力造成古語。或造成方言。使其含有不通語。由是則此書

現於最初釋詁之後。可考而知。尙有與此相關聯而能考者。是「平均夷弟易也」一節中之弟字。此字在堯典中。古文爲平秩東作。今文平秩作便豔。據此則今文之文字。是見於爾雅者可考而知。（俠菴按。著者之意。謂今文書之豔字。卽爾雅中之弟字也。）同時此弟字所謂互訓。雖非重複之證據。想仍是後來所竄入。又就「鬱陶繇喜也」一節考之。此鬱陶字樣。雖不見於今之尙書。然見於孟子書中。有記舜「鬱陶思君」之事。當是援引古書之文可知。從來學者莫不注意于舜典一篇。故欲於爾雅中。表現鬱陶之字樣。因爾雅是多含詩書之語。而不含詩書以外之語。今從釋詁篇現此鬱陶字。則從來學者所辨論舜典一篇之說。得此可以證明矣。此雖未有互訓之證據。然恐與殂落及都等文字。同時加入於釋詁者無異。

四

釋言篇。大體是做釋詁之體裁而作者。其篇首有「殷齊中也」一句。可謂表此篇完成時代思想之特徵。釋地篇九府條。舉東西南北其他八方之產物。

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

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

從其最後有「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語考之。是以岱岳之附近。爲全國中央之思想。則存在於某時代者。便可分明。與此爲一致之思想者。釋地篇又有四極條。

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邪國。南至於濮鈇。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極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

郭璞注。「齊中也。」是齊州之名稱。不啻含有中州之意味。恰好此思想與釋言「齊中也」之思想。大體一致。大約是戰國文化中心之齊稷下多數學者所集之時代思想。不難推測。又「殷中也」之解釋。雖郭璞引「書以殷仲春」解之。然由與「齊中也」相同之意味而來。想殷卽是地名。卽以殷爲中央之思想。亦與以孔子爲素王之思想有關係。釋言篇首有此兩種之異思想。合於一句之中。想其最初。只有「殷中也」一句。迨後又以「齊中也」竄入。亦未可知。從大體上考之。釋言

之全體。的體裁。比釋地之體裁。較爲古樸。釋言之製作。視爲起於「殷中也」之思想時代。乃爲適當。因此推想。其製作大略在七子以後。孟子以前之時代。從而釋詁。更在其前所製成。則周禮大宗伯疏所稱。爾雅是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者。必非無稽之談矣。

五

次爲釋訓篇。此篇在一篇中。得分爲前後兩節。前半之主要。乃解釋詩書中之疊辭。後半卽自「朔北方也」以後。頗雜而不純。又在前半之末。自「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之部分。與其前異其體裁。前部分爲疊辭作解釋。其所釋者頗簡單。尙存其近於釋詁釋言之體裁。至自「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則非直接解釋其用語。頗近於詩序之體裁。其後半中之前部。含有書或公羊傳之解釋。又一部分。全然爲今日大學之文句。卽從「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至有斐君子。終不可諉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止是。又後半之部分。有類似於揚雄之方言。愈疑其爲後世之所附益矣。然觀於「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此是爲大雅生民篇之解釋。殆與三家詩一致。而與毛傳之解釋全異者。佚菴按。茲據陳喬樞「齊魯三家詩遺說」列如左。

五經異義詩齊魯韓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毛詩正義引。（齊詩遺說考九）

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舍人注。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跡於吠畝之中。而生后稷。孫炎

注。拇迹大指處。毛詩正義補（魯詩遺說考十六）

毛傳云。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歆饗也。正義云。傳謂高辛氏帝。率與俱行。姜嫄隨帝之後。踐履帝迹行事。敬而敏疾。故神歆饗。

俠菴按。三家詩謂帝爲上帝。敏爲足大指。毛傳謂帝爲高辛氏。敏謂疾。同一帝字。一指神。一指人。其異點在此。而魯詩遺說。引爾雅之說。以實之者。據魯詩遺說考自序云。一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鏞拜經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信而有徵。一云云。

由此考之。四庫全書提要。以爾雅之成書。在毛傳以後者。證據頗爲薄弱。今日三家詩不傳。幸得釋訓篇之存在。據此以知三家詩序之大略。毛傳恐在三家詩以後。學其體裁。而然後起之新書者耳。總之從釋詁至於釋訓三篇。爲詩書之古部分的解釋。或古傳之解釋。而在後有附益者。而解春秋

公羊傳者。亦有加於其中。由此考之。畢竟最初完成之經書。是爲詩書之大部分。其次爲春秋之製成。且其製成。在齊之稷下的學問未起以前。可以推斷。

六

至如釋訓以下各篇。卽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等篇。其大部分是關係於禮。此諸篇是爲學禮而起。發生解釋之必要。而釋親於禮。關係最重。是因宗法而作之書也。釋宮以下。爲名物度數之解釋。於中可觀出時代之思想。例如釋天歲名之條。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又祭名之條。有周曰釋。商曰彤。夏曰復祚。是其一例。原來三代並舉。可於論語中考見之。（俠菴按。如夏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等。）殊在孟子。特於三代田賦學校之異同。而詳說之。（俠菴按。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等。）不論何事。大都三代並舉。依此則在某時期而起之思想。而被其支配者。可以想見矣。因此在歲名中。如商曰祀。周曰年之事。據當時之簡策與金文而證之。如夏曰歲。實別無證據。况唐虞曰載。更不成問題矣。於祭名謂周之釋商之彤。尙能引證於經。（郭注春秋經曰。壬午猶釋。書曰。商宗彤日。）至於夏之復祚。郭璞未注其

義疏之所出。此皆為三代並舉之時代思想。就中有強分三代。造出無理之名者可知。此等並舉三代。多數為夏正之曆法家所想像。由此推之。在經傳中種種制度之沿革。可以觀出劃分三代之根本思想焉。鄭玄等注經書時。遇有古文禮制與今文禮制不符合者。多指為今文之殷禮。即可解決之。然朱子就于此點。窺知其破綻。其語類有云。一漢儒說禮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為商禮。此便是沒理會處。一云云。由彼釋天釋地。亦有與經書及其他書籍不能一致之說。而大費研究之手續者。例如釋天歲陽之名。與史記律書。不能一致。

今將兩者排比而觀之。此由譯者增入其異者以點或圈表之。

〔歲陽〕 太歲在甲曰闕逢(焉逢) 在乙曰旃蒙(端蒙) 在丙曰柔兆(游兆) 在丁曰強

圉(彌梧) 在戊曰著雍(徒維) 在己曰屠維(祝犁) 在庚曰上章(商橫) 在辛曰重光

(昭陽) 在壬曰玄黓(橫艾) 在癸曰昭陽(尙章) (括弧內之小注是史記律書譯者注)

多數是由爾雅一方面誤者。太歲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大約因字形之類似之故。若果如此。亦能不謂彼之誤也。總之與史傳下來者相差。是無可疑者。又星名一章。與二十八宿。尚未整頓。與淮

南子。有相差之點。想是二十八宿說未發生以前之書。

淮南子二十八宿。角、亢、氏、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觜、參、井、鬼、柳、量、張、翼、軫。

(有旁圈者爲爾雅所無之部分)

爾雅星名與淮南子宿名同者。角、亢、氏、房、心、尾、箕、斗、牛、虛、室、觜、壁、奎、婁、昂、畢、柳。(共十八名)

(譯者注)

或爾雅之筆者。非星曆之專門家。因流於疏略。不能詳細考出。亦未可知。猶有著明之相差者。是釋地之九州。其書初載之七州。與禹貢或周禮職方氏等相類似。末二州無河之南。漢之南等字。只云燕曰幽州。齊曰營州。與前記之七名不相類。(譯者將三書列出以較之)

禹貢

職方氏

爾雅

冀州

東南曰揚州

兩河間曰冀州

濟河惟兗州

正南曰荊州

河南曰豫州

海岱惟青州

河南曰豫州

河西曰雒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

正東曰青州

漢南曰荊州

淮海惟揚州

河東曰兗州

江南曰揚州

荆及衡陽惟荊州

正西曰雍州

濟河間曰兗州

荊河惟豫州

東北曰幽州

濟東曰徐州

華陽黑水惟梁州

河內曰冀州

燕曰幽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

正北曰并州

齊曰營州

觀其「齊曰營州」列於最後。或亦舉稷下學問之殘餘者所書乎。不然似此體裁之不一致。亦非地理專家所寫者可知矣。要之此與禹貢及周禮職方氏相差。如關於傳來之九州等。自郭璞以來之解釋。皆以殷制了之。照朱子所言。此等實無意味。至於十藪。大部分與職方氏相似。亦足見其傳來之異同焉。

職方九藪

揚州 其澤藪曰具區

魯有大野

荊州 其澤藪曰雲膏

晉有大陸

爾雅十藪凡兩者間同名以黑點識之

豫州 其澤藪曰圃田。

青州 其澤藪曰望諸。

兗州 其澤藪曰大野。

雍州 其來藪曰弦蒲。

幽州 其澤藪曰獫狁。

冀州 其澤藪曰揚紆。

并州 其澤藪曰昭餘祁。

秦有楊陶。

宋有孟諸。

楚有雲夢。

吳越之間有具區。

齊有海隅。

燕有昭余祁。

鄭有圃田。

周有焦護。

俠菴按。邢疏云。孟諸卽望諸。文不同者。聲轉字異。正是一地。周禮正義。望諸卽宋之孟諸。又昭余祁。郭注云。今太原鄆陵縣北九澤是也。邢疏謂卽并州藪云。

類似於釋地者。有釋丘釋山釋水三篇。極有晚出之疑。想是關於禹貢。或山海經。楚辭等。記述其某部分之地理。考其製作。殆在戰國之末期歟。而此三篇之中。釋丘之前一部分。想是爲山海經解釋。

者。在釋山中。關於五嶽。始終凡見二次。左文由譯者增補

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以上爲見於初之部分)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北嶽。恆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以上是見於末部者)

譯者按前後兩說間。只有一河北恆一與一恆山爲北嶽一致。次一河南華一與一華山爲西嶽一。二句華山名同。而所指之地不同。餘更無同者。

此前後間既不一致。一篇之中。表示其時代或學說之不同。恐是作於秦漢之際歟。篇末有一梁山晉望也一一句。示春秋傳與國語之關係。然梁山之事。公羊傳全無。左傳穀梁均見之。(譯者按公羊傳有此事。茲錄郭注及三傳文如左。)

郭注。望謂晉國所望祭者。山臨河上。(一)左傳成五年夏。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而問焉。(二)穀梁傳。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三)公羊傳。梁山崩。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涸。

此可示三傳前後之關係。釋水末之部分。河曲一部。與山海經有關係。九河可視作禹貢之解釋。

譯者按。禹貢兗州。有「九河既道」語。道河積石。有「又北播爲九河」語。爾雅釋九河。有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絜、鉤盤、鬲津、之名。

此山海經與禹貢二書。一爲可信用之經書。一爲不足信用之雜家小說。由此考述。而得反證。又山海經與禹貢之製成時代。相差不遠。由此可以考知。

七

末部之釋草、釋木、釋蟲以下各篇。卽論語學詩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之實證。大體比於詩之解釋無大差。或有不見於今日之詩之物名。因此是否爲詩以外之解釋。不能斷定。在三家詩既佚亡之今日。三家詩之本文。與毛詩之本文。有如何之異同。實在不能充分知悉。則此書物名上之解釋。或不僅爲詩之本文。與或爲含有見於詩傳（譯者按其意指三家詩）之解釋。均不可知。經書始出於世之時。作傳各家。對於經爲嚴密之解釋。爾雅對於此等經傳。其解釋亦不能不嚴密。可以推知。關於此點。想與春秋之傳是同樣。但詩之外。含有楚辭之解釋。是不可爭之事實。恐楚辭之學。在漢初與經書之研究。一樣盛行。自然有其解釋。入於爾雅中矣。

最後之問題。在釋獸釋畜二篇。就於成立之時。而有疑問。元來在釋獸篇中。已含有屬於釋畜者。如豕子豬。獮豸。幺紉。奏者豷。豕生三豶。二師一特。所寢櫜。四獮皆白豭。其跡刻。絕有力豨。牝。……

牛曰𪚩。羊曰羴。

等是也。然釋獸之後。又有釋畜一篇。特別關於六畜。爲之解釋。想此二篇。爲不同時代所製成。郝懿行以豕是六畜之一。而在釋獸中。乃是誤置。不如看作二次製成爲合。或以釋草至釋獸各篇。元來對於其他古書之解釋。而先完成。釋畜疑從後而附益之。釋畜篇末之部分。與易之說卦。想有關係。說卦傳。兌爲羊。艮爲狗。巽爲雞。是釋畜最後之所列舉。關於此點。卻晉涵、郝懿行、已注意及之。尙有說卦傳之乾爲駁馬。震爲躡足。爲的類。及其餘不見於他書之名稱。而含有於釋畜馬屬之中者。卽駁如馬。膝上皆白惟髀。(後)左(足)白髀。駒類白顛。其中駁。是從山海經出。髀從詩出。駒類從易出。又對於釋畜。馬八尺爲駮。郭璞引周禮注之。曰。周禮駮字爲龍。依郝懿行所考。則說文駮字下云。馬八尺爲龍。月令駕蒼龍。注八尺以上爲龍。淮南時則篇注引周禮。及後漢書注引爾雅。亦俱作龍。郭引作駮者。欲明此駮與彼龍。二者相當。因改龍爲駮。非周禮舊文也。此龍字。亦是易經屢屢

所用龍字之解釋。說卦傳有震爲龍。其殆卽此龍乎。由此考之。易之說卦傳。與爾雅釋畜篇。大有關係。是認易爲經書之時。卽編纂爾雅完成之頃。其殆漢初之時。在易方面有田何。而爾雅方面有沛郡梁文之候歟。

八

總括以上所述。在爾雅中之釋詁篇。殆作於距七十子不遠之時代。或製作於七十子之晚年乎。迨後戰國初年。有種種附益。而釋言篇乃亞七十子時代之作品。卽製成於以孔子爲素王之時代。殆稷下學問興盛之時。所附益者也。釋訓篇尤含有各種之時代。與釋言篇。大體互於漢初。隨時有所附益。釋親以下。至於釋天各篇。公羊春秋發達。禮學盛行之時代。卽從荀子前後。至於漢后蒼高堂生之時所製作也。釋地以下。至於釋水各篇。亦從戰國之末。至漢初而成也。自釋草至釋獸各篇。或因解詩之故而自古時已存在者。然製成迨在漢初之時焉。最後釋畜篇。想是從漢文景之時所製成。要之推測爾雅成立之沿革。當從經籍出世之次第爲標準。由是在「書」關於周公之部分。在「詩」之風雅。并周頌魯頌等。爲爾雅釋詁篇中最古部分所解釋之。關於「書」之鴻範。與其他

殷之部分。及「詩」之商頌等。在釋言篇中古所製成之部分解釋之。關於書中唐虞之部分。及春秋公羊傳之基礎部分。在釋詁篇、釋訓篇等附益部分解釋之。此在經書之中。雖得視作最先製成者。勿論其間亦有早晚。至孟子之時候所製成者。據余所考。如公羊傳。實爲春秋傳。其中絕無史學觀念。此點與穀傳同。春秋之成有史學觀念。當自左傳始焉。公羊傳之所以爲公羊傳者。實爲解釋「春秋」之一「禮」狹菴按此爲制度之意味。其徵候者。釋親以下。是爲禮之解釋。由此至於戰國之末年。地理之學問。特別發生。因有書之禹貢。周禮之職方氏。山海經等書出世。對於此。爾雅有釋地、釋丘、釋山、釋水諸篇。自釋草以下各篇。其製成之適確年代。不能考出。但此等諸篇。雖關於詩者爲多。然較之釋詁篇。及釋訓篇之時代。確有相差。殆如揚雄之方言。因中國文化及言語種類太多之結果。名物之在中國言語上。極難通用於一般。因此有作諸篇必要之發生。是殆戰國末年之所作成乎。最後釋畜一篇。當是製成於以下時代之痕跡。其顯而易見者。從與易說卦有關係之點考之。而易列於經書最晚。章學誠以易在田何之時。始入竹帛。諒必不誤也。

然余前考尚書之編次。單從時代思想上。卽單從含於經書之思想上而演繹之。而其發展。凡依於自然順序。就尚書之各篇。次第製成上。而試說明。然則應用其方法。凡其他類似之經書。亦信其可得說明。亦是應爾。惟其方法。單從理論上考究。而非伴於實證者。故別種經書。若應用其方法時。必加倍複雜之手續。故今次一變其方法。而欲以諸經辭書之爾雅爲基礎。拾出其可能實證之部分。而考其伴於爾雅成立之經書之發展次第。然此方法。亦須舉附益竄入訛誤極多之古書。先行整理。由是從此方面。至彼方面。不絕研究之事。亦屬困難。惟大體上。從此徑路考查。則古書之研究上。諒得一線光明。此余所以甘受妄斷之誹。而一試其方法也。

諸子類

讀家語雜識

武內義雄著

漢書藝文志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隋書經籍志及日本見在書目錄錄王肅注家語二十一卷。唐宋以後所著錄者爲王肅家語十卷。元明二代注家語者有王廣謀之句解三卷。廣謀字景猷。別字猷堂。其書係延祐丁巳刊行。何孟春之注八卷。並見於朱彝尊經義考。王廣謀本。余未經見。而所見者爲何孟春注。孟春字子元。彬州人。明弘治間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隆慶初。贈禮部尙書。諡文簡。著書凡二十餘種。其家語注。正德中始刻於滇南官署。其後嘉慶時。崇禎時。乾隆時。及道光時。並有重刊。

據何孟春自序。則何氏所注者。爲王廣謀本。序中詳說漢志所錄二十七卷本。與唐志所載王肅注十卷。及王廣謀本之不同。何氏所謂漢志錄本。與唐志所載本不同者。是因漢志注。顏師古說。一非

今所有之家語一語。師古所謂「今所有之家語」。即謂唐志所載王肅注十卷也。彼又指摘史記索隱所引家語之文。與王廣謀本不同。因司馬貞與顏師古本是略同代之人。而索隱所引之家語。爲師古所謂今所有之家語。卽「王肅注十卷本」所無。是今世相傳之家語。殆非王肅本云云。蓋何氏所據王廣謀本。其注庸陋荒昧。無所發明。且其正文漏略。而不滿人意故也。

按明代刊家語者。何注以外。尙有包山陸氏刊本。黃魯曾刊本。葛鼎刊注本。（姜兆錫正義據此本。）汲古閣刊本。吳時用刊本。前三者竄亂失次。非王肅本之舊。後二本。卽出於宋本。王肅舊本之面目猶存。雖然。吳時用本之出。在嘉靖三十三年。汲古閣本之刻。亦在崇禎之末。何氏未之見。故何氏有今本與唐本不同之說。而有所考訂補綴也。吳時用本。亦縮印於四部叢刊中。現在何氏未見之書。亦不難見。何注之所錯誤。所舛漏者。盡可是正矣。

景宋蜀本孔子家語十卷。（上海江左書林石印）

卷尾有毛子晉印。世珩珍藏印。東坡居士印。序後有劉世珩識語。蓋縮印光緒二十四年。貴池劉氏所刻之覆宋蜀本。此本比於劉本。卷末無札記。跋尾四則。皆分附於每卷之末。其本文板式行款。皆

同於劉本。一字不誤。唯王肅序。改其行款。劉氏原本。原爲汲古舊藏。後歸桐城蕭氏。卒歸劉氏之手。汲古閣祕本目錄云。北宋板孔子家語五本。有東坡居士折角玉印。係蜀本大字者。卽是也。按汲古閣兩次得宋本。其先得本。二卷十六葉以上。蠹蝕不完。汲古閣刻本家語。實出此本。故二卷十六葉以前。以通行本補之。而誤謬多。後毛氏於錫山酒家。又得一宋槧殘本。其本缺八卷以下。乃影鈔補足。而成爲完本。酒家本後歸於錢氏絳雲樓。而燒於火。先得本歸於劉氏。故劉本一二兩卷。以酒家本所補鈔者完之。江左書林影本亦本之。具檢全書。此本第二卷。十七葉以前。王肅注之外。有反切音注。二卷十八葉以下。無反切。然則酒家本。蓋附釋音本。與先得本不同。而檢其反切。不獨音其本文。並注文亦加之。羣書治要所引之家語。絕無反切。考其反切。決非出於王肅。其爲後人所加。固無可疑。且以羣書治要所引比較之。其有反切之部分。比於無反切之部分。則誤謬殊多。先得本之勝於酒家本。固不待言。今酒家本既亡。先得本獨存。可謂不幸中之幸。此本蓋家語板中之上駟也。但汲古閣目錄。謂其原本爲北宋本。則有可疑。其中闕筆。尙避孝宗之幼名璣字。其後無此避諱。蓋爲南宋孝宗世之槧本。甚屬明瞭。其字體圓潤。全無顏歐之風。儀顧堂題跋既論之。從而東坡之印記。

乃後人之所妄加而不可信。上海會文堂。又別有宋蜀本之石印。內容與此本同。印刷雖亦清楚。然妄改行款。失卻原本之舊形。殊可惜也。

明翻宋本孔子家語十卷

是四部叢刊中之一。江南圖書館所藏。而縮印明翻宋本者。圖書館在今南京龍幡里惜陰書院之舊址。收丁氏八千卷樓之書。此本亦丁氏八千卷樓舊藏之一。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其解題曰。此書雖列入於天祿琳瑯宋版子部。卷末有一歲甲寅端陽望。吳時用書。黃周金賢刻一之記。嘉靖本野客叢書。亦有黃周賢之名。其卷末之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但缺書中祺字之末筆。是避度宗之名者。其源出於南宋舊刊。當爲吳時用重寫上版者也。汲古閣祕本之毛扆跋。謂是參校小字本與宋蜀本。宋蜀本「藥酒苦於口」一句。小字本作「良藥苦於口」。其本六本篇。亦作「良藥苦於口」。則吳時用所據。卽是小字本。徧檢全書。第五卷以上。注中絕無反切。六卷以下。有無反切之部分。及有反切之部分相雜。當因未附釋音本有缺葉。而以附釋音本補足之也。但南宋原本已如是耶。

抑至吳時用始補足耶。則未能詳矣。今以此本比較景宋蜀本。似以此本爲劣。試舉一例而示之。六本篇於良藥苦於口句。良藥二字。景宋蜀本作藥酒。羣書治要所引。亦作藥酒。桓寬鹽鐵論卷五國病篇。有「藥酒苦於口」句。則景宋蜀本作藥酒者爲近古。又執轡篇有「六官在手以爲轡」句。會均仁以爲納」句。景宋蜀本。司會二字作本文。按若以司會二字。用小注作釋文。其本文有可疑處。是景宋蜀本之勝於此本者。雖然。此本是而景宋蜀本非者不少。殊第二卷十六葉以前。此本遙勝於景宋蜀本者。試取始誅篇之一節而校之。

朝政七日。景宋蜀本。朝政之下。注有「聽朝政」三字。此注羣書治要無之。何孟春注與之同。少正卯。景宋蜀本作「少正官卯名」。何孟春有注曰。「少正官名卯名」。景宋蜀本又有似於何孟春注矣。羣書治要。同於此本。

孔子曰。居吾語汝以其故。景宋蜀本汝作女。女字下注有「忍與聞」三字。治要此處刪略。無可考。

行僻而堅。景宋蜀本僻作辟。下注「匹亦切」三字。何孟春本亦作辟。注云「辟讀如僻」。治要

作僻。

足以撮徒成黨。撮聚景宋蜀本撮作撮。注「撮聚也。側九切。」何孟春本注。作撮「側鳩切。」

治要乃作撮。注聚字之下有也字。飾褒榮衆。景宋蜀本榮作瑩。注「惑也。烏迴切。」治要榮作榮。按荀子宥坐篇。作「飾邪營衆。」楊倞注。「營讀爲榮。榮衆惑衆也。」然則治要作榮者尤是。此本作榮。榮之假借也。榮瑩。古字通用之例甚多。莊子齊物論。「黃帝之所聽榮也。」之條。陸氏音義云。「一本亦作瑩。向崔本作榮。」卽其證也。褒字尾張板羣書治要改作褒。注於欄外。有一舊作褒。今改作褒。「褒字意義不通。褒卽同於邪字。與荀子合。

此僅一端耳。然據此則翻明本勝於景宋蜀本可知。要之景宋蜀本之一二卷。近似於何孟春本者多。何孟春本本於王廣謀之句解。而景宋蜀本之始初部分。卽附釋音本。與何本近似。推想是出於王廣謀之附釋音本。由此觀之。卽附釋音本。是在南宋坊刻。而不如未附釋音本之精。讀家語者。以景宋蜀本與翻明宋本之無反切部分爲標準。則無過誤矣。

*

*

*

*

據宋本家語之覆刻。何孟春所謂補綴。今本家語。欲復王肅本之舊。終歸於徒勞。其「王肅本。非漢志所錄廿七卷本之舊。」可謂不易之說。蓋何氏之爲此說。是據漢書顏師古注者。而顏師古之言。亦當有所本。按魏志王肅傳。王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又集聖證論。譏短鄭玄。隋志及日本見在書目。載聖證論十二卷。兩唐志亦錄十一卷。其書今不傳。舊唐書元行沖傳有

子雍規玄。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繆。詔王學之輩。占答以聞。又遣博士張融。按經論詰融等（等或作登）召集。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王肅圍對。疲於歲時。

今諸經疏。引聖證論。往往並引馬昭駁。孔晁答。張融評者。恐是次第張融等論難應答之辭。散入於王肅原書者。馬昭與張融。是守鄭學之人。而孔晁當爲王學輩中之首領也。然而樂記鄭注云。「南風……其辭未聞也。」下有孔疏云。

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昔者舜彈五絃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以證正經。故言未聞也。

對於王肅據家語以規鄭玄之點。馬昭以家語爲王肅有所增加。因此鄭玄未有所見。隋志論語類錄王肅解孔子家語二十一卷。而其夾注有云。

梁有當家語二卷。魏博士張融撰亡。（玉海四十一引隋志家語之上。脫當字。二卷作三卷。）惟當家語。當是抵禦家語之書。由此觀之。王肅注家語。是王肅有所增加。非漢志所錄二十七卷本之舊。顏師古之說。蓋本於此。然王柏家語考云。

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經義考引）是以其全部爲王肅所僞作。王柏之說。今雖不能知其詳細。至清范家相有家語證僞十一卷。孫志祖有家語疏證十卷。隋士珂有孔子家語疏證十卷。皆主張王肅僞作說。

丁晏尙書餘論。亦持家語王肅僞作說。於家語後序。有言及古文論語訓。孝經傳。尙書傳之事。以爲古文論語訓。孝經傳。尙書僞孔傳。皆王肅所僞造。而託名於孔安國者。按發明尙書孔傳之僞者。爲閻若璩之尙書古文疏證。乃周知之事實。閻氏之考據。以此爲東晉梅賾所僞作。而丁晏指摘西晉之時。已有古文尙書之流行。而證其爲王肅所僞作。近人皮錫瑞亦承認丁說。且云。王肅善賈馬之

學（古文學）其父朗師楊賜。爲傳歐陽尙書之人。肅之僞孔傳中。以歐陽尙書義（今文學）而駁馬鄭。其說遠出於馬鄭之右。而自有僞孔傳之價值。蓋西漢之時。經學家法甚嚴。今文古文。各樹旗幟。而成專門。至鄭玄折衷今古文。別成一家。故其說於今古文多所取捨。王肅亦合今古爲一家。其說多與鄭氏不同。近時鄭學盛行。攻擊王肅者。幾無完膚。然王肅之異於鄭。與鄭之殊於賈馬相等。鄭說不能無失。王說亦不可謂無一得也。然則僞孔傳之不出於孔安國。固不待言。然其內有鄭玄不取之說。而爲今古文之遺說。尙保存於其中者。由此推之。則王肅家語之非古家語。實不容疑。然古家語。亦非完全無存於其中也。

家語孔安國序。何孟春疑爲王肅所僞作。清儒亦多襲何說。其說似屬可從。序中於家語之所取材。似可彷彿得之。據云。

秦昭王時。孫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孫卿以孔子之言。與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及百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剋秦。悉斂得之。今荀子法行。子道。哀公問諸篇。皆記孔子及七十子言行。其語有見於家語中者。是王肅編家語時。

取之荀子者。當是古家語所無者也。僞孔序又曰。

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禮書。於時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二子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秘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

據此則王肅家語。多取材於曲禮衆篇者可知。而其所謂曲禮。據又有曾子問一篇云云之語。則屬今禮記中之諸篇。自可想像。又僞孔衍上奏云。

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惣名曰禮記。今尙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家語之本篇云云。

由此推之。王肅是見古家語者。其本文。當無與禮記符合之部分。然而得馬昭所謂「家語王肅所增加」之語而考之。則今之家語。非全部僞撰。似尙存有古家語之文於其中焉。論至此。則錢馥所謂

肅傳是書時。其二十七卷具在也。若判然不同。則肅之書。必不能行。卽行矣。二十七卷者。必不至於泯沒也。惟增多十七篇。而二十七卷。卽在其篇中。故此傳而古本則逸耳。例之古文尙書。當不謬也。况有馬昭之言足據乎。（孫志祖家語疏證跋）

其持論尤覺平正。果然。則今之家語中。王肅增加之部分。當是大體與荀子一致之部分。及關於禮說之部分。其所謂禮說。亦後序非難小戴。與鄭玄注小戴。而王氏多乖反於鄭說而推之。則王肅所據禮說。非小戴記。而當爲大戴記。若於今之家語。刪去荀子及說禮之文。其餘之材料。大體爲古家語文。當是改篇次。加私定者。孫志祖諸人。不獨以荀子及禮說相符合者。爲王肅所撰。卽與說苑史記諸書符合之部分。亦以爲王肅撰。要之此等部分。當是語苑等。襲古家語之文。家語之文。大略與說苑等合。而小有異同。王肅點定古家語乎。或說苑等之作者。有所損益乎。若比較此等類似之文。而考究之。古家語之一部。似可想見矣。

又其關於禮說之部分。據大戴禮者爲多。由此可以訂定今本大戴禮之錯誤者不少。王引之經義述聞中。從家語而正大戴者。多中肯綮。卽是故也。今本大戴禮。乃爲殘缺之餘。王肅所見本。當更爲

完備。從家語實可補大戴禮之缺逸也。

老子原始

武內義雄著

第一章 老子傳

一 史記老子傳之校定

晉宋以後。記老子之事跡者。多涉於神仙怪誕之詞。或襲化胡之虛傳。不可輕信也。反之。史記老子傳。成於漢初。敘述亦質實。爲後世學者之所考信。然其書傳世年遠。經後人之轉寫改刻。不知幾次。加以後世注釋家。師其成心。而勇於改竄者。亦不知幾何。然則讀史記者。不可不先對照異本。參互考證。以求其至當之歸。固不在論。

李唐以前。解史記之書。其有名可考者。凡十五家。有十九種。如左。

史記音隱五卷。單索隱後序音隱作章隱。章家源曰。裴駮集解引有史記音隱。章乃音字之訛。

宋徐廣史記音義十三卷。索隱前序正義及兩唐志並十三卷。索隱後序作十卷。隋志作十二卷。

裴駮史記集解八十卷。隋唐志日本現。在書目並著錄。

又史記音義。索隱後序裴駭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

梁鄒誕生史記音義三卷。隋唐志日本現在書目並著錄但舊唐志鄒誕生誤作鄒鄉生。

隋柳顧言史記音解三十卷。索隱後序稱隋季喪亂遂失此書。

唐許子儒注史記一百三十卷。兩唐志並著錄。

以上八種並見索隱序。

又史記音三卷。見新唐志。

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兩唐志日本現在書目並著錄亦見索隱序。

又史記地名二十卷。

王元感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徐堅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李鎮注史記一百三十卷。開元十七年上。

又義林二十卷。

陳伯宣注史記一百三十卷。貞元中上。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開元調州別駕。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裴安時史記纂訓二十卷。

以上九種並見新唐志。

以上十九種。其大部分。夙已佚亡。今所存者。不過裴駟、司馬貞、張守節三家。

裴駟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宋太中大夫裴松之之子也。本徐廣所作史記音義。兼取經傳百家之言。及先儒之說。又臣瓚漢書音義。無名氏讀書音義之類。著集解八十卷。其書記於索隱後序云「注本合爲八十卷。一則當初以注文散入於本文中者可知。」

司馬貞兩唐書均不爲立傳。然據索隱序前之題銜。知其爲河內人。官朝散大夫。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清儒錢大昕曰。考唐書劉知幾傳。稱開元初。劉知幾議廢孝經鄭氏學。易子夏傳。老子河上公注。當存古文孝經。及易王弼學。時博士司馬貞黜其言。據此則司馬貞在開元初爲博士。可以證明。

又神龍以後。因避孝敬皇帝諱。改稱弘文館曰昭文館。或曰修文館。至開元七年。始再用舊名。由此則貞爲弘文館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以後。又索隱高祖本紀。母曰劉媪之下。引「近有人云。母溫氏。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按復當作福。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云云。」從賈膺復。徐彥伯之年世推之。可證貞比張守節爲前輩也。（以上十駕齋養新錄）余亦按張氏正義稱。開元二十三年。勅以老子莊子傳。昇於列傳之首。置於夷齊之上云云。索隱猶守其舊次。不從玄宗新定之序。是索隱之完或已暗示在開元勅令之前。則貞索隱之脫稿。不能不在開元七年以後。至二十三年以前之十餘年間。其書三十卷。唯標出所須注解之文句。而解釋其下。不全舉其本文。雖然。以其標出之文字。而對照於集解本。間有異同。據索隱序。貞初就張嘉會學史記。後當草索隱時。集成徐廣、鄒誕生、柳顧言等諸說。而參考劉伯莊之音義。猶據裴駟本爲主。在補史記序。已明言之。則索隱本與集解本之闕一致。是當時集解本中。有異本可知。張守節始末亦不詳。雖然。據正義之題銜。官至諸王侍讀。率府長史。據序。其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在索隱之後。正義三十卷。今其原形。雖不可見。據其卷數而推之。亦不全舉經文。惟摘字加解。

如索隱本者可知。

以上之注。北宋以前。各爲別行本而流傳。不僅其注義之有異。其所據本文。亦有不同。南宋以後。併三注散入於同一本文之下。而合刻之。學者皆喜其便。由此三家單行之書。傳者頗少。三本異同。至於不可復明。蓋三家之注釋中。備具其本文者。只集解本。三注合刻本之本文。亦大略據集解本。間有本於索隱正義之解釋。而改易其本文者。從而三注合刻本。非純然之集解本。亦非索隱本。亦非正義本。可謂別出之新定本。是三注合刻本。既非史記之舊形。讀史記者。不可不比較三注別行之本而考究之。固不在論單正義本。現已無存。今唯以單集解本（景劉氏百衲本史記。王氏讀書雜誌所引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汲古閣本。及廣雅本）對照於三注合刻本（據覆刻王震澤本）而條舉其異同耳。

（一）單集解本（百衲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老子、莊子、申子、韓非子合傳。惟老子韓非列傳第三。王震澤本。老莊二子之傳。與伯夷傳合。在列傳之首。題曰老子伯夷列傳第一。按震澤本篇題之後。引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云云。」其下隔一圈。

有「今依正義本」五字。蓋圈下五字。是三注合刻者之文。震澤本之篇次題目。可謂依正義本而定者。從而單集解本。與單索隱本之篇次。及題目。皆與震澤本不同。二本既與正義本示異。正義本之篇題。從開元詔勅而定。已非史記之原形。反之。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之篇題。與太史公自敘之記事一致。當是史記之原形。

(二)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上列云云。是震澤本之文。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但標出「名耳字聃」四字。其下注曰。「按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次出「姓李氏」三字。其下又施注。是索隱本經文。但作「名耳字聃。姓李氏。」則是表示無「伯陽諡曰」四字矣。按陸氏釋文。後漢桓帝紀注。及文選遊天台山賦注。所引史記之文。與索隱本合。此當爲隋唐舊本之原文。清儒梁玉繩。證先秦古書。無稱老子爲伯陽者。而疑震澤本之文。(史記志疑)王念孫據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云。「老子名耳字聃。」其下更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據此則震澤本作字伯陽。諡曰聃者。乃衍列仙傳之文也。(讀史記雜志)王說可從。然則此條震澤本與單集解本。乃後人之所妄竄。當從索隱本。而是正之。雖然。索隱注既言「有本字伯陽。」則在

唐代時。已有別本如震澤本者。決不容疑。想唐以前之集解本。是有二種經本。據索隱之集解本。是無伯陽諡曰四字。而別本集解。已有竄入此等之句者。

(三)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云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震澤本以右之二十三字。置於老萊子至孔子同時云之後。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之前。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標「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九字。在一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之句之後。其下注云。「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歲者。卽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歲也。」蓋索隱之意。謂太史公記老子百六十有餘者。以老子比孔子爲先輩。及孔子時。已百六十有餘歲。又云二百歲者。視老子與太史儋。同是一人也。果然。據其標出之前後。及考其註意。則索隱本於此二十三字。不能不在太史儋見秦獻公一段之後。而自其文脈察之。索隱本實優於集解本。又震澤本及單集解本。作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標出之文。作百六十有餘歲。是亦索隱本似有較優之處矣。

(四) 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右是震澤本之本文。單索隱本。

標出「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十字。其下注曰：「按周秦二本紀竝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然。按然當作焉。當與此傳離合反正。按反正當作正反。當尋其意義亦竝不相違也。」雖然震澤本之本文與周秦二本紀全同。不可謂離合相反。清儒王念孫據宋本此文作「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索隱本之本文當同於宋本。其所標出十字在合字之下。五百歲之上。當是脫去一合字云。（讀書雜誌四之三。）按王氏所引宋本。後歸於吳荷屋所藏。乃單刻集解本與兼刻索隱本所合而成一部者。今所引者與鐵琴銅劍樓所藏宋刊單集解十四行本一致。則吳荷屋本之老子傳亦當爲單集解十四行本。至於百衲本所收單集解十行本與汲古閣刊集解本及震澤本一致。而與王氏所引者不一致。是北宋時單集解本有二種之系統而相差之明證。而此相差亦淵源於唐代者。則索解所據之集解本以外。當別有異本之單集解本。然而此處裴駰集解與周秦二本紀若然無差。則裴駰所見之本文如十行本及王震澤本所寫。而司馬貞所依之集解本當有誤。

（五）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右十字。諸本皆在老子傳末。但索隱標出此十字。在「宗子注」「玄孫假」及「緇儒學」此三項之前。於其標出之前後而想像。則索隱本此十字。置於老子子孫之前。於其下又有注云。「此太史公因行事。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等語。由此觀之。則似亦在傳末矣。按索隱後序稱。司馬貞。初以褚少孫補史記之誣謬。而欲改正之。具有補史記之殘缺。並注史記之志。及其成功有半。乃改方針。專爲注釋。撰音義。作述贊云云。現今索隱之半。當是第一次注述已了之後。當從第二次方針。而附加音注者。此條出十字之後。其下三項。皆僅記其音而已。由此一點考之。皆是第二次注解時附加之音注。而第一次注述。則終於此十字。果然。則此十字。疑是索隱本傳末之文。但此十字。已見於太史公自敘中。恐是後人舉自叙之語。記於行間欄外。追誤而入本文者。當爲太史公原書之所無。

以上用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而校讀三注合刻本。所得異同之大略也。試由此以訂正今本史記之文如左。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以上第一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以上第二段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以上第三段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以上第四段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云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以上第五段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

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以上第六段。

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以上第七段。

依右所訂正。刪衍文者二。正錯簡者一。正顛倒者一。余因此想能略復太史公之舊也。據右所證正。老子傳略得區分爲六段。第一段叙老子之姓氏生地。第二段記孔子問禮之事。第三段述老子西游及著書之事。於第四段插叙老萊子之傳。於第五段叙太史儋之事。論老子之年壽。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至第七段述儒道兩家之關係。而爲結末。（譯者按。刪衍文者二。謂刪去「伯陽諡曰一四字。及「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十字。正錯簡。謂「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以下二十三字。在自孔子死之後一句之前者。今移於世莫知其然否之後。正顛倒者一。謂震澤本作「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句。改爲「合七十歲。」）

二 史記老子傳之批評

以上訂正史記老子傳之錯誤既終。茲當批判其內容。老子傳中記事尤詳者。爲孔子問禮一段。此事亦見於孔子世家。試摘錄其要如下。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中略）魯南宮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右孔子世家之文中。錄老子之語。與老子傳不同。蓋老子傳。錄初見時之言。世家記離別之辭。似兩兩相問。以盡禮之始終者。雖然。此等記事。確得爲信史否乎。不可不據太史公採用資料之價值如何。而判斷之。世家叙問禮之因緣。先記魯孟懿子。據其父孟釐子之遺言。而師事孔子一事。次記南宮敬叔。爲孔子說魯君。請車馬豎子俱與適周一事。按孟釐子遺言於其子。使師事孔子。雖見於左氏春秋。據崔述稱。昭公二十四年。孟釐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之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二。亦不能從孔子適周。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崔述洙酒由是考信錄一

觀之。則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云。史記之記事不可信。又世家所錄老聃之言。「吾聞富貴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在晏子春秋雜上。晏子送曾子曰。「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說苑雜言篇。及家語六本篇。並載此事。軒字作財。）與說苑雜言篇所稱「子路將行。辭於仲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相似。蓋是當時贈言者之常語。不必限定爲老聃之言。且索隱標出「送人以財」四字。其下注曰「莊用財作軒。」莊子中。當亦有此記事。從而世家問禮之記事。乃是由合綵左氏春秋。與莊子佚篇而成者。

次檢本傳問禮之記事。其中所有老聃之語。如「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十四字。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相似。又莊子寓言篇。所謂「大白若虛。盛德若不足。」及老子讓四十一章。「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之句相似。想本傳及大戴禮之語。與莊子及老子之語。意味相同。據莊子則是老聃論楊朱語。今以爲教孔子語。事有可疑。又「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二十一字。與莊子外物篇所載老萊子論孔子語。「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相似。自其文辭之繁簡察之。則覺外物篇之文。比本

傳爲古。然於彼爲老萊子語。於此爲老聃之言。是可悟也。又本傳孔子稱讚老聃「猶龍邪」一段。與莊子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歸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嚅。予又何規老聃哉。」相似。要之本傳所載老聃之言。是道家者流之慣用常套語。不過爲提倡孔老會見而已。想此等語中。尤古者爲「君子盛德。容貌若愚」一句。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言。「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及本傳「去子驕氣。與多欲云云。」可爲此一句之說明。從而本傳之記事。以古道家言爲基礎。實假託之寓言耳。果然。則本傳第二段。及世家問禮之記事。不過道家後學。虛造架空之談。並非事實。

本傳第三段。記老子五千文成立之所由。今熟讀老子五千文。其中異辭同意之言。重複者甚多。其文亦不一律。或有似辭賦者。或類箴銘者。或成有韻之章。或爲無韻之文。其所說自相矛盾者亦不少。是豈一人一時之所作哉。當是老子後學道家者流。分爲數派。而此乃會萃各派所傳老聃之言。而成此一書耳。果然。則本傳所記老子西游至關。從關尹喜之請。而著上下五千文之說。其妄不待

辯而自明。莊子養生主篇。有老聃死。秦失弔之之記事。雖恐或莊叟之寓言。然在莊周當時。老聃死亡之事實。爲一般公認。可以想像。從而本傳所謂「莫知其所終」之文。實有可疑。然則本傳第三段。亦後世虛造之傳說。而不可信。」

本傳第四段。插叙老萊子。所謂老萊子楚人。與孔子同時之語。與漢書藝文志之記事相一致。似屬可信。楚策載老萊子教孔子語。（孔叢抗志。亦載此語。但以孔子作子思。與楚策不同。疑孔叢子誤。）莊子外物篇。老萊子喻孔子之言。其所著書十五篇。見於史記。比漢志十六篇少一篇。此等篇數之多少。不足深怪。其書今雖不傳。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記其教孔子之言如左。

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史記弟子列傳索隱引此文。無在尤之外四字。）

可以想見其爲人。與其書之大略。蓋其「德恭而行信。貧而樂。」近儒家言。孔子稱其爲人。固屬近理。不獨孔子稱揚其爲人。曾子亦屢誦其言曰。

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曾子立事。

孝子不登高。不履巷。(中略)臨不指。故不在尤之中也。曾子孝本。

由是觀之。老萊子十五篇。雖言道家之用。與今之老子五千言。異其旨趣。老萊子與老聃。當是全然別人。雖然。古書或有混老萊子與老聃爲一人者。楚策所載老萊子之言。而說苑敬慎篇。及淮南繆稱訓。以爲老子從商容(說苑作常樅。按商容常樅音同)所受。其一也。本傳第二段所記老聃之言。與莊子外物篇所載老萊子之言相似。其二也。想孔子與老萊子同時而相見。後人誤老萊子爲老聃。由是有孔子問禮之傳說。當卽爲本傳第二段之記事。本傳老聃之記事中。既與老萊子之傳說相混。所以第一段記老聃生地。爲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者。以此。按太史公以後。記老子生地者。不止一家。謂其生於曲渦間者。後漢王阜也。(水經注二十三引王阜老子聖母碑。)謂爲楚相縣人者。後漢邊韶也。(隸釋三。載有邊韶老子銘。)謂爲陳國相人者。晉司馬彪也。(莊子天運篇釋文。)其言雖不同。其地皆同。唯莊子寓言篇。與列子黃帝篇。載楊朱至沛而見老子。莊子天運篇亦載孔子之沛而見老聃。此雖是寓言而不足信。而僅生於沛一點。當是事實。清儒姚鼐。以莊子記事尤古。必得其真。(老子章義序。)似屬可從。果然。則老子非楚苦縣人。而當爲宋人。史記楚苦縣厲

鄉曲仁里人者。似由老萊子生地。而誤傳爲老子生地者。（汪中老子考異）

第五段太史儋見秦獻公之記事。出於周本紀、秦本紀、及封禪書。似屬可信。惟此段當注意者。如云「太史儋游秦之記事後。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太史公以前。經有以太史儋與老聃。視爲同一之人者。已有明記。此點甚爲重要。清儒畢沅論聃儋相通曰。

古聃儋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瞻字。云垂耳也。南方瞻耳之國。大荒經。呂覽。瞻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瞻耳字。皆作耽。說文解字又有耽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之。（老子道德經考異序。）

聃儋兩字。旣得通借。則主張儋卽老子之論。其言不可強排。試就本傳所記。以老聃之事跡。與太史儋之行事相較如左。

一、老聃爲周守藏室之史。與儋爲周太史相似。

二、老聃辭周西游之傳說。與儋入秦而說獻公。其事相類。

卽知老聃與太史儋。不僅其名相通。其行事亦有相似。由是觀之。本傳之所謂儋。卽是老子。論者之

說亦有多少之根據。

一、按本傳所謂守藏室之史。當卽莊子之徵藏史。莊子曰。

孔子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莊子天道篇

徵藏史卽典藏史。（釋文引司馬彪注。）典藏守藏義同。雖然周官六篇記周秦官制甚詳。無一言及守藏史者。先秦古書亦無之。（莊子逍遙遊釋文引世本說。彭祖姓錢名堅。在商爲守藏室史。在周爲柱下史。其說襲列仙傳。神仙傳。疑是世本注文之語。而非其本文。）疑古只云老聃爲周史。及孔子藏書之談出。始謂爲守藏室史。周代實無其官。至老子爲周史之傳說。據漢書藝文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一鄭注論語云。一老聃周之太史。一（禮記曾子問疏引鄭玄注論語。）漢官儀云。一侍御史周曰柱下史。老聃爲之。秦改爲御史。一（北堂書鈔設官部引。）列仙傳。一老子爲周柱下史。轉爲守藏史。一等。合而考之。其古可想像。若從最初則僅有守藏室史之傳說。則所云柱下史。或曰太史之說。當無發生之理由。然則老子實周史歟。余以爲不然。是與太史聃爲周史之傳

說相混。何則。本傳第六段記「老子隱君子也。」身為周史。而人爲隱君子。其不可亦明矣。（汪中老子考異。）

二、老子西游之傳說。與太史儋入秦之事跡有關係。清儒汪中。既詳論之。汪氏先論老子關尹之年代云。

今按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莊子達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己篇與列子說符篇文同。）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於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列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關尹子年世。既可考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而可知矣。

彼亦引本傳一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一之語。並謂此所謂關。後人或以爲散關。或以爲函谷關。無一定說。散關遠在岐州。非周秦之通路。函谷關在靈寶縣。爲自周適秦之通衢。老子通過之關。當是函谷。更論函谷關之建置。當在秦獻公之世。後來所謂老子去周至關。卽太史儋入秦而見獻公者。而說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卽儋也云云。汪氏之論甚巧。但余有不能首肯者。今考史記所載。太史儋

說獻公語。全然是游說術士之言。與五千文之說不類。是汪氏以五千文之著者。卽太史儋。其不能首肯之理由一也。又熟讀五千文。其文體不一致。其言有重複。有矛盾。不能認爲一人一時之作。是汪氏以太史儋爲關尹而著者。不能首肯之理由二也。以余觀之。今之五千文。成於後世道教之會萃。謂老聃之自著固非。謂爲太史儋之作更非。從而老子西游著書之傳說。全屬架空之談。並非史實。然而尋究此傳說之所由起。其主因不得不想像因太史儋入秦之事跡。與老聃混同。想儋爲周室太史。後辭周入秦。而聃生於宋之沛。終於沛。爲隱君子。二人行跡。全然不同。然後世因傳記不明。從儋聃二字之相通。遂混同二人。於是以老聃爲周史。更混孔子與老萊子之關係。生出孔子適周問禮之傳說。又移太史儋入秦之事跡於老聃。生出老子西游之傳說。更雜老子與關尹子之關係。而生出至關著書之傳說。余檢莊列二書。關尹乃親炙於老聃之門人。其足跡限於宋鄭之間。似未及於西方之函谷。漢書藝文志云。關尹名喜。爲關吏。呂氏春秋不二篇。高誘注。關尹關正也。喜爲關吏。不能否定。必謂喜爲函谷吏。則不能定。按周禮地官。有司關。國語周語。有關尹。天子者謂之司關。諸侯者謂之關尹。其名不同。其職掌一也。（胡匡衷儀禮釋官。）所謂關者。乃界上之門。（周禮司

關鄭玄注。天子有十二關。諸侯之關。幾何不詳。魯廢六關。見於左傳文公二年。其餘諸侯。或亦當有六關歟。（儀禮聘禮賈公彥疏。）要之關尹爲諸侯關人之宰。諸侯國境有數關。關尹喜是主關者。何處之關未明。李尤函谷關銘云。喜是函谷關尹。（史記索隱引）葛洪謂爲散關。（史記索隱）俱爲附會之談。不足憑信。由是觀之。老聃西遊至關。爲關尹喜著書。其傳說之妄可知。

論至此。史記老子傳。大部分可疑者多。唯其中無可疑者。只得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之九字。與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一條耳。

三 老子之年代

老子傳之可疑者。既如此之多。於是先儒或否定老子之存在。以爲是架空之人物。以五千言爲出於後人之假託。（崔述洙泗考信錄。蘭嶠老子是正序。）全亦於前節。疑史記老子傳之大部分。而猶於否定其存在。有躊躇者也。所以躊躇者。史記本傳。可疑中。有不得疑之部分存在。其一也。荀子呂覽等。先秦古書。存品隲老聃之語。其二也。周末道家之徒。樹一幟而分派。此等諸派之學者。皆祖

述老子不能想像爲一二人之託言。其三也。余從以上之三理由。寧信老子之存在。今本於史記本傳可信據之部分。參考諸書。關於老子之年歲。叙余之鄙見如左。

古來學者。以老聃爲孔子之前輩。是蓋承認孔子問禮一事者。若既否定之。則存於本傳中。可考老子年世者。不過列記其子孫一段。如左。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

清儒汪中。據國策及魏世家。考宗之年代曰。

魏世家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國策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按是時上距孔子卒。凡二百一十年。（老子考異）

是以國策之段干崇。想像爲本傳老子之子宗者。我鄉先賢齋藤拙堂。亦同據此資料。以爲宗崇古相通。據此。則老聃年世。後於孟子矣。今按膠西王邛。謀叛自殺。在景王三年。上距安釐王之四年。爲

百十九年。然據宗之子注。爲膠西王邛太傅。至解凡七世。假定一世三十年計。則當經過二百一十年。此間僅百一十九年。不過極短期。則段干崇。與老子之子宗。當是別人。又按神仙傳。記老子之子孫。亦有異同。殆葛洪所見史記之本文。與今本不同歟。否則爲神仙傳之誤謬。據本邦所傳舊鈔本老子。及慶長活字本。（二書並河上本。）冠首之序。（活字板之序。置葛洪名。而鈔本多不明記作序者姓名。據瀧川氏所藏足利季世之鈔本。則此序爲葛洪作者。是據賈大隱述義。今假定爲葛洪序而徵引之。）其所記老子世系。亦與史記神仙傳有異。卽史記「注」字。葛洪序作「瑤」。「宮」字。神仙傳作「言」。「一假」字。神仙傳葛洪序並作「瑕」。「與張守節本史記同。蓋注與瑤。由字形相似而誤。何字爲正。不能判斷。假與瑕。音同而得通借。兩字之間。不能定甲乙。宮與言則似兩者皆誤。而非正。以余想像。當是嵩字之壞而成。蓋嵩字與宮相似。而言字又與高相似。嵩字壞則成爲宮。或爲高。高字又訛爲言歟。果然。則嵩與崇亦爲同字。國策之段干崇。與史記之「宮」。「神仙傳之「言」相當。假令以宮配崇。則從宮至解。爲五世。由安釐王四年丁亥。至漢景初年乙酉。凡一百十九年。又自宮至注。注至宗。宗至聃。凡四世。宮之末年。假定爲安釐王四年。則聃之年世。當爲從周威烈王亘

於顯王初年之數十年間。以此想定之年世。對照於莊烈之書。所記老聃師弟之關係者。覺其無何等之矛盾也。茲說明如左。

老聃師弟之關係。爲主者有二。一爲聃與關尹喜之關係。二爲聃與楊朱之關係是也。關尹年代可考之資料。載於列子黃帝篇、說符篇、莊子達生篇、及呂覽審己篇等。有關尹與列子答問之語。據此則關尹與列子。是同時之人可知。據劉向敘錄。則云列子是鄭繆公時人。莊子讓王篇。有列子辭鄭子陽之粟一事。由此考之。則繆是繻字之誤。（柳宗元以劉向之所謂鄭繆公。實魯繆公之誤。今從葉大慶之說。以爲是鄭繻公之誤。）列子與鄭繻公同時。則與列子問答之關尹子。亦當與繻公同時。而史記六國表。則繻公之始末。爲自周威烈王四年己未。至周安王六年乙酉之人。（凡在位二十七年。）如是則上所想定。與老子之年代一致。是從老聃關尹之師弟關係觀之。余所想定老子年代。知其當無大錯者一也。

楊朱之年世亦不詳。然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有楊朱請教於老聃之事。楊朱篇。錄楊朱禽滑釐之問答。

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

楊朱爲老聃弟子。與禽子並時可知。又楊朱篇曰。

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中略）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不爲子孫留財。及其病也。无藥石之儲。及其死也。无瘞埋之資。（中略）禽骨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聞之曰。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據此。則禽子知子貢之孫之死。楊朱亦當知之。從而朱之年世亦可想定。又與禽子並稱之段干生。恐是老子之子宗。據此。則朱能親炙於老子。亦可想定。楊朱篇載見梁王之事。其文與說苑政理篇所載同。而說苑政理篇載仲尼見梁君之事。於仲尼則曰梁君。於楊朱則曰梁王。是朱見梁王。表示其在稱王之後也。按梁之稱王號。史記與竹書所說不同。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云。（魏世家）據竹書則惠王三十六年猶未卒。卽於是年。改元稱一年。考之於孟子梁惠王之紀年。當從竹書。而梁惠王後元元年。當孔子歿後一百四十四年。若從舊說。則楊朱與老聃時代相隔甚遠。而不能相見。據余之所想定。則楊朱壯歲而

師事老聃。至梁惠王之際。尙當生存。是據老子與楊子之師弟關係而考之。余所想定老子年代。可以證其無大錯者二也。

第二章 老子傳本考上

一 敘說

見於漢書藝文志者如左。

- 一、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名耳。鄰氏傳其學。
- 二、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
- 三、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
- 四、劉向說老子四篇。

右舉四種之書。夙已散佚。今無由知其詳。然鄰氏之書。題稱經傳。傅氏徐氏之書。題稱經說。此與六藝之書。經本與傳記。別舉而各成一本不同。想三書皆合經注爲一書者。而其篇數之異。則經文之分篇。當因之而有不同。但劉向說一書。不題經字。而其篇數。卻與鄰氏一致。恐就鄰氏之經而爲說。

也。傳與說。雖均所以釋經。而其體不同。蓋所謂傳者。乃錄師說而傳示經義。如春秋之公穀二傳。儀禮之喪服傳。禮記之間傳大傳。尚書大傳之類。鄰氏經傳。想亦屬此體。故班氏注於其下曰。『鄰氏傳其學』是也。所謂說。是採外事雜說。而推演於經中者。如韓非內外儲說之類。韓詩外傳。引春秋雜說而演詩。亦屬說之類。要非傳之正體。故稱曰外傳。令與內傳分別。似因鄰氏有經傳而無說。故劉向作說四篇以補之。劉向說今不傳。新序說苑之中。想尙有老子之佚文。（新序卷四錄一事。說苑卷七錄一事。卷十錄三事。卷二十錄一事。）其體與淮南道應訓。韓非喻老相似。韓非之書。又有解老篇。其體與喻老不同。多述訓詁義理。而闡明經義。疑此等卽是傳體。鄰氏傳當亦屬此種之書。要之漢人解老子者。今已無傳。幸韓非淮南書中。存其遺說者尙多。據此則前漢時老子之大略。尙可想見耳。

宋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引劉歆七略曰。

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道藏短字號道德真經集解序說引。）

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又引七略曰。

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藏與字號混元聖紀卷三引。

據此則老子分上下二篇。八十一章。謂本於劉歆七略。七略已久佚。董謝二氏。自何處援引不詳。且二氏上下篇之章數。既有不同。而漢志亦無錄二篇八十一章本。則其言殊不足信。但太史公既云老子著書上下篇。漢書楊雄傳贊亦言。『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一則是兩漢時上下兩篇之經文別行者無疑。

魏晉以後。注老子者甚多。陸氏釋文敍錄所載。總共有三十一家。其他前人作注。未經陸氏採錄者。不知凡幾。然歷世久遠。其書多佚而不傳。試檢陸氏釋文之老子音義。其所徵引。不過河上公、嚴遵、鍾會、王弼、張嗣、王尙、孫登、張憑、杜弼、梁文、梁武、周弘正、顧歡之十三家。不及敍錄之半數。蓋敍錄者。

參配於阮氏七錄。王氏七志之類而作者也。未必陸氏所目覩。由是隋唐之際。其書已不能見者。不知幾何。隋唐以後。注老子而其名不可考者。亦近二百種。其存於道藏中者。超四十種。然後世注本。多爲注家所改易。而不足據。老子古注之可信憑者。今唯存王弼河上公二注而已。

二 河上本之來歷

陸氏釋文說明河上公本曰。

河上公爲章句四卷。(不詳名氏)文帝徵之。不至。自至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躡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授漢文帝以老子章句四篇。

據此則河上公注。似成於漢孝文帝之時。其說荒唐而不可信。蓋陸氏之說。似本於老子序訣。所謂老子序訣之文如左。

老子體自然。而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固。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終乎無終。窮乎無窮。極乎無極。故無極也。與大道而倫化。爲天地而立根。布氣於十方。(宋本布氣作布炁)抱道德之至。

純。浩浩蕩蕩。不可名也。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淵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神明之宗。三光持以朗照。天地稟以得生。乾道運以吐精。高而無民。貴而無位。覆載無窮。是教八方。（宋本作闡教八方）詰天譜弘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萬物。不言我爲。玄之德也。故衆聖所共尊。道尊德貴。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氏乎。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腋而生。生卽皓然。號曰老子。老子之號。因玄而出。在天地之先。無衰老之期。故曰老子。世人謂老子。當始於周代。老子之號。始於無數之劫。甚窈窈冥冥。眇邈久矣。世衰大道不行。西遊天下。關尹喜曰。大道將隱乎。願爲我著書。於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經焉。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大無不包。（宋本作苞。）細無不入。天人之自然經也。余先師有言。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歡樂。則播契玄人。（宋本攜作携。）靜思期真。則衆妙感會。內觀形影。則神氣長存。體洽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久陰。福生十方。安國寧家。孰能知乎。無爲之文。洿之不辱。（宋本洿作誇。）飾之不榮。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也。應道而見。傳告無窮。常者也。故知常曰明。大道何爲哉。弘之由人。期文尊妙。可不極精乎。粗述一篇。唯有道者寶之焉。以上第一節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帝時。結草爲菴于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文帝好老子之言。詔命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衆官。皆命誦之。有所不解數句。（宋本句字下有時字）天下莫能通者。聞侍郎（宋本侍郎下有裴楷二字）說。河上公誦老子。乃遣詔使。齋所不了義問之。（宋本齋作壹齋。字同。玄嶷甄正論引無詔字。）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遙問也。文帝卽駕從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甄正論引。賓作濱。）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雖有道。獨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朕足使人富貴貧賤。須臾河上公卽拊掌坐躍。（宋本拊作拊。甄正論引作撫。）冉冉在虛空之中。如雲之升。（宋本升作昇。）去地百餘丈。而上玄虛。良久。俛而答帝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陛下焉能令余富貴貧賤乎。帝乃悟知是神人。（宋本悟下有之字。）方下輦稽首禮謝。（甄正論引作帝方悟是神人。乃下輦再拜而謝之。）曰。朕以不德。忝統先業。才不任大。髮於不堪。雖治世事。而心敬道德。直以闢昧。多所不了。（宋本闢作暗。）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則幽夕觀太陽之耀光。（玄言新記。夕作夜。宋本耀作曜。）河上公卽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謂帝曰。熟研此。則所疑自解。余註

是經以來。(玄言新記。余上有自字。註作注。)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示非其人。文帝跪受經言畢。失公所在。論者以爲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盡通其義。而精思遐感。仰徹太上。道君遣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純信。故示神變。以悟帝意。欲成其道真。時人因號曰。河上公焉。以上第二段

老子以上皇元年。(玄言新記。老子上有太極左仙公葛玄曰八字。元年作九年。)正月十二日丙午。太歲丁卯。下爲周師。到無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關。關令尹喜。宿命合道。預占見紫雲西邁。知有道人當度。仍齋潔燒香。想見道真。以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子度關也。喜見老子。迎設禮稱弟子。(玄言新記。及敦煌無注老子卷首。作奉迎設禮。自稱弟子。)老子曰。汝應爲此。宛利天下。棄賢世傳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中。(玄言新記。敦煌本老子。並作二十八日。日中時。)授太上道德經。義洞虛無。大無不包。(包作苞)細無不入。聖王不能盡通其義。昔漢孝文皇帝。好老子大道。(敦煌本老子。作孝皇帝好文道。)從容無爲之堂。(玄言新記。敦煌本老子。從容作縱容。)歎凡聖無能。解此玄奧。(玄言新記。奧下有而字。)精思遠感。

上徹太上道君。遣神人下授文帝希微之旨。道人卽信誓傳授。至人比字校定。外儒所（玄言新記。所下有行字。）雜得多誤。今當參校比正之。（玄言新記。比誤作此。）使與玄洞相應。十方諸天人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無一異矣。吾已於諸天神仙大王。校定受傳。（玄言新記大王作大聖。）天人至士賢儒。當宗極正真。弘道大度。何可不精得吾人本文者乎。吾所以有言。此欲正玄妙於天地人耳。今說至矣明矣。（說下有是字。）夫學仙者。必能弘幽蹟也。道士鄭思遠曰。余家師葛仙公。受太極真人徐來勒道德經上下二卷。仙公曩者所好。如親見真人。教以口訣云。（如字玄言新記作加。敦煌本老子亦同。）此文道之祖宗也。誦讀萬遍。夷心註玄者。皆必昇仙。尤尊是書。日多朝拜。朝拜願念。具如靈寶注矣。學仙君子。宜弘之焉。仙公常祕此言。無應仙之相好者。不傳也。以上第三段。

右載於道藏靡字號道德真經集注之卷首。其文多訛謬。間有難讀者。然其第一二兩段。載於宋本河上公注老子之卷首。第二段之大部。稱引於釋藏玄嶽甄正論中。第三段存於敦煌无注本老子。（法蘭西人黑里阿所獲敦煌古鈔本之一。黑里阿目錄二三二九。）及玄言新記明老部（黑里

阿目錄二四六二)之卷首。彼此照合。得正其訛誤矣。(今於夾注內。記其異同。而示其大略。)所謂道德真經集注者。乃集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四家之注。而爲一書者。其卷首初有唐明皇序。次別行題「左仙公葛玄撰」六字。次錄上舉三段之文。最後載王雱序。蓋編四家集注本之人。似以此三段文。爲葛玄序。不言是老子序訣。而能判斷此爲老子序訣之文者。蓋別有所據也。卽黑里阿目錄第二四零七號題

老子道德經序訣 太極左仙公葛口口

之斷簡。而存卷首二十五行。行十七字。其文與四家集注本之葛玄撰序之首一部分。尙能一致。是四家集注本之以葛玄序爲老子序訣之第一理由也。次初學記卷二十三。引道德經序訣云。

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掖而生。生卽皓然。號曰老子。

與第一段中之文一致。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七。引道德經序訣云。

尹喜知紫氣西邁。齋戒想見道真。及老子度關。授二篇經義。

亦似節略第三段中之文者。是四家集注本之以葛玄序而爲老子序訣之第二理由也。次敦煌本

玄言新記之首。亦載此序。（其上半已佚）其後。題太極隱訣四字。敦煌本无注本老子。亦在其卷首。錄右之三段文。次題「太上隱訣」四字。其次更有如左之十二行。

先燒香整服禮十方三拜心存玄中大法師左

子河上真人尹先生因開經蘊咒曰。

玄玄至道。宗上德體洪元天真雖遠妙近緣

泥丸君宮室皆七寶窗牖自有分清淨常致

其駕景乘紫雲日月左右照昇仙長年全七祖

上生天世。爲道德門。

畢叩齒三十六通咽液三十六過先心存。左青龍。

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足下八卦。神龜三十六。師

子伏在前竟。十七星五藏生五氣。羅文覆身

上。三一侍經。各千乘萬騎。天地各有萬八千玉

女玉童衛之。

口訣讀經五百言。輒叩齒三咽液之也。

想此十二行。當是太上隱訣之文。第三段末。有教以口訣字。口訣當卽此太上隱訣。此序後適載口訣。覺與序訣之名相當。是四家集注本。以葛玄序爲老子序訣之第三理由也。余初據第二第三理由。想像此文爲老子序訣之一部。質之友人石濱學士。學士據其法京圖書館經眼手記中。提示第一證。益知余想像之不誤。

所謂老子序訣者。兩唐志記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謂是葛洪撰。隋志所引梁錄。記老子序次一卷。題葛仙公撰。新唐志又錄成玄英老子開題序訣義疏七卷。是成疏亦附序訣之證。梁錄之所謂序次。卽是序訣之誤。固不待言。又其題葛仙公撰者。指葛玄撰述邪。抑指葛洪撰述邪。不可不考究之。據四家集注本。題爲左仙公葛玄撰。則四家集注本之編者。卽屬葛玄矣。明世德堂本老子。以今時所傳河上公本之初載三段文。惟第一段爲葛玄序。而宋刊河上公本（舊士禮居所藏。今歸於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四部叢刊中景印。）於第二段。記河上公始末之部分。併作葛玄序。第三段

則不載之。按此文第二段。徵引於唐僧玄嶷甄正論下。與葛玄禮經論一致。則自唐初已傳此爲葛玄撰可知。（縮藏覆帙八之八十五）又唐僧法琳之辯正論五有

葛仙公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太歲丁卯二月十二日丙午爲周師者。卽桓王丁卯之歲也。又云無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關者。卽是敬王癸丑之歲。（縮藏覆帙八之四十四篇）

右文題曰葛公序。而其內容又與第三段同。則第三段亦自唐代已傳爲葛玄所作者可知。然於此有可疑之點。據敦煌本玄言新記。於第三段之首。冠以「太極左仙公葛玄曰」八字。若上二段爲葛玄序。則此段亦當屬葛玄作矣。不應有葛玄曰等字樣。又第三段。自始至「不能盡通其義」止。則與所述第一段之葛玄序。西游天下。爲關尹作道德經一節。文雖稍異。意實重複。若果同是葛玄一人所作。不應如是。而第三段之末節。引道士鄭思遠曰。余家師葛仙公云云。更有可疑。據晉書葛洪傳云。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從祖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煉丹祕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

又葛洪關尹子序云。

洪體存嵩艾之質。偶好喬松之壽。知道之士。雖微賤必親也。雖夷狄必貴也。後遇鄭君思遠。鄭君多玉笈瓊符之書。服餌開我以至道妙藥。呼吸洗我以紫清之上味。後屬洪以尹真人文。始經九篇。（嚴可均全晉文引）

又抱朴子金丹篇云。

昔左元放。於天中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經。（中略）余從祖仙公。又從元放受之。（中略）余師鄭君者。則余從祖仙公之弟子也。又於從祖受之。而家貧無用買藥。余親事之。灑掃積久。乃於馬迹山中。立壇受之。并諸口訣。

以上等等。合而考之。則第三段非葛玄作。當爲葛洪之文。又第二段之文氣。與第一段不相似。而與神仙傳中之河上公傳略同。則此段亦非葛玄之文。當是點定神仙傳之文。而附記於葛玄序者。果然。則右三段文中。可信爲葛玄作者。只第一段耳。其他似是葛洪之文。是此所謂序訣之中。含有葛玄葛洪之文。則梁錄以此文爲葛玄撰。唐志以此爲葛洪撰。其故當容易說明。蓋梁錄據第一段之

序文。屬於葛玄所撰者。誤以序訣之全部。歸於葛仙公撰。而唐志又以其編次者之名。而屬於葛洪撰也。

以上老子序訣之撰者既得明。余更據此而可考出老子河上公注之成立之年代。及其事狀。熟讀第一段葛玄序。序中唯記老子爲闔尹撰五千文。及讚道德經耳。無一言及於河上公者。則此序是否爲河上公本而作。極可疑也。宋史藝文志載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圖書集成云。葛玄序實爲節解之序。合而考之。則葛玄序。非爲河上公駐而作。而似爲節解之序。宋志又錄谷神子注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其下注「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睿宗。玄宗疏。」由此觀之。河上公注之外。有葛仙公注可知。所謂葛仙公注。當卽節解節解二卷。隋唐志雖皆著錄。而不記作者姓氏。陸氏釋文注云。「不詳作者。或云老子所作。」一云河上公作。「其書今不存。莫能詳知。據「一云河上公作」之語而考之。則與河上公注有類似之解釋。亦可以想像。抱朴子遐覽篇。有節解經一卷。是或爲葛玄之節解。要之葛玄未知有河上公注。葛玄之序。似爲節解而作也。

道藏信字號。道德真經注疏中。往往引節解。其解法琳辯正論二。與所引五千文解節中經序之

說符合。詳邁辯僞論。與法琳所引同文。而云此老子授尹喜節要也。則所謂解節中經者。可與宋志所錄之「老子道德內節解」題尹先「相配。注疏所引之節解。恐是內節解。而非葛玄之節解。

第二段略與神仙傳同。間有經後人點定改易者。如第二段中。有「河上公即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之句。神仙傳但作「公乃授素書二卷」。是其一例也。所謂素書。原是對於天書之語。不必以五千文爲限。（隋書經籍志）然熟讀神仙傳之文。則所謂素書。無疑是指河上公注老子矣。由是神仙傳之作者葛洪。其知有河上公注老子。實不容疑。

第三段之文。又當分爲四節。第一節是記老子爲關尹而作五千言。第二節敍老子爲漢文帝而遣神人授以五千言之旨。第三節述其校定。第四節記其傳來。蓋第一節。是據上之節解序。而敷衍之。第二節說河上公注之由來。第四節。似說河上公注。自徐來勒。而傳於葛玄、鄭思遠。以及葛洪。然第三節是敍其校定。如云。

外儒所行。雜傳多誤。今當參校比正之。使與玄洞相應。十方諸天。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無一異矣。吾已於諸天神仙大王。校定受傳云云。

玄洞當卽載於抱朴子遐覽篇之玄洞經十卷也。吾已校定受傳云者。此「吾」字當是葛洪自謂。果然。則河上公注老子。實本於葛玄所著之老子節解。與葛洪之玄洞經而校正整理之。託名爲河上公者。以經過葛玄、鄭思遠、葛洪而成焉。神仙傳以老子五千文「說外損榮華。內養生壽之道。」故密合於河上公注義。亦可以證河上公注。是葛洪一家之學矣。

三 河上公本有二種

宋彭耜之道德真經集注雜說。（道藏長字號。）引謝守灝老君實錄唐傳奕考覈衆本。勘其字數。河上公本。有五千三百五十五字。及五千五百九十字之二種本。（元祥邁辯僞錄。有道藏僞經燒毀目錄。其中載有謝守灝之太上實錄。太上實錄者。當卽老君實錄。其書今不傳。然被援引者。見於道藏混元紀吾紀卷三。）檢陸氏釋文。

第二十一章 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第四十一章 夷道若類。河上作類。一本作類。

第四十九章

歛歛河上本作憒簡
文云河上作憒

第五十五章

而全作河上作駿于和
反本一作駿

此類皆稱河上本。及其別一本並舉。則知當時傳本之非一。更研究現存之唐碑。河上本中有甚異之兩種經本。可證謝守灝所記之不妥。現存道德經碑中之尤古者。景龍碑也。（譯者按。景龍爲唐中宗年號。）鄧嘉緝（字熙之。江甯人。）上谷訪古記曰。

景龍碑在龍興觀。碑高五尺四寸。廣二尺五寸。景龍二年正月正書。碑陽道經三十二行。行七十字。七十一字不等。第一行題老子道經。額十二行。行二字。末行一字。碑陰經三十三行。行八十至八十四五字不等。第一行首題老子德經。左右碑側。正書凡四層。題本州刺史及本觀道士名。輔畿

通志百
五十引

此碑初著錄於潛研堂金石跋尾。嚴可均魏稼村爲校勘之。（金石萃編及續語堂碑錄。）余往年游中華。詣易州龍興觀。揚拓此碑而歸。碑中雖不記河上公本。據其內容。與其碑刻立之年代。則其爲河上公本。不難想定也。

(一) 據唐六典。國學所教授之經曰。「孝經老子。」並用開元御注。舊令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據此則玄宗注未成以前。是以河上公注。充國學教科可知。太宗朝。魏徵等所編羣書治要。收河上公老子。成於高宗朝之賈公彥周禮疏。亦引河上公注。(地官師氏及考上記輪人疏)公彥之子賈大隱所撰老子述義。亦祖述河上公義。(此本既佚。弘決外典鈔。及本邦舊鈔河上本。欄外多引之。)章懷太子後漢書注。(翟酺傳。)亦引之。皆足以證初唐時河上公注之風行。然則此碑成於景龍二年。亦可想像其爲河上公本焉。

(二) 今據陸氏釋文。與此碑相校。陸氏所舉河上公本之特徵。略具於此碑之內。第七章王弼「非以其無私邪」句。河上本作「以其無私。」景龍碑亦與河上本同。

第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句上。河上本有「罪莫大於可欲」之句。景龍碑亦同。

第五十五章。「蜂蟄虺蛇不螫」句。河上本作「毒蟲不螫」四字。景龍碑亦同。

第七十八章。「天上莫柔弱於水」句。河上本作「天下柔弱。莫過於水。」景龍碑亦同。

以上是就陸氏舉河上公本之異於他本。摘其主要之點。以比較此碑者也。至於一字一文之異同。

或有失河上公之真面目。諒不過從他本而校改者。至其大體上。不失河上公本之特徵。此碑乃河上本之證也。

(三) 此碑刊落助字。比現存老子經本中爲尤簡者。類似於此碑之本文。只有敦煌本无注老子。(黑里阿目錄第二三二九號) 與永壽靈壺齋藏敦煌本老子而已。(此亦無注本。而余所見者。只其下經。其容式筆蹟。酷似於黑里安本。) 今以兩本之照片。而校此碑。不過一二字之小異。同於大體與景龍碑一致。而此兩寫本。具河上公本之特異點。且黑里阿本之首。尙存有河上公本之序。是可證此鈔本爲河上本。據右三條。可以證明此景龍碑之爲河上本。

* * *
今丹徒焦山定慧寺。有刻於唐僖宗廣明元年之老子經幢。此經幢咸豐五年乙卯歸安吳雲號平齋。得於江蘇泰縣之海陵。而移置於該寺者。吳雲之二百蘭亭金石記。載此幢之校勘記。魏錫曾(號稼村)之續語堂碑錄。亦錄其全文。而附記其由來。余賞游焦山。目觀此幢。購其拓本以歸。幢已失其上截。今唯存其下截而已。凡八面。每面廣四寸四分至四寸七分。高一尺三寸。石質脆裂。

如蒙火劫。文字剝蝕。間有不可讀者。末行刻「三娘 次二十四娘 廣明元年十一月 日建」此幢所刻。唯老子經文而已。雖不及注。然據第四面。刻有「老子德經河上公章三」字樣。則其經文之爲河上公本可知。試以幢中所存文字。校讀河上公諸本。本邦所傳舊鈔本。尤近此幢。道藏本次之。建安虞氏本。世德堂本。亦屬相近之底本。而與後世之板本。則異同甚多。是本邦舊鈔本。多保存唐代之面目。而廣明幢之所闕佚者。亦可據舊抄本而補之。

本邦所傳舊鈔河上公本頗多。余所經見者有五種。

一 天文鈔本 此本係浪華舊儒伊藤介夫翁之舊藏。今保管於大阪府圖書館。卷首載老子經序。（不題作者。且與葛玄序不同。）卷頭題老子道經上。其下署河上公章句。每章唯提行而已。章前不施章名。但層欄中。如「道可道第一。」一本體道第一。「開元本之章名。與河上本之章名並齊。下卷卷端題老子德經下。其下署「河上公章句第三」卷末記天文十五年守梁軒圭韻。

二 瀧川本 此本瀧川君山翁得於仙臺書肆。不記書寫年代。檢其紙墨。亦足利季世之物。卷

首有一「老子經序」。其下空二格。有一「葛洪序」三字。又其下空二格。署「見義述」。次行低一格。記「述云。凡五千三百二言。道經二千三百八十二字。德經二千九百二十字也。」次序。序後低一格。署「體道章第一」。其下又空格數字。署「河上章句」。次入本文。欄外雜引諸書。往往及於賈大隱述義。

三 寶左齋本 此本係我師湖南先生之珍藏。余嘗借覽校過。凡經注文字。與瀧川本吻合。欄外有注記。往往及於賈大隱述義。惜其上卷。今已佚去。

四 近衛公爵本 京都帝國大學所藏近衛公爵家寄託本之一。不詳鈔寫年代。卷首序題爲葛洪撰。與瀧川本同。

五 聖語藏本 余未見原本。唯見景印本而已。景印卷末。有我師半農先生跋。述此卷之勝處甚詳。蓋爲鎌倉時所鈔。每章章前。但舉河上本章名。而不記開元本之章名。且第六十三章以後。每章前存空欄一行。而不填章名。疑河上真本。每章但提行而已。章名當是後人所加。此卷及羣書治要所收河上注老子。敦煌无注老子。尤可想像其舊裁。惜今佚其上卷。

以上諸本。間有異同。而不免訛謬者。然比之南宋以後諸版本。則相距千里。若彼此讐對。而正其譌。

則得還河上唐本之舊也。聞法京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中。多藏唐鈔河上經注殘本。若得此而校對之。則所發明當更多矣。惜余尙未得其機會。今不能不只對照於本邦舊鈔本之二三。而立論焉。

四 二種河上公本之關係

以本邦舊鈔河上公本之經文。而比較於景龍碑。異同甚多。試摘出二三章。以示其大略如次。

一、大道廢焉。有仁義焉。智惠出焉。有大偽焉。六親不和焉。有孝慈焉。國家昏亂焉。有忠

臣第十 八章。

二、孔德之容。唯道是從。唯悅唯忽。忽兮。悅兮。其中。有象。悅兮。忽兮。其中。

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

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第二十章 一章。

敦煌無注本。得作德。與鈔本合。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二句。作惚恍中有物。惚恍中有像。與王

弼注義合。衆甫作終甫。終衆音同。

三、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

凶年。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焉。

第三十章

廣明幢凶年作荒年。年下有故字。舊鈔河上公諸本並作凶年故。景龍碑亦同。蓋河上公真本原有故字。而幢脫之也。

右諸例中。大書者爲舊鈔本經文。而行右旁加點者。殘存於廣明幢之文字。又行右小字。爲廣明幢異於舊鈔本之文字。而以方格圍之之字。乃景龍碑所無者。行左小字。碑文之異於鈔本者也。

通覽右三例。舊鈔本與景龍碑。均爲河上公本。景龍碑比舊鈔本。文簡而助字少。此李唐以前。河上公本有二種經本之明證。而當傳奕考覈衆本時。尙得見二種之河上公本。而知其兩種之相差者。

右二種經本。一見似極相懸。然比較全書。則碑本爲刊落鈔本之助字。且是以鈔本據王本加以校改。只有此二點焉。今以此兩種經本。比較於韓非淮南所引者。則鈔本爲古。碑本爲在後之刪訂者可知。又右之第三例。碑本不止刊落助字。經文闕「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八字。關於此點。敦煌无

注本。闕佚而不存。無可考訂。而馬敘倫老子覈詁。記羅振玉氏所藏唐寫卷子本。亦無此八字。焦弱侯老子考異。稱碑本無此八字。（焦氏所引碑本。指道藏罔字號所收龍興碑次解本也。）此固非景龍碑之脫誤。清儒嚴可均。謂老子舊本。無此八字。今本有之者。乃以注文屢入於正文也。今按王弼本。無此八字之注。然則此八字。當是王注。據今本釋文。標出「凶年」二字。其下注云。「天應惡氣。災害五穀。盡傷人也。」由此觀之。似王本經文中。實有此八字者。然此當是釋文本之誤。蓋釋文此注十二字。實與河上公注相同。且檢釋文全書。不注音而惟說義者。此條亦當作

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河上本經注云。天應之以惡氣。災害五穀。盡傷人也。

今試檢釋文條例云。

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易。今以墨書經本朱書辨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爲音。慮有相亂。方復具錄。唯孝經童蒙始學。老子衆本多乖。是以二書特紀全句。

由是觀之。真本之老子釋文。所有一切經注。皆經用墨書。注用朱書。然後施音釋於其下者可知。然

以朱墨分別經注。轉寫之勞不少。於是唐代鈔胥。或經注皆用墨書。凡注文之字。加朱點於其上。以分辨之。（據尙書釋文斷片。黑里阿目錄二三一五。）其後又有經注皆用墨書。而不加朱點。以別之者。（易釋文殘卷古籍叢殘收。）及宋人之刊老子釋文時。亦倣他經之例。摘字標出。則失陸氏之舊裁殊多矣。（道藏長字號道德真經集注雜說下。引宋會要曰。景德二年。孫奭言。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內老子釋文三卷。一按老子當作莊。一今諸經及老子釋文。共二十七卷。並已雕印頒行。惟闕莊子釋文三卷。欲請依道德經例。差官校定雕印。詔可。據此則老子釋文之刊行。在景德元以前。）想此條舊鈔釋文。此八字既不朱書。當宋人校印之時。而誤作經文。唯標凶年二字。而刪其上之六字。於是音義不辨。河王異同。不可復解。卽妄意刪去。但存河上注。迨河上注亦亂脫。而至於不可讀焉。果然。則景龍碑無此八字。乃從王本校改時而刪去。已非河上公本之舊。依此例證。在敦煌无注本中而得見之。敦煌无注本者。乃余經見諸本中。尤近於景龍碑之經本。然亦間有不同之點。舉於右之第二條。是其一也。景龍碑

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

此不過刊落河上公舊本之助字。而敦煌无注本。顛倒此二句。作

惚恍中有物。惚恍中有像。（按道藏罔字號道德經次解本。亦同於敦煌本）

惚恍。忽悅等相差。此同音通假。不成問題。若物象二字。換其地位。則當注意矣。今王弼本。雖先象後物。同於河上本。而王弼注文云。

以無形始物。不繫成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據此則王弼真本。物字爲先。象字在後矣。果然。則敦煌无注本此句。當是從王本而校改。由是觀之。景龍碑。及類似於碑類之經本。皆爲河上公本。而特從王本改之。則其出於河上真本之後可知。要之河上公本二種。卽一爲類於鈔本之詳本。二爲類於景龍碑之略本。是也。略本比詳本。刊落助字。又間從王弼本而校改。然則同一河上公本。生出詳略二本之別。其起因如何。固不能得有確證。余據所布之地之不同。而可得想像之。據陸氏釋文。則南北朝之頃。河北與江左。風俗語言之殊異。其所採用儒教之經典。其本文之有異同可知。（譯者按。釋文敍錄。無此文句。大約指楚夏異聲。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數句邪。）又顏氏家訓稱

也是語。按語當作諸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河北經傳悉略此字。（中略）又有俗學。聞經傳中

時須也。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顏氏家訓書證篇

由是則河北本助字少。江左本助字多。可以推知。然則河上公本。生出二種之相差。只河北本與江左本之區別。及唐南北統一。以一國而有兩種經本之並行。今景龍碑。存於北方直隸省。廣明幢出於江蘇秦縣。則經本之流行。由於地方之關係者甚明。

第三章 老子傳本考下

一 玄言新記道德

王弼字輔嗣。山陽人。其生平事跡。詳於三國魏志鍾會傳注。何邵撰之王弼傳。以正始十年。年二十四遇癘疾亡。所著易注及老子注。最有名。弼注老子。隋志題曰。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據舊唐志。改題曰。玄言新記道德二卷。新唐志。以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爲王肅撰。而別舉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二卷。雖然。王肅老子注。不見於他書。四庫提要。論其誤。一書爲二。似可從。蓋王弼注。原題老子道德經。後改題曰。玄言新記道德。或有作新記玄言道德者。然則王注老子道德經。何以改玄言新記道

德。或作新記玄言道德乎。此爲應考究之問題也。

法京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古寫本中。存有玄言新記明老部殘卷。（黑里阿目錄二四六二號）

其書雖卷首不存。然其初部。存有河上本老子序之下半。（第二章第二節引之）次別行二行。署

太極隱訣。顏監注。祕書監上護軍琅邪縣開國子顏仙字師古（玄言新記明老部卷第

一）

次行題「老子道德經上。」其次論八十一章次第三原由。第二卷首。題曰玄言雜記明老部卷第

二。第三卷以下題玄言新義卷第三。（無明老部三字）玄言新記明老部卷第四。玄言雜記明老

部卷第五。第五卷末不完。每書題之下。空格二三字。署顏仙字師古。遍檢全卷。此卷似爲王注之義

疏卷首。第四卷之末。述今本老子第五十章之要。終分老子全部爲七八卷。日本見在書目錄載

「老子義疏八卷。」王弼一則此卷或爲完本歟。果然。則不獨王弼注稱玄言新記。王弼注之疏。亦同冠

以此題號者可知。又此卷標題。每卷無一定。或曰王注老子。或冠以玄言新記。或稱新記玄言。可以

想像其原故。

按隋書經籍志載「玄言新記明莊部二卷」梁漢撰。今其書雖不存。作者始末亦不可知。然據此。則不獨老子得冠以玄言新記之名。卽莊子亦得有此名者可知。更推測之。當有玄言新記明列部。明關尹部等矣。然則玄言新記。非獨爲老子之標題。乃如集成道家著作之標目然者。余竊疑是稱唐代道藏中玄言新記之一部門焉。

按道藏之編纂。由宋太始七年（西紀四七六）陸修靜奉明帝勅而編道書目錄。爲其濫觴。次北周天和四年。再有道書目錄之篇纂。翌年天和五年（西紀五七零）又有玄都觀目錄之編纂。見於甄鸞笑道論。釋藏縮露帙五廣弘明集。又見於明胡元瑞筆叢四十二卷。內引宋三朝國史志。而唐開元中。整理道書爲藏目。名曰三洞瓊綱。至宋命徐鉉等讐校道藏。大中祥符中。命王欽若從舊目中。補刊洞真部。洞玄部。洞神部。（以上三洞。）太真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以上輔。）凡四千三百五十九卷。上獻篇目。賜以寶文統錄之名。據四庫提要。則此時王欽若薦張君房主其事。君房復撮其精要。作雲笈七籤一百二十二卷。君房之書。題曰雲笈七籤者。是採三洞四輔等七部

之要也。今檢明道藏。亦是分全藏爲七部。每部又區別爲十二類。蓋是宋以後之道藏分類。與唐以前道藏分類不同之點。甄鸞笑道論（北周天和五年上）序云。

笑道論三卷。合三十六條。三卷者笑其三洞之名。三十六條者。笑其經有三十六部。（縮藏露五廣弘明集卷九）

道安二教論云。

上清爲洞玄。靈寶爲洞真。三皇爲洞神。

又所謂道經三十六部。北周道書之目。分三洞爲三十六部。而無四輔。下至於唐。其藏目呼爲三洞瓊綱。唐文宗痛孝敬皇帝之登遐。嘗寫一切道經三十六部。見於敦煌古寫本御製一切道經序。（按此序。由我師狩野先生所錄歸。今收於沙州文錄補中。）然則自北周至唐。其道藏分三洞而無四輔。可以想見。而玄嶷甄正論又曰。

洞者洞徹明悟之義。言習此三經。明悟道理。謂之三洞。洞真者學佛法大乘經。詮法體實相。洞玄者說理契真。洞神者符禁章醮之類。今考覈三洞經文。唯老子兩卷。微契洞玄之目。其洞真部。卽

是靈寶云云。（釋藏縮露帙八甄正論卷上。）

玄崑幼姓杜氏。初入道門。在則天武后時。剃髮爲僧。主持於洛都大恆觀。黃冠之儔。推爲明哲。（宋高僧傳十七。）其精通道藏。可想。然其說道藏也。唯有三洞。而無四輔。是豈非唐道藏不分四輔之明證乎。據其云（唯老子兩卷。微契洞玄之目。）由此觀之。則在唐藏中。老子兩卷。屬於洞玄部。而洞玄爲說理契真之書。莊子列子淮南鬼谷等諸子。凡編於道藏者。皆在此部。可以想見。果然。則老子莊列等之書。爲洞玄部之本經。而玄言新記。當爲其注釋。從而兩唐志所載王弼本。當是唐道藏本之零帙。

二 王弼本之原式

宋鄭樵通志。以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爲王肅撰。與新唐志同。又別出王弼注老子道德經二卷。是宋時王注本。題曰老子道德經。而非題作玄言新記之證。據其標題。與隋志所錄一致之點觀之。當能存隋以前之舊式。政和乙未。五年。晁說之繕寫王弼本老子跋云。

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折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

玉海五十三。引王禹玉之言曰。

今資善堂所寫御本。獨章名。章名疑非老氏之意。

乾道庚寅。六年熊克鏤板王注老子跋云。

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

合而考之。是宋時之王注本。於其所標題上下篇。而署曰道德經。與河上公本。上卷題道經。下卷題德經者不同。每章又無章目。與通行之河上公本。亦有異。

清儒錢大昕。據唐明皇注本。景龍碑。上卷題道經。下卷題德經。武億引顏師古及章懷太子注之老子。亦道德二字分題。（潛研堂金石跋尾及授堂金石跋。）因論晁氏所見本。乃宋人轉寫之訛。而非其舊式。今按錢武二氏所徵引者。皆明皇注本。及河上公本。足以爲二本分題道德之證。若推此以證王弼本。亦復如此。則不合理論。又陸氏釋文稱。依王氏本。博采諸家。以明同異。其上卷之首。題老子道經音義。下卷之首。題老子德經音義。由此觀之。王本亦似分題道德二字者。然據釋文音釋

之首。出道德二字一點。則此二字。卽釋王本之標題者。據莊子音義之例。則老子音義之初。亦當題曰道德經音義上。方合。今不如是者。乃由後人改成今形。然則晁氏所見王本。不分題道德二字者。乃存王氏真本之舊式。

又遍檢王注。第二十章注。引四十八章之文。曰下篇云云。第二十八章注。引四十章之語。下章曰云云。第五十七章注。引四十八章之文。曰上章云云。則王氏只區別上下二篇。是不容疑。果區分爲八十一章與否。則有可疑。據陸氏釋文老子音義。唯分上下。而不記章段。與孝經音義。每章章名。明白區分者不同。則王氏舊本。當亦無章名。熊氏所刻晁氏傳錄本。乃存其舊式。要之晁氏所見老子道德經二卷。兩唐志所錄。比之玄言新記。似近於王氏真本。

雖然。晁氏所繕寫者。旣佚。熊氏所刻。今亦不傳。近世所傳。唯道藏本一種。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及其校刻本數種而已。

道藏得字號。王注老子。散入注文於經文之間。而注亦單行（譯者按行音杭。）惟注字比經文稍小。以資經注之區別。其末附晁熊二跋。故知其是據熊刻本。每章惟提行而已。而不加章名。亦與熊

跋一致。全書分四卷。每卷首題道德真經註卷之幾。有乖於晁熊之言。似是編刻道藏者之所改易也。

武英殿聚珍板叢書中之王注老子。據明華亭張之象（萬曆中人）三經晉注所錄出。其末有晁熊二跋。則是亦與道藏本同一系統。而容式不同。卽此本經注文字。大小相同。而注文低一格。與經區別。每改章。輒置一章二章等字。卷首題曰。老子道德經上篇。下篇標題亦倣之。

浙江書局校刻王注老子。亦稱據華亭張氏本。然聚珍板是據永樂大典。而所注有異同。皆從其說而加改訂者也。恐是以聚珍本爲底本。附印陸氏音義。而非張氏原本。我國傳刻王注老子。有二本。一爲享保十七年。有阜谷東贊之跋者。其容式與武英殿聚珍板本相同。卷首有河上公序。末附古今本考正一卷。及附附錄。欄外有詳語。據其跋。則序與評及古今考正。乃明孫曠所加。則是據孫曠老莊合刻所出者。其淵源亦似溯於華亭本。經文皆從河上本。而經與注乖反者殊多。其二。明和七年。字左美惠（灞水）所考訂。卷首題曰。老子道德真經卷一次行署魏山陽王弼注。經文單行大字。注雙行小字。每章之前。記章次。與聚珍本同。其經文字。近於道藏本。王弼注後

加圈。以與釋文分隔。古逸叢書本老子。卽以此本爲底本。

今以道藏本與聚珍本比較。其標題則聚珍板勝。其經注之板式。與無章次。則道藏本覺爲近古。若至於內容。兩種板本。並訛謬甚多。經文與注義乖反者。不勝枚舉。考晁熊二氏之言。則宋時傳本。旣多誤謬。於今欲求王氏注本之精善者。可謂難中之難。

三 王弼本之校正

王弼注本。無精善者。旣如上述。然據古書之徵引王注者。亦得訂正今本之譌焉。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一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

(注) 谷神中央無「谷」者也。無形無影。無逆無違。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見其形。此至物也。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

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本其所由與極同體。故謂之天地之根也。欲言存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萬物以之生。故曰綿綿若存也。無物不成。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也。

右爲道藏本谷神章之全文。施點者注所引本文。施圈者經文而誤爲注文者。方格內之字。是補足誤脫者。經及注文。施「」者衍文也。注中刪無谷之谷字。是據陸氏釋文。其他之改正。如刪去「則」字。「用而」字。是據列子天瑞篇所引王注。按王氏注經之例。凡說明名詞時。必書「故謂之某某。」說明語句時。必用「故曰。」此二字之下。必引經中所欲說明之句。從而「處卑而不可得名」之下。應作「故謂之玄牝。」不當於故謂之下。引「天地之根」等三句。列子注所引王注。正是作「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而無天地之根三句。今可據而改訂之。其下出經文「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四句。蓋六朝時經注本之體式。經與注俱用單行。（音杭）經文之字。與注字大小相同。經注之間。不過只空格一字。以示區別。（禮記子本疏義體式正是如此。）轉寫之人。對於注文中故謂之之謂字。誤看作經文是謂之謂字。其間「之玄牝。玄牝之門。是謂」九字。在兩玄牝之間。漏去中空一格。而經注遂不能分明。（譯者按。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此注文也。其下應空一句。以寫玄牝之門以下四句。卽知是經文。今轉抄者漏去空一格。故經注不能分明也。）故後人誤以殘存之經文而爲注。據他本於注前竄入玄牝之門以

下四句之經文。是雖僅誤脫九字。然由此可想見王弼真本之體式。又從注中所引經文。足以正今本之誤者。

是以吾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

（第二章） 譯者案「爲始」二字。今本老子作「辭」字

右爲道藏本之經文。聚珍本亦同之。宋范應元古本集注。「辭」字作「爲始」二字。且曰。「王弼同古本。」是范氏所見王本。與今本不同也。按第十七章王注。引此章曰。「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爲始。」則王氏真本。亦必與范本同。不僅作「不爲始」而已。而處字亦作居。是從注中所引經文。足以訂正今本之一例。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第二十章）

諸王本。河上公本。皆作自古及今。但范應元古本與傅奕本。作如右。范氏集注。有王弼同古本。則知宋時王本。與今本不同。據此下王注。似今本爲正式者。然瀧川氏所藏舊鈔河上公本。在欄外有記云「賈大隱述義曰。王弼本作『自今及古。』已經後人校乙」云云。由此考之。則王本與范氏古

本皆作如右。經後人改爲今本者也。又據其所改之經文。而注文之誤。亦當正之。此處古字。去字。甫字。是諧韻。當是王氏舊本老子之原形。此例尙多。今不過只舉其一耳。一又從釋文標出之字。而可以正現行王本之譌者。

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衆人迷於美道。惑於榮利。欲進心競。故熙熙若享太牢。如春登臺也。我獨怕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言我廓然無形之可名。無兆之可舉。如嬰兒之未能孩也。

右段文中據道藏本陸氏釋文之標出字。與今本異者如左。

若享音庚反。殺養也。簡文許庚反。河上作饗用也。

據此則王本當作「若享」。享享古相通。雖然。享字本義。爲烹養之意。陸注曰殺養也。則王本作享。無可疑。陸所見河上本作饗。以享爲饗之假借字。而改其本字也。莊子山木篇。殺雁而享之。呂覽必已篇。作饗。是古人讀享爲饗之一證。

廓若廓反。河上本作泊。音白反。

是陸氏所見王本。怕字作廓也。今本道藏王本作怕。聚珍板作泊。當是據河上公本而校改者。王弼

注中有廓然之字。是其本作廓無疑。

咳胡來反說文
字本或作孩

陸氏此注似應作「說文咳字。古文从子。本或作孩。」今本河上本皆作孩。傅奕范應元本作咳。兩字義雖同。作咳者爲今文。作孩者爲古文。則從古文作孩者似優。陸氏所見王本當亦有作孩。及作咳者。

右據陸氏釋文標出之字。可以證正王弼本。其一例也。陸氏釋文之首云。今依王本。博採衆家。以明異同。則其標出之字。概從王本可知。

以上四例。皆舉王弼本。被他書所稱引。能正現行王本之譌者也。此外輯傅奕本。唐明皇注本。河上公舊鈔本之異字。採其與王弼注義符合者。以正今本。則王氏今本之譌誤。十中八九。可得是正矣。由是以證定之王本。與河上公本對照。可以明兩本之關係。

四 河上公本與王弼本關係

現行坊刻本。河上公本。與王弼本。譌誤均多。欲明兩本之關係。以本邦所傳舊鈔本爲標準。以校定河上公本。已述於前節。由此方針。而是正王弼本。而後比較兩本。則不僅見兩本相差之大而已也。試舉陸氏釋文。以考其異同。

一、解其紛河上作芬。按芬當作忿。

按此句在四章。又見於第五十六章。舊鈔河上本。彼章作忿。此章作紛。王本於彼章作分。據其注則分者忿之訛。此章與舊鈔河上本同。此王河兩本字亦同。至景龍碑。及燉煌本。此章之紛。皆改作忿。此以假借字而還爲正字者也。

二、虛而不掘求物反。河上本。屈竭也。

此文在第五章。據注則王弼本亦作屈。

三、谷神不死河上本作浴。浴者養也。

此文見第六章。按陸注之浴字。當爲浴字之訛。谷之異體字也。第四十一章。上德若谷之谷字。永壽靈壺齋藏敦煌殘卷作浴。是其證。

四、非以其無私邪。河上直曰以其無私。

舊鈔河上本。此句與王本同。景龍碑。敦煌本。與陸引河上本同。疑陸注當作河上一本直曰以其無私。此一本即河上略本也。

五、揣而稅之。河上本作銳。

按王注云。「既揣末令尖。又銳之令利。」則王氏以稅字爲銳之假借。河上從正字作銳。（譯者按。

此句在第九章）

六、愛民治國。河上本作活。

按釋文注云。「河上本又作活。」其意謂河上本多作治。又有作活者也。今檢諸本。無作活者。疑作活者。是其本之誤。（按此文在第十章）

七、能無以知乎。河上本又直作智。

按此句兩見。一在愛民治國句下。二在明白四達句下。據河上公注。則兩處皆作能無知乎。據王注。則明白四達下一句。似以知作爲。但道藏王注本。兩句皆作知乎。陸氏釋文。不標明知爲二字之異。

同。則其所見王本似同於河上公本。舊鈔河上本知下有乎字。景龍碑上句但作无爲。下句但作无知。陸氏所謂河上本又直作智者。似是河上之略本。（譯者按此兩句皆在第十章）

八、

爲而不恃。河上本作侍。○考證。侍字舊未刻。今補。

按河上公諸本皆作恃。而不作侍。此恐校刻釋文者之誤。

九、

何謂寵辱若驚。河上本無若驚二字。

按舊鈔河上本作「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諸王弼本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雖然。陸氏唯注「河上本無若驚二字」耳。今本王本。寵字下爲字之上。當脫去「爲上辱」三字。河上本似脫去「若驚」二字。蓋王弼河上兩本相同。後河上本。脫去若驚二字。王本脫去爲上辱三字。在後以兩脫誤本互校。遂生出種種之異。（譯者按在第十三章）

十、

繩繩不可名。河上本作繩。

按釋文唯出一繩字。謂河上本作繩。其意不能解。盧文弨考證謂「當是作繩繩。」王本既作繩繩。則河上本作繩繩。亦無以異於王本。舊鈔河上本。繩繩下有兮字。陸注本似脫去末一兮字。然則此

條。王河之差。只在兮字之有無耳。（譯者按。此句在第十四章）

十一、若亨太牢河上、公作

王本亨字。陸氏讀爲烹。河上公讀爲享。又改亨作饗。現在河上本、王弼本、皆作享。玉燭寶典三引此文作饗。與陸所引河上本合。蓋唯一享字。諸家異其解釋。遂至成本文之異也。

十二、廓兮河上本

接聚珍板王本作泊。道藏王本作怕。蓋從河上本所校改者。景龍碑、及敦煌本、作魄。舊鈔河上本作怕。蓋怕泊魄廓音同。王本作廓。是假借字。舊鈔河上本作怕。從其正文也。

十三、儼儼兮河上本作

王本儼儼兮。舊鈔河上本作儼儼兮。景龍碑作乘乘兮。按儼儼聲相同。據說文儼儼垂貌。與乘乘音義不近。疑乘乘是垂垂之訛。果然。則河上本作儼儼。據其義訓。作垂字也。

十四、澹兮其若海古本河上作忽兮若海。嚴遵作忽兮若海。

澹忽音義不同。其關係未詳。

十五、 颺兮若無止。河上作灑兮。按淵當作灑。○

天文鈔河上本作灑兮。廣明幢作灑兮。瀧川本及世德堂本作漂兮。按灑灑爲漂之或體。而漂颺音相近。

十六、 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按諸河上本無與陸氏所引同者。恐是釋文之誤。

十七、 輕則失本。河上作臣。

馬敘倫老子覈詁云。老子本作根。傳寫脫訛成木。後人改爲本以就義。又有作良者。後人以形近改爲臣。以就下句君字。果然。則是同一經本。歧而爲二者。

十八、 無徹跡。河上作迹。

按王本徹跡。假借字。河上本作轍迹。是爲正字。

十九、 或歔或吹。或強或羸。或挫。河上歔作吹。挫作載。

畢沅曰。歔噓應同。噓吹也。響應作敏。敏吹也。據此則歔吹義同。賈大隱述義云。王本或作接。或作蹙。

（瀧川本欄外所引）據此則王本作接而不作挫。景龍碑亦作接。雖然。挫接字義不通。據范應元集解。則王本或作培。或作墮。按王本作培。由培字訛爲接。又訛而爲挫。培卽與莊子逍遙游篇培風之培同義。卽乘之意。（譯者按。王念孫曰。培馮也。周禮馮相氏注。馮乘也。鵬在風上。故言馮。培馮聲近義通。莊子集解注引。）正與墮字相對。河上本作載字。亦乘之意。是河上本從義訓而改字者也。

二十、夫佳兵河上作飾

舊鈔河上公本。佳字作飾。亦從字訓而改者。

二十一、恬澹河上本作恬恢

按恢卽談字之訛。舊鈔本或作憺。或作談。澹談同音。

二十二、天下莫能臣也河上本作天下不敢

按不敢與莫能同義。

二十三、衣養河上本作愛養

俞樾曰。「衣愛古音同。」蓋衣爲假借字。而愛爲正字。

二十四、將欲翕河上本
作噏

按天文鈔河上本及景龍碑作翕。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亦作翕。韓非喻老引亦同。似王河兩本均作翕。後人改王本爲噏。或爲歛。而改河上本爲噏。

二十五、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河上本
夫亦將無欲河上本吾將鎮之河上本
者非老子所作也

按此條陸不注義。今檢諸河上本。河上本無夫字。而重無名之樸四字。無欲作不欲。則陸注恐作「河上本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亦將不欲。」又一「河上者非老子所作也」九字。賈大隱述義作「梁簡疑此章非老子所作。」據瀧川本注於欄外之字而推之。則河字乃梁字之訛。「上者」爲此章之訛。中間脫去「簡疑」二字。

二十六、夷道若類河上本作類
一本作類

按類不平也。與夷相對爲義。類當是假借字。

二十七、禍莫大於不知足河上此上有罪莫
大於可欲一句

按韓非解老喻老。皆有此句。與王本咎莫大於欲得同義。當是異文而已。

二十八、歛河上作悽、簡文云河上公作悽。

按諸河上公本皆作悽。與簡文所見本同。畢沅曰。歛悽義聲相近。然則歛悽可得通用。

二十九、寒其兌河上本作銳。

按舊鈔河上本及景龍碑皆作兌。唯景福碑（在易州龍興觀）作銳。與陸氏所見河上公本同。想此條河上本與王本同作銳者。乃屬後人之誤。

三十、蜂蠶虺蛇不螫河上云毒蟲不螫。

按據王弼注義（譯者據王弼注云。赤子無求無欲。不犯罪物。故毒蟲之物。無犯之人也。）則王本亦作毒蟲不螫。與河上本無異。現存王本及陸氏所見本。作蜂蠶虺蛇。是據河上公注而誤改。此非王本之舊。

三十一、全河上本作峻一作峻。

俞樾云。全乃龔字之譌。龔字闕壞。與全相似。因誤爲全矣。果然。則龔與峻同義。（譯者按。龔卽陰之古文。正字通曰。男子勢曰陰。史記呂不韋傳。私求大陰人。嫖毒爲舍人是也。又唐韻云。峻。威同切。同

股。赤子陰也。老子道德經。未知牝牡之合而媿作。精之至也。是撰唐韻者。彼所見之道德經。乃作媿而不全之證。王弼據既壞之本。而強爲牽說。（王弼注云。作長也。無物以損其身。故能全長也。）當據河上公別本。作峻字爲是。

三十二、不斃河上作善傷也。

按王弼注云。斃傷也。義與河上公注不異。淮南道應訓所引老子之文。與王本同。則河上本。當是從訓義而改。

三十三、其脆河上本作驕。

按現存河上公本亦作脆。與王本無異。

三十四、稽式河上作稽式。

按稽稽古音同。可得相通。

三十五、繹然河上本作繹。

按現存諸河上本。皆作繹然。與王本不異。

三十六、天下莫柔弱於水。河上本作天下柔弱莫過於水。

按傅奕本。范應元古本。皆與王本同。河上本從其義而有所改易。概括以上所列記。陸氏所舉王本與河上本之相差。一見似覺甚大。然詳而考究之。則王本是用舊來之經本。而用假借之字多。河上本改之爲正字。或王本用難解之字。河上本以訓詁字代之者。占大部分。從而河上本。參考於他本。是不可疑。其爲主者。是本於王弼本。

五 西漢時代之老子與今本異

王弼注與河上公注。皆爲魏晉間老子代表之著作。後世注解。無不本於此二本。然而河上公本。原出於王本。則魏晉以後老子之經本。無論有多少之異同出入。要是根據同一之經本耳。然而湖西漢人所稱引老子之文。比較於王河二本時。則西漢時之經本。與魏晉以後之經本。發見其相差甚遠。試舉淮南子道應訓所引老子。與今本殊者如左。

一、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道應訓引。

右文前二句在今本老子第二章。後二句在第五十六章。

二、大制無割。故致數與無異也。道應訓引

右前一句在今本老子之第二十八章。後一句出於第三十九章。

三、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故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也。道應訓引

右前四句在今本老子第二十章。後二句見於第六十二章。

四、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道應訓引

右前四句在今本老子第五十五章。其下接以「物壯則老。謂之之道。不道早已」三句。後二句在今之五十三章。承上一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二句。又韓詩外傳卷九引老子如左。

老子曰：（一）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痛。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二）大成如缺。其用不敝。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詘。大辯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三）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右文。大略可分爲三段。第一段八句。在今本老子第四十四章。王本河上本無異辭。第二段「大

成如缺」以下八句。在今本老子第四十五章。然今本顛倒「大辯若訥。大巧若拙」二句。其下無「其用不屈」四字。而有一「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三句。（河上本爲字上有以字）第三段在第四十六章。今本於其前。有一「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四句。按今本第四十五章之末三句。與上諸句不相連續。姚鼐移之於第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之前。有一理由。又第四十六章之初四句。亦與下文意不接。姚鼐移之於第五十七章。「天下多忌諱」之句上。亦非無理。然韓詩外傳所稱引者。無此等諸句。連其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三章。而成一文。意義相承。其辭亦順。以此可以正今本之錯亂矣。

又史記貨殖傳引老子之語曰。

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

此與今本老子第八十章之意相同。但今本「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十字。在「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四句之下。而「安其俗。樂其業」二句。作「安其居。樂其俗」。無章首「至治之極」四字。是作史記之人。其所見老子。與今本不同之證也。

據以上諸例。西漢時老子經本。與今本比較。不僅字句之出入而已。且其章次。西漢與魏晉間。有大施更改者。不難想像。而以余推想。其改定當在劉向校書之際。凡劉氏所校定者。不止正其文字之誤謬。凡以前傳來之異本。除其重複。而從新編纂之。此不止對於老子如是。其他所有古典。凡劉氏校定者爲新書。未校定前者爲舊書。相差甚遠。今舉一二之例。司馬遷所見孟子爲七篇。劉氏校了。則爲十一篇。載於史記之孫子。爲十三篇。漢志所錄爲八十二篇。又史記言環淵著上下篇。申子著二篇。慎到作十二論。（孟子荀卿列傳。）今漢志所載。蜎子十三篇（蜎環音同。蜎子卽環淵書。）申子六篇。慎子四十二篇。又韓非、堯子、莊子、鄒子之著書。史記不過止舉其篇名。而漢志編而成一書。此明是劉氏校書。不止簡單校正。實兼整理舊文。從新編纂之證。（劉向校書之態度。從晏子春秋序錄。與載於羣書治要之劉向新定本之總目。可得推知。）果然則西漢人所見之老子。異於今本者。乃劉氏未校定之舊本。與已經校定新書之相差而已。

第四章 老子五千文之性質

一 五千文非老子之自著

西漢人所見之老子五千文。與今本不同。既如上述。然西漢時舊本。不傳於今。今欲考究五千文之性質。則不可拘泥今本老子之章次分段。而考察其內容焉。

據史記本傳。此五千文。是老子辭周至關。而應關尹喜之請。因此著作。然考其內容。則可知爲傳說之誤。

老子五千言中。其同意味之語。而重見疊出者甚多。舉例如左。

一、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第三十
四章。

萬物作焉而不爲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二章。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十章。

道之生。德畜之。(中略)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五章。
一章。

二、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此爲第四章。然五十六章又有此語。紛
作悉。同。其塵句下有是謂元同四字。

三、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第五章。
二章。

塞其兌。閉其門。第五章。
六章。

四、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第二十五章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詳。心使氣曰強。第二十五章○按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此語。此下有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十字。

五、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第二十二章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第二十四章

六、物壯則老。謂之之道。不道早已。第三十章 又第五十五章

如此之寥寥五千言。其辭意之重見者已如此。是豈一人一時之所作哉。其可疑者一也。

五千文中。其文體不一者。例如

衆人熙熙。若享太牢。若春登臺。我獨廓兮其未兆。若嬰兒之未咳。儻儻兮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

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純純兮。第十章

右文句句押韻。其體如賦如騷。第十五章二十一章亦類之。又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第十四章
夷希微韻

右文體似頌讚。與莊子天運篇所載有焱氏之頌略同。（俠淹按。該頌云。故有焱氏爲之頌曰。聽之

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苞裹六極。汝欲聽之。而無接焉。由此可稱之爲頌。又

多言數窮。不若守中。第五章。窮中爲韻。

天道無親。無與善人。第七十九章。親人韻。

如右類於箴銘。說苑敬慎篇所引金人銘中。與此有略同之語。亦可以考此語之由來。以上諸例。雖皆爲有韻之文。而五千文中。其爲散文者不少。

警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以上三十二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以上第六十六章）○按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二句似注文。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以上三句在第六十七章章首。魏源曰。按其文義。與下章不相屬。而與此章相爲首尾。故合併之。今據魏說併引。○又按其細也下。王本有夫字。河上本夫字屬下句讀。檢道藏本。及王弼注所引文。句末無夫字。今據刪去。

右文首二句。在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在彼章詞意不連屬。似是錯簡。陶方琦謂當置之第六十六章之首。今從之。（馬敘倫老子覈詁引。）但此句江海與川谷相對。第六十六章。江海與百谷相對。似有稍異。成玄英疏引六十六章之語。以百谷作百川。百川當是川谷之誤。果然。則此二句與第十六章。詞意相應。陶氏之說。確當而不可易。又第六十七章。章首三句。與前章相承。魏源之說亦似是也。今檢此文。詞意暢明。而不用韻。與前舉諸條。用韻齊整。文辭簡約者。不相似。當是出於別手者。五千文中。類此之文甚多。要之五千文中。文體既非一律。則非一人一時之作。其疑點二也。又五千文用韻之處。有同一文字。而異其音者。

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第二章

按現行王本。不爲始。作不辭。然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不爲始。與第十七章所引經文合。今據改正。不居現行王本作弗居。據注王本當作不居。今亦改正。

右六句。學者有以前三句爲一韻。後三句又別爲一韻之說。然據古書押韻之法。常於其義之轉處。有換韻之例。而五千文中。接續兩文。用「夫唯……是以」之詞者。則後節是引伸前節。常爲別述。

新義。則此文亦當以前四句爲一韻。後二句爲轉韻。據詩經三百篇之例。則居字無與始有恃爲韻者。然老子第七十八章

吾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王本居字作處。然呂覽審分篇注引。處作居。可知後漢時。猶作居而不作處。今本作處。蓋依河上公本所改。今據改正。）

據右文。亦居恃爲韻者。則此章亦當以居與始有恃爲韻也。按居字有二音。其讀作右音者。常音也。又有讀爲姬音者。莊子達生篇。一居吾語女。一列子黃帝篇。作一姬魚語女。一是其證。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曰。一晉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一田居思戰國策作田期思。史記田敬仲世家。作田臣思。臣思當是臣思之誤。果然。則是居臣同音之證。想在鄭衛地方。讀居字如臣字。因而此章第四句。功成而不居句。與臣同音。而與上始有恃成韻也。（狹淹按。說文。臣。頤也。段氏注。與之切。故與始有恃成韻。）然第五句。夫唯不居之居字。與下句去字爲韻。必讀从古聲而無疑。（狹淹按。段玉裁六書音韻第四表第五部。所引詩經古韻。居與故爲韻。故與去爲韻者頗多。故居去爲韻。是無可疑者。）是同一居字。而讀有二音。是作前四句者爲一人。加入後二句而引伸之者。又爲一

人則不能不爲異其時與地之別人。是五千言。非一人一時之作。其疑點三也。

又五千言中之助字。經後人之改訂損益者甚多。據其經本。關於乎與。（譯者按。與同歟。）夫其如若。乃則焉。我吾等。凡同意味之語詞。無一定之用法。而任意使用之。據此。則是此書非出於一人之手之暗示。其疑點四也。

又檢五千言中所述。其意非純乎道家言。有類乎法家言者。有似乎兵家言者。有似乎神仙家言者。其前後矛盾之言不少。（此事在後當詳論之。）此亦疑其非一人一時之作。爲第五理由也。

據此而論之。則老子五千言。是會萃種種材料而成。可以想見其非一人一時之著作。由是以此書爲老聃因關尹而著者。乃史記之妄。可以推知。

二 五千文中之法家言

關於五千文之著作。史記之說不足信。既如上述。雖然。司馬遷非好造虛說者。其言亦似有所據焉。據史記敘傳。則司馬遷之父太史談。有學道論於黃子之說。黃子何人。今不詳。據漢書顏師古注。謂

爲儒林傳之黃生。（譯者按。漢書司馬遷傳。一習道論於黃子一句。注師古曰。景帝時人也。儒林傳謂之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於上前。謂湯非受命。迺弑也。）史記述黃生之說。（譯者按。在儒林傳轅固生內。）

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也。又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

其言與韓非外儲說所載費仲之言相似。曰。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爲殷患。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爲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爲其主。非不可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顧廣圻曰。人當作人臣。

今比較二文。黃生之論。似卽祖述於韓非。韓非刑名法術之學。其思想根柢。本於黃老。而稱之曰道論。由此考之。則太史談所學道論之黃子。卽儒林傳之黃生。顏師古之注。當亦可信。

韓非之書。有解老喻老二篇。解老一篇。是解釋老子之言。其中所解之語。計存於今之老子第十四、

三十八、四十六、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七、凡十章。其不見於今本之語。不過一條。想是古傳老子之殘缺。而作此篇者。其所見老子經文之內容。與今之老子五千文。當無大差。喻老篇。引證古傳聞佚事。以說明老子之語。據其經文。不出於今本老子之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六、四十一、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一、等十二章之範圍。淮南訓道應訓之體。與此篇相似。然淮南所說之經文。則無見之於喻老中者。故或以喻老與道應。原屬一書。傳於淮南門下之士。後分一部。而編入於韓非子中。喻老一篇。是古老子說之殘闕。據此則老子經文之內容。與今之老子。似無大差。要之解老喻老二篇。乃老子之傳與說之最古者。由此則今本老子。篇章之錯亂。及文字譌誤亦不少。唯其內容。則略整齊於此二篇。此二篇之作者雖不詳。自其編入於韓非書一點察之。則當出於韓非後學之手。太史談所學道論之黃生。既祖述韓非。此二篇亦出於韓非後學。則黃子與此二篇。亦可想像其深有關係。蓋載于史記之老子傳。關於五千言著作之傳說。既本於黃子。而黃子之傳五千文。當即據解老喻老之經文也。若果然。則今本老子。本於韓非後學所傳之經文。而改其章次。及校改其文字者。此雖屬吾人之臆說。而未有確證。然依此解

釋。則今本老子中。所以有法家言之存在者。覺其可以說明矣。

蓋法家之學。本於老子。其由道家轉爲法家之最先者。當推慎到。慎到與田駢接子等。於齊宣王時。同居稷下。見於史記孟子荀卿傳。據史記。慎到著論十二篇。錄於漢志者。慎子有四十二篇。今所存者。殘闕甚多。難以窺其學之大體。若夫莊子天下篇。及荀子非十二子篇。合評田駢慎到之文。言簡意該。能盡慎到學術之要焉。

莊子天下篇曰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編。教則不至。(按教學相通。老子「教父」傳奕本。永壽露壺齋本。及釋慧通駁夷夏論。引作「學父」道則無遺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簿知而後鄰傷之者也。(按後當作復。鄰讀爲磷。)譎譎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曉斷。

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

據此則慎到之學。不尊知慮。不辯是非。不認前後。唯任道理。而反對墨家之尙賢說。及非難儒家之崇聖說者。荀子非十二子篇。併論慎到田駢云。

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下字當作不字。）下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訓察之。（及字當作反。）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其解蔽篇論慎子云。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覺。……由法謂之道盡數矣。

楊儼注曰。

慎子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尙賢。不使能之道。故其說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其意但得其法。雖無賢。亦可爲治。而不知法。待賢而後舉也。解蔽篇注。按舉當作興。

合而考之。慎到主張。法本於理而制定。從之則能治世。不當從一二聖賢之意志。而爲之左右。要之

慎子學說之中心思想在法，絕聖棄智。不尚賢。不使能。然而此種論調。類於今本老子之說者不少。試列舉此種論說諸章如左。

一、不尚賢。使民不爭……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第三章

二、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第八章

三、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第九章

四、絕學無憂。第十章

五、取天下常以無事。第十四章

六、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使巧。奇物滋起。第十五章

七、是以吾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第十六章

八、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

之福。第六十五章

以上諸章所記。極與慎到之說相近。而與老子學說之根本思想。殆相矛盾者。據老子第十八章有

「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之語。與意林卷二所載慎子之語。

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相似。是老子五千文中。混入慎到語之證據。而五千文中。近於慎到之主張主者。當是由法家言所混入。

三 五千文中之縱橫家言

韓非子說林篇。引周書有二條。其一曰。

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

此一條與魏策任章對魏桓子語。所引周書之文同。（譯者按。魏策一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君予之地。知伯必僑。……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予之。以僑智伯。）老子三十六章。亦有此語。（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予之。）其二。韓非云。

此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按者下惑字恐衍。

淮南汜論訓亦引之。而文稍異。

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將權也。此存亡之術也。淮南子汜論訓。

而文子道德篇。以淮南所引周書之文。爲老子之言。又史記蔡澤傳。引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

其意與老子之「功成而不居」相同。蔡澤傳所謂書。當亦是周書。漢書蕭何傳引周書一條。蕭何曰。

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周書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其語與史記越世家。勾踐欲許吳王行成時。范蠡諫越王之言同。（譯者按。其文作「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漢書顏師古注。以周書爲逸周書。與現存逸周書之文相似。王應麟以此爲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語。（困學紀聞二）按史記蘇秦傳曰。

蘇秦出游數年。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皆笑之。蘇秦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得周書陰符。

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

王應麟之說。蓋本於此。所謂周書陰符者。秦策作「太公陰符之謀。」史記齊世家。有

周西伯之脫美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譯者按。今通行本「及周陰謀」句。作「及周之陰權。」）

當卽其書。太公陰符之謀。或稱曰周書陰符。戰國策魏策一。蘇秦爲趙合從說魏王。中引「周書曰。縣縣不絕。縵縵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六句。與上所齊諸條相似。則王應麟氏之說。似可從也。又史記蘇秦傳。一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出以揣摩。一而秦策亦云。蘇秦喟歎曰……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期年揣摩成。

高誘注云

簡汰也。練濯也。濯治陰符中奇異之謀。以爲揣摩。

揣摩者。當是蘇秦刪略周書陰符而成書之意。蘇秦之書。據漢書魏文志。載錄蘇子三十一篇。今不

傳。兩唐志有鬼谷子二卷。署蘇秦撰之書。按鬼谷子之書。不錄於漢志。錄之者自隋志始。（譯者按。隋志從橫家兩出鬼谷子三卷。一爲皇甫謐注。一爲樂一注。）故學者疑之。然說苑善說篇。既引鬼谷子。則必非後人之僞撰。（汪中經義新知錄。）疑此書爲漢志所錄蘇子三十一篇之節略本。秦策及史記。並記蘇秦以出揣摩。今之鬼谷子。有揣摩摩篇。是鬼谷子出於蘇秦書之一證也。漢書杜周傳贊。注引服虔曰。蘇秦書有抵隄法。今之鬼谷子。有抵戲篇。（戲隄同音）是鬼谷子從蘇秦書之二證也。由是觀之。鬼谷子從蘇子三十一篇所出。已無可疑。然現存之鬼谷子。比於李唐舊本。似有脫佚。太史公自序。太史公自序傳。故曰聖人不可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司馬貞注。此出鬼谷子。遷引之以成其章。故稱故曰也。今本無此四句。其他太平御覽所引鬼谷子之文。有不見於今本者。此今本脫佚之證也。又今本鬼谷子。僅存自裨闔至符言十二篇。及本經陰符篇。符言篇末。轉九胠箠。二篇皆亡。則原有轉九胠箠二篇者可知。轉九是如何之篇。雖不明。胠箠一篇。當與莊子外篇之胠箠同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曰。

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

今但莊子胠篋篇有此語。而今本鬼谷子無之。然鬼谷子中亦有胠篋篇。則莊子胠篋篇中之文。亦當載於鬼谷子中。合而考之。鬼谷子之胠篋篇。與莊子之文。當是大同小異。果然。則鬼谷子佚篇之一。可從莊子中補之。

按莊子胠篋篇云。

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十二世有齊國。

據史記則齊亡於王建之世。自田成子。至王建止。僅十世。於是陸氏釋文。以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姚氏莊子音義。亦合田成子以前。而數十二代。俞氏莊子平議。以十二世爲世世之誤。然此皆過信史記之結果。據古本竹書紀年。史記索隱引紀年云。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田悼子立。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史記者。不得錄也。若依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有十二代云云。自田成子至王建。正爲十二代。則胠篋篇之成。當在王建之世。蘇秦已死。齊策曰。

秦攻趙長平。齊楚救之。……趙無以食。請粟於齊。而齊不聽。蘇秦謂齊王曰。……趙之於燕齊。隱

蔽也。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今日亡趙。則明日及齊楚矣。（此依剡川本。若鮑本蘇秦作蘇子。按長平之役。在齊王建五年。此時蘇秦已死。則鮑本作蘇子爲是。齊楚嘗作齊燕）譯者按。原文所引。於燕齊隱蔽上。脫於字。今據剡川本補之。

然當時蘇秦之後人。應猶有存者。胠篋篇當是蘇秦之後人所作。（蘇子三十一篇。內有蘇秦後人之論說。沈欽韓既言之。鬼谷子既是約略蘇子之書。則其言混有後人之言論。亦是當然。）齊策所載蘇子之言。與胠篋篇脣竭則齒寒之句相似。此暗示蘇子與胠篋篇之關係。

要之韓非淮南等所引之周書。卽爲蘇秦所讀之周書陰符。而蘇子三十一篇中。似是刪略周書陰符之一部分。而鬼谷子亦是蘇子三十一篇之撮要。莊子外篇之胠篋。當爲鬼谷子之逸篇。（鬼谷子每篇簡約。不似胠篋篇之長。是莊子錄蘇子之全文。而鬼谷當有刪節者）而今本老子之語。有同於周書者。有相似者。（前既齊之）又有與鬼谷子一致者。

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道。不見而命。不行而至。（鬼谷子本經陰符之語。與老子第四十七章略同。）

又胠篋篇故曰。云云。而所稱引三事。其與老子同者有二。

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子三十六
章。又有此語。

故曰。大巧若拙。老子四十五
章。又有此句。

此或周書陰符中之文歟。胠篋篇作者之語。又有似老子者。

絕聖棄智。大盜乃止。擿珠毀玉。小盜不起。與老子十
九章相似。

昔者……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

不相往來。與老子八
十章相似。

由是觀之。則老子五千文中。當有縱橫家言之。驕入。縱橫家言。雖祖述道家。而入之於五千文中。亦
有區別。其與老子之根本思想矛盾者不少。如今本老子之。

第三十六章。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
之。

第四十七章。不出戶。知天下。不闕牖。見天道。

等。蓋戰國術士之說與老子自然自化之意相反。恐非老子之言。

四 五千文中之兵家言

漢書藝文志載太公之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計二百三十七篇。而史記齊世家云「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是太公之謀與兵當深爲關係。所謂太公謀者當由周書陰符之謀增益傳衍者。自周書之言竄進於五千文中而推。則兵八十五篇之文亦有歸入於五千文中。不難想像。然太公書早佚而不傳。隋志錄太公陰謀一卷（梁錄六卷）太公陰符鈔錄一卷。太公伏符陰謀一卷。太公金匱一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兵法六卷（梁有太公雜兵法六卷）又三宮兵法一卷。而馬總意林載太公金匱二卷。與太公六韜六卷之要語。魏徵羣書治要亦採陰謀與六韜之一部。說者謂隋志之陰謀。卽漢志之謀。金匱卽言六韜卽兵（黃以周敬季雜著子叙）金匱陰謀二書。今無完本。六韜亦宋元豐間所刪定。不可輕信。嚴氏全上古文所輯三書之文。不似周書佚文之簡古。漢志原注云「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也。」漢

志道家類錄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有後人附加者可知。隋志所錄太公諸書。是否偶佚其古部分。而傳其新之部分歟。要之太公書中。其古之部分可信。其引於國策等書。縱橫家所誦者。乃爲周書之文。及其他遺文。不可輕信爲太公之書。太公兵八十五篇。與老子五千文之關係。今雖不能證明。周書陰符之語。既存於五千文中。由此類推。則有太公兵語之屢入。亦可想像。試列舉五千言中之屬兵家言者如左。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不
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第三章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第十章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

及之。第四十三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第六

第十七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

謂配天古之極。第六十八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禍莫大

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第六十九

右諸章內。第三十章與第三十一章。諸家皆分爲二章。吳澄姚鼐、魏源、主合爲一章。今熟讀之。合爲

一章者似是也。此章之意。蓋說用兵之慎者。而兵家之書。亦多述此意。則此當是古兵家言。據晁說

之（王注老子跋）彭相（道藏長字道德真經集注雜說上云。王弼注道德經。以夫佳兵。民之飢

二章。疑非老子所作。）董思靖（道藏短字號道德真經集解第三十一章題下云。王弼云。此章疑

非老子所作。據諸人所定。則王弼已疑此第三十一章。非老子所作。敦煌本玄言新記中。亦引王注。與董思靖同。則王弼疑之。當是事實。亦可以爲此章非老子文之旁證。

第四十三章。有脫誤而意不通。馬叙倫老子覈詁。以第七十八章之首三句而補之。其文如左。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出於無有。入於無間。以

其無以易也。

無豎者四十三章。有豎者七十八章。

譯者按據今通行王本。莫之能先句。先作勝。出於無有。入於無間八字。王本作「無有入無間」五字。末句作「其無以易之」五字。不知馬氏據何本也。

據此堅、先、間、諧韻而觀之。馬氏之所改正似可從。然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却是兵家言。

自第六十七章。至第六十九章。此三章。河上公本。分爲三章。王弼於第六十九章「幾喪吾寶」句。注云。寶三寶也。則自第六十七章。一我有三寶」以下。至第六十九章之末。王弼本似連爲一章。吳澄、姚鼐、魏源皆合爲一章。然而全章之意。關於說兵。而非論道之文。疑是亦古兵家言之。屬入於五千文中者。恐探太公兵書之語而竄之。

五 五千文與黃帝書

漢書藝文志。錄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四篇。黃帝君臣十篇。其下注云。一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等語。其書今不傳。雖然。以周秦古書。所載黃帝之語。而比較今本老子。則可想見其類似之一班。列子天瑞篇。以今本老子第六章之文。「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六句。以爲是「黃帝書」之文。是黃帝書與老子。相同之一證。說苑敬慎篇。孔子適周。太廟右階之前。見金人銘一事。羣書治要三十一所載。太公陰謀。及意林所錄。太公金匱。並以之與黃帝金人銘相對照如左。

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勿謂莫聞。天妖伺人。熒熒不滅。炎炎奈何。

老子第五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大戴禮。武王踐祚。太公銘云。安樂必敬。無行可悔。

又禮之銘云。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

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絕。將成網羅。青
青不伐。將尋斧柯。誠不能慎之。禍之根也。口
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
必遇其敵。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君子知天下
之不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
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
惑惑。我獨不從。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
尊高。人莫害我。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
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戒之哉。戒之哉。

右錄說苑之語。家語觀周篇。韓詩外傳亦有之。而其文稍異。而意則同。想是漢志所載黃帝銘之一。
其文與周書老子相似者多。頗能暗示三書有密接關係。

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

魏策引周書曰。綿綿不絕。緜緜奈何。毫毛不
拔。將成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

老子四十一章。強梁者不得其死。

老子第七章。吾人後其身而身先。老子第

二十六章。知其雄。守其雌。第六十六章。江

海之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也。

又第七十九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後漢

書袁紹傳注。引金匱。亦有此語。

又莊子知北游篇所載。黃帝之言。有似於老子者。

黃帝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吾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爲也。義可虧也。禮相僞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今已爲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惟大人乎。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故曰通天下下一氣耳。故吾人貴一。

老子第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老子第二章。是以吾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老子第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

又第四十八章。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又第十六章。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又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云云。又第二十三章。吾人抱一。爲天下式。

右莊子知北游篇首章之文。其作者不詳。然漢書藝文志錄「雜黃帝五十八篇。」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此篇託言於黃帝。則或是五十八篇中之一篇歟。篇中冠以故曰二字。稱引往言者有三條。其中二條。與今本老子符合。其一條。爲老子所無。由此觀之。必非引老子之語。想亦是引黃帝四經之語。而敷衍文飾之者。

漢初治道家之學者。皆以黃老並稱。隋書經籍志亦云。

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冲虛而已。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該志對於兩書之間。不加甲乙。今取列子。呂覽。賈子。淮南所稱引者。諒爲黃帝四經之佚文。而與老子五千文比較。其文與老子。有同者。又有異者。其思想亦略相似焉。又見於說苑之黃帝金人銘。及莊子知北游篇所託黃帝之語。多與五千文相似。是示黃帝書與老子之深有關係者也。

六 五千文成立之年代

以上五節。余疑老子五千文。非老聃之自著。又指摘其中有法家言。兵家言。縱橫家言之驕入。又論

其文。有與黃帝四經相似者。茲想定五千文成立之年代。而終此章。

老子五千文。與周書及黃帝書。深有關係。既已述之。然此三書成立年代之先後。頗難明言。但據其徵引於他書之先後而論。則似周書最古。黃帝書次之。老子爲最後也。

周書之原形。今不可明。其中之語。夙誦於周任。據戰國縱橫家所尊崇一點觀之。其成當在戰國以前。其內容。皆記太公陰符之謀者。似非道家之言也。反之漢志所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既著錄於道家之中。班固原注云。近世爲太公術者。有所增加。是必戰國游說家。從道家言。而敷衍修飾太公書者。當非周書之原形。從而載於漢志之太公書。是在道家之學。極隆盛後之作品。而原有周書。當是成於道家勃興以前。

據漢志所載。黃帝之書。與老子五千言相類似。既如前述。據其內容與老子五千文相似一點觀之。是必道家之徒。託名黃帝之所著作。當是成於道家興起以後。漢志原注。起於六國時人。當是確實不易之言。雖然。列子天瑞篇。既稱引黃帝書。則其書之古者。當是成於距老聃未遠時代。反之。老子五千文。莊子內篇中。無引之者。莊子內篇中載老聃之言者。只有一條曰。

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善。立乎不測。而游於無有者也。莊子應帝王。治已恃喜有韻。

其言句句用韻。而似甚古。今本老子中不載之。又雜篇庚桑楚載老聃之言曰。

老子曰。衛生之經。（高山寺本。此下有乎字。）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凶吉今本吉凶。王念孫曰。當作凶吉。今據訂正。一失吉韻。）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儵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子字與止已已三字韻。而中間能儵然乎。能侗然乎。二句不諧韻。疑二句涉下儵然而往洞然而來之句而誤衍者。刪去爲是。）兒子終日嗶而噓不噉。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撓。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瞋。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已。（爲蛇波韻）

其上半與今本老子第九章章首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同意。其下半與今本老子第五十三章

含德之原。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嘎。和之至也。俞樾曰。全當作衾。

相似。雖然。恐是同言異聞。庚桑楚之文。未必出於五千文。又雜篇寓言篇。老聃教楊朱之語曰。

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釋文盱香于反。又許吳反。又音虛。按

盱與居韻。當讀爲虛音。辱德足韻。）

其末二句。見於今本老子四十一章。但老子盛德作廣德。小異而已。雖然。史記老子傳。老子教孔子語曰。

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若愚。（大戴禮制言篇上曰。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與史

記此語相似。）

老聃之語。傳聞異詞者固多。寓言篇之文。未必從五千言而敷衍者。雜篇天下篇又曰。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雖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无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

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拙矣。

右文中。只施旁點之部分。是老聃之言。其他當是天下篇之作者。說明老子學說之要者。然而其所引老子之語中。一知其雄守其雌。以下四句。與今本老子第二十八章之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雌谿谿 離兒韻知其白。守其黑。

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黑忒式 忒極韻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

下谷。常德不足。復歸於樸。辱谷谷 足樸韻

樸散則爲器。吾人用之。則爲官長。大制無割。

相當。天下篇之語甚簡。今本老子之語似詳。且天下篇於「知其白。守其辱」句。以辱對白。而老子篇中。以此一句。分爲二節。白與黑對。又榮與辱對。或以天下篇比老子文爲劣者。此却不然。按老子第四十一章云「大白若辱」。莊子應帝王篇亦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一則老莊二子。皆以白辱相對者可知。蓋對於白之辱字。與榮辱之辱不同義。辱乃黷之假借字。卽黑之義也。老子第四十一章辱字。傅奕本及范應元本。皆作黷字。黷當是黷之或體。然則天下篇之白辱相對。無可非議。

之處。且白辱二字。與雌雄二字相對。而天下谷與天下谿相對。句法整然。勝於今本老子。中間插天下式等句。詞意反致重複也。然今本老子之文。淮南道應訓。既稱引之。則必非出於漢以後人之附益。想天下篇之語。與老子書同語異文。各有所本。蓋天下篇老聃曰云云等語。是莊周後學相傳老聃之言。而老子之文。其末節加一樸散則爲器。吾人用之則爲官長。大制無割。一四句。而意是詆諆聖人之制。離樸因器而成小制。是殆主張絕聖棄智之慎。到後學所傳歟。果然。則天下篇之作者。所引老子之言。非從今本老子之文所出矣。且天下篇所載老聃之言。尙有三事。與今本老子。不能密合。亦足以爲非引今本老子之證。

莊子內篇。雜篇中。所稱引老聃之言。有今本老子所無者。又有與今本老子相似。而其辭不同者。其言又多用韻。而便於背誦者。從此等形跡而察之。則此等之語。乃道家者流。後此口相傳誦。殆在老子五千言未成書以前焉。今舉莊子外篇中之語句。與今本老子酷似者。凡十一條如左。

一、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莊子胠篋篇句。與老子第三十六章同。）

二、絕聖棄知。（莊子胠篋篇語。老子第十九章。亦有此語。）

三、大巧若拙。（莊子胠篋篇語與老子第四十五章語同。）

四、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莊子胠篋篇語與老子第十章相似。）

五、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莊子在宥篇語與老子第十三章相似。）

六、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莊子達生篇語。老子第五十一章亦有此語。）

七、既以與人。己愈有。（莊子田子方篇語。老子第八十一章亦有此語。）

八、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吾人行不言之教。（莊子知北遊篇語。上二句見老子第五十六章。末句見老子第二章及第四十三章。）

九、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莊子

知北遊篇語。見老子第三十八章。）

十、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莊子知北遊語。亦見老子

第四十八章。）

十一、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也。（莊子知北遊語。與老子第十四章文相似。）

以上十一條。皆陳壽昌南華經識餘所指摘。其文與老子相似者。以此爲老子之言。莊子諸篇中。與老子符合尤多者。爲知北遊與胠篋篇。而知北遊篇。此等相符之語。託爲黃帝之言。胠篋篇出於蘇秦後學之手。其所徵引。與其謂之道家言。毋寧謂爲近於縱橫家言。似出於周書陰符之類。前既已述之。由是而論。莊子外篇之作者。似亦未見老子之五千言。蓋莊子外篇之作者。非一。各篇製作之年代。多不明瞭。此篇之作者。尙未及見老子五千文。則五千文之集成。不能不在秦以後。

要之老子五千言之成書。在莊子胠篋篇之後。而在韓非解老喻老之前。其殆在秦漢之際乎。蓋老聃言說。最初祖述者。爲楊朱關尹之倫。其時口相傳誦。未上竹帛。今老子之語中。其最古之部分。皆是有韻之文。便於口誦。可以暗示其書之所由來。然而老子出世。後於孔墨。（此事第一章已詳論之。）故其後學。標榜道家。以對抗於儒墨。遂覺有編纂道家經典之必要。不止必要編纂經典而已。且必要託之於古聖往哲之言。以拮抗於儒墨之堯舜周文夏禹。而此必要之集成者。卽爲黃帝

四經。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及雜黃帝五十八篇等。後追始敷衍黃帝四經而成書焉。先是儒榮於魯衛。墨於宋。道家盛於宋楚。及齊威王宣王。厚聘招士。天下之士多集於齊都城之臨淄。致所謂稷下學士之盛。其以儒遊者有孟子。以墨遊者有宋輕尹文。而傳道家之學者有蜎淵慎到之輩。齊之臨淄。遂爲當時文化之中心。齊爲太公望呂尚之封地。負山面海。土地斥鹵。人民衆多。太公乃倡女工而興魚鹽。使國力充實。後筦子出。崇尚功利。遂倡大齊桓之霸業。晏子繼之。從而齊國固有之文化。遂與周公遺化之魯國文化。及保存殷商文物之宋國文化。迥有不同。蓋齊國文化。崇拜太公管晏。尊重權謀功利者也。迨至威宣之世。則吸收他國文化。而展拓一新局面者。此劃一轉期。卽如晏子春秋。負有墨家色彩。管子之書。類於道家之言。皆受新文化之影響。元來陰謀兵權之府。所謂太公陰符之書。（史記齊世家）成道家化之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後來產出蘇子三十一篇。當亦其結果。豈獨齊國固有之思想。轉化而已。宋魯之學術。其入於齊者。亦因受變於其國情。而改其原有之面目。如孟子之儒。在齊而成公羊春秋之學。蜎淵（又作環淵）捷子（又作接子）之道家。慎到之法家。爲韓非之先河。亦其一例。然而老子五千文中。存有法家言。縱橫家言。兵家言。及類

似黃帝書甚多。已暗示老子之編纂。在此等諸之後。其中韻文與散文錯雜。從口誦而傳之資料。與由文獻而傳之材料。兩者混存。可以證明。

第五章 老子之原始學說

老子五千言之集成。在秦漢之際。其中混有法家言。兵家言。縱橫家言。既如上述。則欲知老子本來之學說。須在今本老子中。除去道家以外之學派思想。而自明。雖然。欲刪除之。而歸於純粹。不可不先定方針。余以爲當留意於下列之三項。而削定之。諒可以無大過矣。

一、精查五千言中所說之內容。照先秦學術變遷之大勢。苟與老子以外之諸子中心思想符合者。則刪除之。

二、分析其文體之同異。去其新之部分。存其古之部分。存其古之部分。行之於機械的。攻究五千言中之押韻。而除去無韻之部分。存其有韻之部分。又於有韻之部分。又留意於轉韻之處。而推想其有後人之附益者。當除去之。如此當無大過。蓋有韻之部分。從口誦而流傳。多含有古道家之言。若無韻之文中。則屬後人之傳衍者多也。

三、從右之二方針而刪除。於其留存之部分。按照先秦古典中。評論老子之語。是否一致之點。而細心檢查之。僅取其一致之者。而擬定爲老聃之言。

右三項之中第一項。前章既有所說。第二項不要說明。今對於第三項。所謂老子之學說。究竟如何。當考究之。

先秦古書中。品隲老子學說者有三。

一、老聃貴柔。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呂氏春秋不二篇

二、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荀子天論篇

三、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莊子天下篇

右三條中。呂覽之說。似襲尸子廣澤篇。(兩雅疏引)蓋尸子呂氏之時。先秦諸子之學。猶存而未亡。則其言足信據。其於道家諸子中。老聃、關尹、列子、田駢、楊朱之說。各異而尤可悅。惜其辭過簡。在周秦古書散佚之今日。其詳細不能知。第二條荀子天論篇。雖以慎子、老子、墨子、宋子並論。然荀子

於非十二子篇。以田駢慎到並論。則荀子之於田駢慎到。當然認爲略同之學說。從而天論篇。以老子與慎到分評。則田駢慎到之道家說。與老子之學。有顯著之相差可知。第三條。莊子天下篇。與荀子同以田駢慎到同科。而別以老聃關尹並評。可見老聃關尹。同一種學說。似表示與慎到田駢一派之相異。然則自區別道家諸子之小異。同一點觀之。則荀子與天下篇。不及呂氏之詳。若自其概要。略其小異。同。識見之卓。一點觀之。則二書之記事。遠勝於呂覽。且天下篇。其記述頗爲詳密。老子學說之大要。具見於此。

余於前章。述今本老子中。含有法家言。乃由慎到後學之說所竄入。天下篇所引老子之語。不出於今本老子。今通覽天下篇。普徧品隲周秦諸子。特爲莊周吐氣無疑。故已暗示其出莊周後學之手。彼以老聃關尹。與田駢慎到。判然區別而批評。因此得老聃學說之標準。足以淘汰今本老子不醇之部分。使道家本來學說。得之還元。試從今本老子中。擇其與天下篇之文。能相密合。而又能發明天下篇之意者。列之如左。

建之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右二句綜括老子哲學。所謂太一之成語。雖不見於今本老子。在天下篇之作者所傳老子之語中。當有之。呂覽大樂篇。

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

一。按四部叢刊影卽明宋邦父本太一作太乙。今從和刻本。

其辭與今本老子第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相似。想必由老子之語而成文者。而太一卽當是道之異名。天下篇載惠施之言曰。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一則太一之語。不必限於道家言。實爲六國時學者所習用。而在道家稱道爲太一者。當是以道至大而成一也。老子中對於道之異名。有呼之爲大者。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莫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

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老子第二十五章。○成生韻。改母道韻。大逝韻。遠反韻。

按今本老子。此下有一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三十字。范應元古本。兩王字皆作人。唐僧玄嶷甄正論中所引同。對於下文「人法地」之句。

則王字作人似合也。而說文大字之下注曰：「天大地大，人亦大焉。」此非老子之語，恐因「天大地大」以下之句說大字之意義，引小學家之說，驛入於本文，而非老子之經文也。此句之上皆有韻。天大以下無韻，亦可證爲後世之語。但老子經文終於「遠曰反」，一意尙未足，似當由第二十一章「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閱衆父」等句。現今王本自今及古四字作自古及今，與下句不韻，據改正，移於此下。此等三句在第二十一章，不僅文義不連屬，淮南道應訓所引第二十一章之文，其中有信句下，連於今本六十二章之語，而無此等三句，想此等句在彼章屬錯簡，似當移於此章。其名不去之名字，與此章「強爲之名曰大」之名字相應。又按「大曰逝」以下三曰字，當讀爲則。老子中曰字當讀爲則者甚多。

此名之爲大，乃周行於萬物而不殆，逝而復反者也。今本老子中有說明「道」爲「一」者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老子第十章四章○夷十

希微韻
詰一韻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王侯得一以爲

天下貞其致之一也。

老子第三十九章。○清寧靈盈生貞韻。河上本無一也。二字今據傅奕本。范應元古本亦與傅奕本同。

是以一爲道之別名也。河上公注：（三十九章）以一。謂「道之子也」。想是據第四十二章道

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抱陽。沖氣以爲和。老子第四十二章。○陽和韻。

之文者歟。然淮南天文訓曰。

道「日規」始於一。（按日規二字恐衍）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精神訓又曰。

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

「一生二」句之上。無「道生一」三字。精神訓注曰：「一謂道也。」則淮南所據之老子本。當無

「道生一」三字。從而一非道之子。一卽道矣。道與一非別物。而一者道之別稱也。蓋老子呼道爲

一。緣宇宙本體。自數而論。則爲一。而呼之曰大者。自其量而說明之名也。由是天下篇之太一。乃兼

數與量而呼之者。而太乙卽不外於道。稱之爲太一。而不曰道者。因與下文「以空虛不毀。萬物爲

實「之實字爲韻。從修辭之必要上而出者也。觀「主之以太一」一句。則老子不過以道爲本體。老子往往以常、無、有、三字。而說明乎道。天下篇曰。建之以「常無有」。蓋謂此也。郭象注。似以常無有三字爲一語。據天下篇作者之意。似以常無有三字每字爲一語。而成三語。（馬叙倫莊子義證。已有此說。）如老子第一章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始母韻。

又第三十二章曰。

道常無名……制始有名。

皆不以常無有三字相連。則老子以常無有。每字爲一語可知。則天下篇作者。當亦不連三字爲一語。蓋老子之意。似以有示萬物。卽所謂現象。而無指道之本體也。老子第十四章云。

其上不儼。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味物韻狀象恍惚

由此觀之。老子以無形容道之本體者。因其不可名狀也。所謂不可名狀者。以超越吾人之認識也。故老子又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第十四章視之不見者。謂超越吾人之視覺。聽之不聞

者。謂超越吾人之聽覺。搏之不得者。謂超越吾人之觸覺。卽道是超越吾人之感覺認識。從而無言語。無文字。可以名狀之。無之而顧強爲名狀。則不外謂之曰無。故老子多用無字。所謂無者。卽沒有之謂。謂其異於現象。而非空無之義也。雖然。單謂之無。每易誤於空無之義。老子慮人之誤會也。故又說常。常者恆久不易之義。謂凡天地間萬物。生滅變化。瞬時不止。而道則恆久不易。故冠以常字。而以常稱道焉。要之老子爲說明乎道。故用「常」與「無」及「有」三字。天下篇冠之以常無有者。卽謂此也。

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

萬物生滅。變化殆無止時。而道則恆久而不易也。然道與萬物。非全然無關係。萬物皆道之所生。道者萬之母也。故曰。

道生之。德蓄之。物形之。勢成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老子第五十一章。生形成韻。有恃。

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老子第二章。○始有恃居韻。按不爲始三字。現行王弼本作不辭二字。今據第十七

章王注所引經文改正。不居現行王彌本作弗居。據注當作不居。今據訂正。

大道汎分。其可左右。萬物得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有。老子第三十四章。○右辭有韻。

按現行王彌本。得之以生四字。作恃之而生。而不。有三字。作不名。有今據文選辨命論注所引訂正。

道不僅生萬物。又所以死滅之者也。故曰。

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生成韻。○今本老子無此四句。今由韓非解老篇錄出。

畢竟天地間萬物。皆從道出。而返於道。故曰。

凡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謂復命。復命曰常。老子第十六章。○雲根韻。靜命常韻。

按各字下王本有復字。靜謂作是謂。今從注義改正。

呂氏春秋太樂篇曰。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復始。極則復反。

似亦衍老子之意而為文也。然則宇宙間之諸觀象。千差萬別。皆大道周行之一過程。而終當復歸

於道也。此理恆久不易。故謂之「復命曰常」。謂之曰「天常可也」。而因循於此「天常者」。卽「人道也」。老子從此「天常」而說工夫。而歸於「靜虛」二字。故曰：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老子第十六章。

按現行王弼本復字上脫其字。今據淮南所引經文補正。依王本原有其字也。

所謂致虛者。去意欲而虛心之意。能虛心。自能守靜。守靜則因循於大道之自然。而不至於毀萬物。故曰。

靜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曰容。容乃公。公乃生。生乃天。天乃道。道乃久。

沒身不殆。老子第十六章。

命常明韻。凶容公韻。生天韻。道久殆韻。按知常下。諸本無曰字。舊鈔河上本廣明瞳並有。今據補正。依注義。王本亦有曰字也。公乃生。諸本生作王。今據敦煌先注本及道藏次解本改正。

天下篇所謂「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者。蓋謂此意。

凡從道出。而復歸於道者。乃萬物必然之過程。此過程中。從於時而有種種之變。故曰。

夫物或行或隨。或歛或吹。或強或羸。或培或墜。老子第十九章。

按培字王本作挫景龍碑作捨並培字之訛今據傳穿本訂正河上本作載培載同義隨吹竽槩韻

然而強羸培墮。相反對之狀態。皆大道流行過程中之一面。而非其絕對的者。故曰。

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第二章○形王本作較今據河上本生成韻形傾韻和隨韻

雖然。人情尚高而賤下。畏難而趨易。欲前而不顧後。故從於人情。則逆天常之道。所以老子常就人之所惡者而教之。故曰。

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為天谷。莊子天下篇引老聃語○雌谿韻辱谷韻

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列子黃帝篇引老聃語老子第七章十六卷亦載此語文不同滅折韻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不行。是以吾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

天下王。老子第七十八章○強剛行韻垢主韻祥王韻

吾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老子第七章○先存韻

實際此種之言尚多。今只舉其四則而已。要之天下篇所謂「以濡弱謙下為表」者。即漢書藝文志所謂以卑弱自持。亦不外此義。

以上因天下篇所說老子學說之要。而集錄今本老子之語。以印證之。此果爲老聃之語否。雖尙有多少之疑問。要之可認爲道家學說原始之部分。從而與說明此之學說。無矛盾之部分。亦是古道家言。發生此等思想。當是在道家發達之過程中。而採竄之部分。

以上既述老子之原始學說。則此種學說所起之年代。亦不能不一言。熟讀老子五千言。精查右方所引老子之語。有明白示其年代之語句。雖然。比較其思想之精粗。與其學說之深淺。則老子之學。比之儒墨。不能不謂進步。又論語二十篇中。在推想爲尤古之部分。（即泰伯以上之八篇。）無受此種思想影響之形迹。亦無反駁之文句。又墨子書中。有非儒者。無排老子者。而老子書中。所謂「道可道。非常道。」似是暗中評儒。又其以懦弱謙下爲表。似是對抗墨子之勤儉節用主義。而特示其主張。合而考之。則老子學說。余只從其原始的部分而研求。亦不得不判斷其後於儒墨。然余在第一章。批判老子列傳時。想定老子年代。正在孔墨之後。思孟之間。亦與此判斷一致。此等違反舊來之傳說。生出奇怪之感。固不待言。余非好立異說。而競尙新奇。但覺必如此解。始與先秦學術

發達之徑路。爲合理之說明耳。

當草此稿時。得考參敦煌本玄言新記。及无注老子之新資料。余深所悅也。此二本乃法蘭西人 Pelliot 氏所獲敦煌古鈔本中者。今存於法京國民圖書館。去歲吾師內藤湖南博士。親航彼土。調查 Pelliot 氏所輯古鈔本。吾友石濱學士從之。受博士所齎敦煌本照片。無慮數百種。此二本亦存於其中。余請於博士學士。而得覽之。蓋數百年以來。學者未見之書。讀此而得知所未知。得以補余想像所不及者不少。余固深謝博士學士之恩。而 Pelliot 氏。公開祕笈。以貢獻於學界。余尤不能不感謝之也。

大正十五年九月初一日附記。武內義雄。

老子原始補正

余作老子原始。自三十六頁。至四十二頁。以道藏靡字號道德真經集注之卷首之葛玄序。而定爲老子序訣之文。其理由已得三證。其後檢道藏羔字號道德真經廣聖義。更得一證。

所謂廣聖義者。據其序稱。唐杜光庭參考前代諸家之注。六十餘家。而演玄宗注者。凡三十卷。成於天復元年九月十六日。其第一卷。引太極葛玄仙公遺德經序訣曰。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皇帝時。結草爲庵于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

第二卷引序訣曰。

老子之號。始於無數之劫。杳杳冥冥。眇邈久遠矣。

第三卷引序訣曰。

老君謂尹喜曰。爾應爲此。宛利天下。棄賢世界。傳弘大道。子神仙矣。

以上三節。關於一二文字之異同。略與道德真經集注卷首之葛玄序一致。是非卽以此序。而可定老子序訣之證乎。

杜光庭所引之文。不止可證葛玄之序訣。又有可以訂正其誤者。

三十六頁十二行一無數之劫甚一句。此甚字杜光庭所引之文無之。此恐是衍字。

三十八頁十一行十二行。一棄賢世傳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中。一據杜氏世字下有

界字。按集注卷首無界字。文意不通。當從杜氏所引之文。而加界字。讀作「棄賢世界句。傳引大道句。子神仙者矣句。」以字之下。杜氏所引。有其月二字。中字之下。有時字。按以字下。有其月二字。文意甚明。中字之下有時字。與敦煌本老子合。但敦煌本。中字之上。更有日字。今以杜氏所引之文。與敦煌本合而考之。似當作「以其月二十八日中時。」爲合。

以上據杜氏所引序訣。可得改集注卷首之序一點。可據史記老子傳正義所引葛玄序。而得改集注序。卽卷首

老子體自然。然而然。生乎太無之先。

二句。據史記正義。則自然之下。無而然二字。太無作太始。想而然二字。乃自然之異文。而此序原一本作而然。異本作自然。當是前人校合之時。而注自然二字於而然之旁。後人誤存兩文之故也。太無似比太始爲優。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跋

狩野直喜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之現存於我國者。以予所見。猶有近衛公爵藏本。及其又一本。大阪府立圖書館本。久原文庫本。我友內藤卿藏本。凡五種。我國所傳活字刊本。亦據舊鈔而稍改之。是以經注文字。與宋以後刊本多異。此本德經一卷。係奈良聖語藏尊藏。按字體殆鎌倉時代所鈔寫。比他本較舊。今以宋建安虞氏本。元纂圖互注本。明世德本。中都四子本。崇德書院本校之。異同之處。指不勝屈。今不暇細舉。只揭其數端以示例。

○法本第三十九。故貴以賤爲本。此本貴有必字。

○編用第四十三。無有入無間。此本入下有於字。

○鑑遠第四十七。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戶牖下此本并有以字。

○任德第四十九。德善德信二句。此本下皆有矣字。

○貴生第五十。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此本動下有皆字。

二夫何故。此本均作夫何故哉。

○爲道第六十二。善人之寶。此本寶下有也字。

○知難第七十。知我者希。則我者貴矣。此本作則我貴矣。

○制惑第七十四。吾得執而殺之。孰敢。此本敢下有矣字。

○天道第七十七。孰能有餘。以奉天下。此本作孰能以有餘奉天下。

○唯有道者。此本者下有乎者。大阪圖書館本無

○任信第七十八。是謂社稷主。此本主上有之字。

考此等與刊本不同。與鈔本則全同。蓋河上公本之與王弼本。經文原不相同。後世輔嗣義行。而河上注漸微。遂據王本。妄改經文。以致兩者混而無別。幸有舊鈔。足以正刊本之誤。然此惟助詞之有無。與大義無甚關係也。茲舉其與大義有關之一二。

○同異第四十一。建德若偷。質真若渝。此本若偷作若掄。案王弼注。偷匹也。建德者因物自然。不立不施。故若偷匹。河上公注。建設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虛也。偷引此本作掄引。蓋王弼本作偷。

其訓爲匹。河上公本作揄。其訓爲引。說文手部揄引也。韓非子飾邪篇。龐援揄兵而南。漢書禮樂志。神之揄。顏師古云。揄引也。是其證。可見兩家經文之不同。訓釋亦殊。後人無識。妄改揄作偷。以後王本。注亦改爲偷引。而河上義。更不可問矣。

○淳風第五十七。以正治國。注以至也。天使正身之人。使至有國也。此本作以正之國。注則作之至也。案是亦兩家不同經本之例。後人已據王本以改河上公本。而遍見經文。莫可以訓至者。故以以字當之。不知惟之字可以訓至。以字不可以訓至也。案唐景龍刻石作建德若偷景龍景福刻石井作以正治國則河上公本爲王本所亂唐時已然又案元纂圖互注老子中都四子本此處注文井作以者用也言治國則必有政事是則全改注文以就王本可謂僞矣然是我國所傳鈔本盡然。非獨貴乎此本。

○法本第三十九。侯王得一。以天下爲正。注言侯王得一。故能爲天下平正。此本天下正。作天下貞。大版圖書館本考他鈔本多作正不作貞王念孫云王弼本作貞河上公本作正今見此本知王擊河治要本同說不必然。河上公本。亦有作貞者。蓋自宋刻避帝諱。盡改貞作正。我國往古縉紳逢掖之徒。誤謂刊本優於鈔本。亦從而改之。是鈔本所以多作正。此本不然。尤足貴重。

○三寶第六十七。夫我有三寶。持而寶之。刊本鈔本並同。而此本獨作持而保之。大版圖書館本
羣書治要本同考宋范應元老子古本集注云。古本與韓非傳奕。并作持而寶之。不言及河上公本。且注明言老子言。我有三寶。抱持而保。倚抱持以解經文持字。保倚以解保字。則其作持而保之。莫須多辯。

今本之同於王本。是由後人妄改。非河上舊本也。凡如此類。可據此本以訂證之。至其注文。足以融釋疑滯。釐正訛謬者。什倍本經。予別錄有校語。今不復贅焉。

（大正十三年七月支那學第三卷第八號）

諸子考略

武內義雄著

莊子考

一 敍說

在釋文敍錄所載。莊子注釋中。可考其經本之變遷者有五。

一、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十四。解說三。爲音三卷。

司馬彪。字紹統。河內人。爲晉祕書監。其始末。詳見晉書八十二卷本傳。

其莊子注。見於隋書者。十六卷。注云。「本二十一卷。今闕。」兩唐志。又錄爲二十一卷。當是隋末時有闕佚。後來又再得足本。日本現在書目錄。記二十卷。其爲彪注二十卷。兩唐志及釋文所錄。兼數目一卷歟。抑現在書目錄。二十字之下。脫去一字歟。蓋未能詳矣。

二、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

孟氏不詳何人。據梁志隋志載。孟氏注十八卷。錄一卷。隋唐以後不錄。釋文亦絕不引之。則其佚

已久。陸氏當不及見矣。但釋文敘錄云：「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則其經本當與司馬彪本同。呂氏春秋必已篇注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中略著書五十二篇。名之曰莊子。自漢至晉之莊子。皆爲五十二篇本。似皆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所成。

三、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內篇七、外篇二十。

崔譔。清河人。爲晉議郎。其莊子注。隋志失錄。而見於兩唐志。似是隨志佚傳。而後再出。

四、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廿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爲音三卷。

向秀。字子期。河內人。晉散騎常侍。始末見於晉書四十九本傳。其著莊子注之事。世說文學篇注曰。

秀游託數賢。蕭屑卒歲。都無注述。唯好莊子。聊應崔譔所注。以備遺忘。

是向本本於崔本甚明。釋文記異同時。連引崔本向二本者多。試檢人間世篇。如

其易向崔云。輕易也。

絕跡易无向崔皆以无字屬下句。

氣息向本作聰器。崔本作聰器。

顏闔向崔本作闔。

則速向崔本作數。

仰而向崔本
作從而

皆可以證向本襲崔本。釋文記。向注二十六篇。且注云「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想其足本爲二十八篇。當由內篇七。外篇二十。敍目一所成。二十七篇本。當是不計其敍目。而徵於世說文學篇云。

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理。大暢玄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

則二十六篇本。當是除却將注而未竟之篇者。然則崔本與向本。其經本同。而其注亦當相似。但向注似是對於崔誤所未明者。而加以發揮焉。

五、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

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爲音一卷。

郭象字子玄。河內人。其始末見於晉書四十九本傳。世說文學篇。有記注莊子之事云。

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

此書梁錄日本現在書目錄。爲三十三卷。雖與釋文同。隋志作三十卷。目一卷。兩唐志載十卷。按

今本郭注皆十卷。三十三篇。舊鈔本殘卷。高山寺本。今存庚桑楚外物寓言。讓王說劍漁父。天下七篇七卷。每篇為一卷。是六朝舊本所傳之面目。今本十卷。乃後人所改。而非郭象之舊式。檢今本郭注。讓王篇但三條。盜跖篇又三條。說劍全無注。漁父但存一條。其注又與全書之例不相似。疑此四篇之郭注。隋唐之際已闕佚。後人以他注本補之。

以上五家之注本中。現存者唯郭注本而已。其詳細雖不明瞭。略得區別為三種之經本。

一、司馬彪孟氏本。內七篇 外二八篇 雜一篇 四說解三 計五二

二、崔譔向秀本。同七篇 外二〇篇 雜無說解〇 計二七

三、郭象本。同七篇 外一五篇 雜一一說解〇 計三三

右三種經本之中。(一)從漢以來之舊式者。(二)為晉代之刪定本。(三)本於第二種而參酌於第一種之新定本。

二 郭象與向秀本

若從世說文學篇。則郭注似是竊向秀注者。晉書郭象傳。亦襲世說所記之事。然錢遵王讀書敏

求記云。

予覽陸氏釋文。引向注者非一處。秀尚有別本行世。時代遼遠。傳聞異詞。晉書云云。恐未必然也。

此有疑於晉書之記事。雖然。釋文是以異文異解爲主眼者。只取向秀不同於郭象之部分而考之。若以此而排晉書之記事。證據殊未充分。四庫提要。在列子注中所引向注。比較郭注。則世說及晉書所云。郭象從向注。定點文句。一一證明。確是穩當之說。今檢列子張注。其中連引向秀注者。凡有五章。就中應帝王。鄭有神誣章。列子黃帝篇與達生。痾僕丈人章。列子黃帝篇既詳論於四庫提要者。今不復贅。其他三章。當連載考究。

一、莊子人間世篇。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一百六字。見於列子黃帝篇。今以張注比較郭注如左。
郭注。恐其因有殺心而遂怒也。

張注。作恐因殺以致怒。意與郭同。而文稍異。是張漢或襲向秀者。

郭注。方使虎自齧分之。則用力而怒矣。

張注。作恐因其用力致怒。

郭注。知其所以怒而順之。

張注。引向秀曰。達其心之所以怒而順之也。是郭象竊向注而定點文句之一證。

郭注。僕僕然羣著馬。

此處注解。不見引於列子。故張湛無此注。但釋文引向注作僕僕然蚊虻緣馬稠概之貌。義與郭注同。是亦郭象襲向注之證。

二、莊子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章二百四十二字。與列子黃帝篇相同。郭向二注之關繫。得考之如左。

郭注。其心虛。故能御羣實。

張注。引郭注而不引向秀。是向注無之。而但有郭象注。然則似郭象注不取向秀。而自成說。

郭注。至適故無不可。非物往可之。

張注。引向秀曰。天下樂推而不厭。非吾之自高。故不慄者也。是郭不襲向之明證。

郭注。唯無心者獨遠耳。

張注引向秀文。全與郭注同。是郭竊向之一證。

郭注。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

張注。引向秀曰。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以相先者。唯自然也。是郭襲向。而省末八字也。

郭注。醉故失其所知耳。非自然無心者也。

張注。引向秀文全同之。但心下無者字。是郭竊向之一證。

郭注。不闕性分之外曰藏。

張注引郭象。而不引向秀。是郭於向注外。加自說之證。

此外張注所引向秀二條。一遇而不忍也。一及一得全於天者。自然無心。委順至理。一而郭注無之。是郭刪除向注之證。

三。莊子達生篇。顏淵問仲尼章。百五十五字。與列子黃帝篇同。今舉郭向二家之關係。可考者如左。

郭注。言物雖有性。亦須數習而後能耳。

張注。引向秀曰。其數自能也。言其道數必能不懼舟也。是郭與向異義。

郭注。沒人謂鷲沒於水底。

張注。引向秀曰。能鷲沒之人也。是亦郭不襲向義。

郭注。所要愈重。則心愈矜也。

張注。引郭象文同之。似是郭不襲向之證。

以上所列舉。與四庫所論而併考之。郭象有竊向注者。又有自己作注者。不能一概。在大體上。當是襲向注。又世說注。引向子期。郭子玄逍遙義云。

夫大鵬之上九萬里。尺鷃之起榆枋。小大雖差。各任其性。苟當其分。逍遙一也。然物之芸芸。同資有待。得其所待。然後逍遙一耳。唯聖人與物冥。而循大變。爲能無待而常通。豈獨自通而已。又從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不失則同於大通矣。

然今之郭注。唯云。

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其間哉。

而已想世說所引者。是向秀義而郭注刪省之者。由此觀之。世說及晉書之紀事。確實而不容疑也。又四庫全書提要。以釋文秋水篇注。有蹇向輦反。因秋水篇有向注。而疑世說稱向秀欲注秋水。至樂二篇。未終而卒之記事不確。秋水釋文。又有纍力罪反。向同。不僅蹇字。其他有引向說者。然此等皆注音而已。不及其義。且釋文叙錄。向秀注二十卷以外。尚有音三卷。然則此非引向注。乃引向音。果然。則世說之紀事尙不誤。

郭象從向注。有多少之變更。既如上述。不僅變更注文。卽經文亦有加以取捨之形迹。釋文逍遙篇「鸞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之句下。向本有一眇者無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別者不自爲假文。屬夫。是郭象於向秀本經文。加取捨之一例也。又達生篇。痾僂丈人章。亦載於列子黃帝篇。列子比莊子。在章末多出。

丈人曰。汝逢衣徒也。亦何知問是乎。脩汝所以。而後載言其上。

之二十四字。張湛於逢衣下。引向注一條。又列子天瑞篇。

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

之句下張注云。莊子亦有此言。且引向注一條。郭本無此句。是皆郭象本不同於向秀本之明證也。又釋文舉向本之異字。不同於郭本者甚多。是亦向郭經本之異文。可以概見。

郭本與向本。不僅經本文字之出入。其外雜篇之區別。及每篇之分合。亦有不同。據釋文叙錄。則向秀注但有內外篇。而無雜篇甚明。則其音三卷。亦應只音其內篇七篇。外篇二十篇而已。然釋文中。引向秀音。及崔注。不止內外篇。並及雜篇。是郭象本之雜篇。似可證其在向崔本屬於外篇也。試舉釋文中引向崔音注。列記其外雜篇之名如下。

外篇

駢拇。馬蹄。肱篋。在宥。天地。天運。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知北遊。

雜篇

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天下。

以上二十篇。適符合於釋文所謂崔譌本外篇之數。則向崔本之外篇。當爲此等之篇。由此則郭象本與向崔本外雜篇之不同可知矣。然在郭本。此等諸篇之全部。存於向崔本與否。尙有疑問。卽於在宥篇「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以下二章。釋文不引崔向司馬之注。是此二章。乃郭象附加舊雜篇之文於此篇也。又

秋水篇。前半爲詞意連續一篇之文。後半「夔憐蚘」以下。當分爲六章。而意味不連。且於上半引崔音十七。引向音二。於下半無一引之。是下半向崔本所無。當是郭象以雜篇中之語。列於此篇之末也。

至樂篇。「莊子夢之。見空觸體」以下。亦無崔向音。又此音末段之文。與列子天瑞篇同。而張注亦不引向秀。是此等之章。崔向本所無。似是郭象取雜篇中之文而移置之。

達生篇。凡十四章。據姚姬傳章義。引崔音僅二。向音無。列子黃帝篇。載此篇文有五章。張注引向秀者。只三章耳。子列子向闕尹章仲尼適楚見痾僂者章頗回向仲尼章。且篇內文。與他篇有重複者。則此篇內。亦向崔本所無。難保非

郭象之所移置。

庚、桑、楚、篇。此篇上半。千五百餘字。文理一貫。而成完篇。下半「字泰者發乎天光。」無非集合許多之小篇。而釋文於上半。引向秀者。無慮二十七條。下半絕不引之。是向本非只有上半乎。但引崔音。亘於全文。蓋崔本具全文。而向刪除其後半。郭復加之也。

天、下、篇。上半引崔音者多。下半惠施多方。其書五車。以下無一引之。此篇惠施多方以下。與列子仲尼篇後半之文。有相似者。而張注亦不引向說。此齊書杜弼傳。有一杜弼注莊子惠施篇。一則莊子舊有惠施篇。事無可疑。此篇下半。非即惠施篇乎。列子張注。所引惠子之語。多出於此。所以想像。當亦此部分之惠子篇也。果然。則天下篇之下半。乃於五十二篇本。而獨立成一篇。向崔不注之。似是郭氏從司馬本。而附記於天下篇末者。

從以上諸例。可知郭象於崔向本之完篇。而有所附益。而所附益之部分。崔向二家。不取而置之於外篇。而屬於雜篇之列。郭象當是取材於司馬本。

要之郭象本。本於向秀本。又從司馬本。而有所附益。其每篇之次第分合。不必從向本。篇內文字。亦有所校改。其注多襲向注。向注所無之部分。象自注者亦不少。

三 司馬彪本與郭象本

今轉考司馬彪本與郭象本之關係。前者爲五十二篇。後者爲三十三篇。則郭本篇數不及司馬本三分之一。然郭本一篇。有合司馬本及崔向本之二篇者。如天下篇是也。其中有郭象刪除而不取者。此司馬彪本佚篇之內容。究爲如何者乎。從郭象刪定之用意。可得想像之。據高山寺本。莊子殘卷天下篇末。有左之一文。

夫學者。尙以成性易知爲德。不以能政（政）異端爲貴也。然莊子闕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上。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闕亦（亦）意循之首尾（尾）言。遊易（易）子胥之篇。凡諸巧離。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夢書。或出淮南。或辨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澳（奧）而徒難知。以因（困）蒙。令沈滯失「乎」流。豈所以求莊子之意哉。故略而不存。令（令）唯哉（哉）取其長達。致存乎大體者。爲三十三篇者（焉）。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守（宋）蒙縣人也。曾爲周史。與魏惠齊（宣）王楚威王同時者也。

右文爲今之莊子所無。不詳其作者。且有誤字脫字。殆不可句讀。然釋文敍錄。有左之文。

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竟脩之首。危言遊臆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茲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

兩相對照。卽可知是郭象之文。誤脫之字。亦略可是正。隋書經籍志。錄郭象注三十卷。目一卷。則此文當是郭象附於書末目錄之序。

郭象序錄之文中。政異、端之、政、乃攻、字之訛。闕、亦、釋文作、闕、奕、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中、有「關奕之隸。與殷翼之孫。過士之子相謀」一條。——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注引之。——當是闕奕篇首之語。釋文作闕奕。似是也。

意、循、釋、文、作、意、脩、（譯者按。前揭釋文作竟脩。想是手民排字之誤。）循脩古通用。尙書顧命。率循大卞。古本作帥脩大辨。（七經孟子考文）周易履卦注。不脩所履之脩字。釋文一本作循。繫

辭。損德之脩也。此脩字。釋文馬融本作循。呂覽察全篇。循法以動之循字。一本作脩。莊子天地篇。循於道之謂備之循字。釋文或作脩。大宗師篇。以德爲循之循字。釋文本亦作脩。是循脩通用之證。意循意脩均可。尾言。釋文作危言。寓言篇。寓言重言卮言並說。據郭本寓言篇。則危言及尾言。皆卮言之誤也。遊。易。釋文作遊。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中。有游。問雄黃一條。(太平御覽引)游。梟篇首之語。則作釋文。當作遊。梟。夢。書。釋文作古。夢。書。漢志載雜占十八家。內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則作古。夢。書。者似是也。且對於上句山海經。則夢書之上。脫去一字。當不容疑。深。澳。當作深。奧。因。蒙。困。蒙。之。譌。失。乎。流。之。乎。字。恐。衍。令。唯。哉。乃。今。唯。裁。之。譌。三。十。二。篇。者。之。者。字。乃。焉。字。之。誤。守。蒙。縣。人。也。之。守。字。宋。字。之。譌。史。記。本。傳。莊。子。者。蒙。人。也。其。下。索。隱。引。劉。向。別。錄。作。宋。之。蒙。人。也。呂。覽。必。己。篇。注。亦。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是。其。證。齊。王。當。作。齊。宣。王。史。記。本。傳。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是。其。證。

據高山寺本所載之郭象莊子序。則由郭象刪去之部分。有關奕、意循、游、梟、卮言、子胥等篇。其內容多類似於山海經、占夢書、淮南子者。可以推知。

古書之文。與莊子重複者多。如列子八篇中之第一篇。高似孫子略。以謂兩書之文相同者。有十七章。蓋高氏以今本莊子。與列子對照。而指摘其十七章。引世說言語篇。證其爲莊子之佚文。

莊子曰。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游。鷗之至者。數百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鷗鳥從汝游。取來玩之。明日之海上。鷗舞而不下。

右文不見於莊子。而存於列子黃帝篇。想是郭象刪去莊子之文。而於列子中存之。果如是。則列子中存莊子佚文者當尙多。檢今列子八篇。周穆王篇中。諒有占夢書之文。而湯問篇之文。有似於山海經。想此種文。據郭象莊子序之說。則是爲子玄所不取。而當與莊子之文一致者。

今本莊子之文。與淮南一致者甚多。據文選魏都賦注。引莊子文云。

尹需學御三年。而无所得。夜夢受秋駕於其師。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獨愛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

右文不見於莊子。而存於淮南道應訓。據此則郭象刪定前之莊子。與淮南一致者當更多。由是推之。司馬彪本莊子之內容頗駁雜。而郭象刪定本。大體上。可謂去其榛蕪而存其英華者也。

司馬彪本莊子。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及解說三、計五十二篇而成。既如前述。以此與郭象本之三十三篇比較。則郭象本。比司馬彪本。於外雜篇合計。少十六篇。又闕解說三篇。郭子玄莊子序。其佚篇之名。雖僅舉其闕奕、意循、扞言、游逸、子胥五篇。此外從史記本傳。則有畏累虛之篇。北齊書杜弼傳。舉莊子惠施篇之名。南史文學傳。何子朗作敗冢賦。而擬莊周馬捶。則馬捶當亦莊子佚篇之名。文選李注。引淮南王莊子略要。有淮南子莊子后解。此皆當是司馬彪莊子篇名。所謂淮南王莊子略要者。（王應麟玉海作要略）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謝靈運入華子岡詩注。陶淵明歸去來辭注。任彥昇齊晉陵文宣王行狀注。並引之曰。

淮南王莊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萬物而獨往者也。司馬彪曰。獨往任自然。不復顧世。

弗泮林輯莊子司馬彪注。（梅瑞軒十種古逸書之一）不詳此爲何書。而附於輯本之末。然李善注所引莊子略要之下。又有司馬彪。則其爲莊子逸篇無疑。清俞正燮以此爲司馬彪本之逸篇曰。

彪本五十二篇。中有淮南王略要。或漢志五十二篇。爲淮南本。入祕書讐校者。（癸巳存稿十

二）

郭象莊子序。五十二篇本莊子中。似淮南者甚多。莊子之書。分內外篇。淮南之書。亦似有內外。莊子略要之名。亦似淮南要略訓。合而考之。俞氏之說殆是也。所謂莊子后解。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之曰。

莊子曰。庚市子肩之毀玉也。淮南子莊子后解曰。庚市子。聖人無慾者也。人有爭財相鬪者。庚市子毀玉於其間而鬪止。（困學紀聞卷十。引作庚市子堅。今據胡刻文選。）

沈欽韓漢書疏證謂莊子后解。爲淮南子外書之佚篇。李善先引莊子。而後出后解。則后解非淮南子之佚篇。似指司馬彪本莊子末尾之解說三篇也。果然。則亦足以供俞氏想定之一證。解說三篇。爲淮南王之門下士解釋莊子者可知矣。

解說三篇。爲解釋莊子。既已略明。內外雜篇。從如何標準而區別。尙未可知。今本莊子。爲郭象所定。

其外雜篇之區別。與崔向本異。由是則莊子原本之區別不可明。遍檢周秦漢初之書。區別內外篇者頗多。如淮南子分爲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是其一例。淮南外書。今雖不傳。據漢書顏師古注。謂內篇論道。外篇爲雜說。則前者是其主要著作。而後者是輯其種種雜著。孟子十一篇。內書七篇。外書四篇。是其二例。趙岐題辭。於外書四篇。謂「其文不能弘深。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蓋謂七篇爲孟子本真。而外書四篇。爲後人所依託者。晏氏春秋分內外篇。是其三例。劉向敍錄。謂其外篇。乃輯其與內篇重複之異文。由是推之。莊子內外篇之區別。略可想像。蓋內篇乃編莊周近古之資料。莊周學說。當略盡於此。外篇當是含有莊周後學。及關係於莊子其他學派之著作。其說有祖述內篇。又有與內篇矛盾者。而其文。有與內篇重複者。而雜篇據莞子內言。外言。雜言之區別。及晏子春秋雜篇之例。而推測之。當是雜取短章逸事成篇者。從而郭象本。自駢拇至在宥數篇。在司馬彪本。必存於外篇。而在宥之末二章。似屬雜篇。秋水上半。亦當屬於外篇。其下半。凡列舉無連絡之短章。則當屬雜篇。其他諸篇。亦可準此而釐正。則外雜之別。自明瞭矣。要之郭象本莊子。在去其蕪雜。存其英華之點。亦多可取。而淆亂其篇第。則不無可議也。

郭象本莊子。不祇亂其外雜篇之區別。尙有淆亂其內篇之文。隋唐間之高僧曰灌頂者。嘗筆錄其師智顛之說。名曰摩訶止觀。中引周弘政之解釋三玄一段。（灌頂生於陳天嘉二年。歿於唐貞觀六年。周弘政當作弘正。乃周彥倫之孫。爲陳右僕射。隋志及日本現在書目錄載周弘正莊子內篇講疏八卷。）周弘正之說云。

莊子自然。約有無明玄。

荆溪（名湛然。唐睿宗景雲二年生。德宗建中二年歿。）之止觀輔行口訣。說明之曰。

莊子內篇。自然爲本。如云「雨爲雲乎。雲爲雨乎。孰降施是。」皆其自然。又言有無者。內篇明無。外篇明有。又內篇玄極之義。皆明有無。如云「夫無形故無不形。無物故無不物。不物者。能物物。不形者。能形形。故形形物物者。非形非物也。夫非形非物者。求之於形物。不亦惑乎。」以是而言。雖有雙非之言。亦似四句。而多在不形而形等。卽無有也。又云「有信無情。無爲有形。」如此等例。其相非一。故知多是約有無明玄。

此中所引莊子內篇三條之中。最後之一條。亦見於大宗師篇。第一條「雨爲雲乎」十二字。在今郭本外篇天運篇。又第二條「夫無形故無不形」等句。不見於郭象本。想輔行口訣所引莊子。非郭象本。其內篇中。當有今本外篇之文。是郭象本之內篇。疑非司馬彪本之舊。是其原因之一也。又逍遙篇音義。出「四子」二字。其下注云。

司馬彪李云。王倪齧缺。被衣。許由。

按逍遙遊篇。但記許由之事。無王倪。齧缺。被衣三子之名。三子之事。見於齊物論與應帝王。若從今本。則唐突四子。王倪以下四人矣。想司馬彪本莊子。記許由肩吾之事後。卽當有今本齊物論應帝王篇之王倪。齧缺。被衣三人之問答。蓋逍遙一篇之要旨。有一至人無已。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三句。而此三句之下。置堯天下於許由一章。所以明聖人無名之說也。次敘肩吾連叔問答。說神人無功之義也。而至人無已一句之說明。蓋無相當之章。而齊物論王倪答齧缺曰。「至人神矣。」又曰。「死生無變於已。」應帝王篇首承之。說無已之事。恰爲至人無已之說明。由是觀之。司馬彪莊子。由逍遙遊此條。自可想像。是郭象本之內篇。疑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二也。

又齊物論音義。標出「夫道未始有封」六字。其下注曰。

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

按今本雖與崔本同。然班固說在外篇。則漢時莊子經本。此條當在外篇矣。今檢陸氏音義。自「夫道未始有封」以下。至「故曰辯者有不見也」。一百十五字。陸氏但引證於崔譔音及李音而已。絕不引司馬彪說。則司馬彪本。亦與班固所見本同。此百十五字。似在外篇。是郭象本之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三也。

莊子大宗師篇有

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我死也。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

此一節。淮南淑真訓亦載此文。但淮南佚作逸。息作休。走作趨。昧者作寐者。而「逸我以死」句下。注曰。

莊子曰。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故曰休我以死。

此蓋後漢高誘注。其意以「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九字爲莊子之文。以故曰以下四字爲淮南之文。呂氏春秋高注。又有類似之注例。如呂覽情欲篇。高誘注云。

老子曰。出生入死。故曰大失生本。

於出生入死四字。係之老子者。以爲老子第五十章之文。而大失生本四字。以爲呂覽之語。又呂覽修樂篇注云。

老子曰。多藏厚亡。故曰愈危累。

於多藏厚亡四字。是老子第四十四章之語。而愈危累三字。爲呂覽之文。由此觀之。淮南淑真訓之注。上九字爲莊子之文。故曰下四字爲淮南之辭。已不容疑。然而今本莊子。無上九字。只存「休我以死」四字。檢列子張注云。莊子曰。生爲徭役。又曰「一死爲休息。」又以「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耳。」此四句。併爲莊子之文。（列子天瑞篇注。）按呂覽必已篇注。莊子著書五十二篇。則高誘所見本。與司馬彪本同。列子張注。兼引向郭二注。則天瑞篇注所引者。當爲向秀本。果然。則大宗師此節。得下如次之推定。當非強爲附會之言。

一、高誘所見莊子五十二篇本。有淮南解說三篇。在其末尾。而以「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九字。在莊子內篇中。「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耳」四句。在解說中。當其注淮南子。徵引生當徭役等二句。爲莊子語。休我以死四字。爲淮南語。

二、然當崔謨刪定莊子二十七篇時。已散入淮南解說之辭。於本文中。以便觀覽。從向秀之崔本。並及其注。已誤將解說之辭。認作本文。故張湛引向秀本時。以「生乃徭役」等句。及「夫大塊載我以形」等句。併作莊子之文。當由於此。

三、當郭象將向秀本裁定時。刪去其經文。留其解說。故郭本無「生乃徭役」等語。只存「夫大塊」等語。

果然。則郭象本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篇。其理由四也。

陸氏釋文中。往往注其有「崔本此下更有某等字」者。試舉數例如左。
齊物論篇云。

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
崔本此下更有可於可而不可於不可於不可而可於不可

又大宗師篇云。

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崔本此下更有其生无父母。死登遐三年。而形遜。此言神之無能名者也。凡二十二字。

成然寐。遽然覺。（向崔本此下更有發然汗出一句。）

是也。余熟讀其前後文。似崔本特有之句。乃以解說之語。屬入之。（右所舉之第三例。上併成然寐。遽然覺六字。可見爲解說文之殘闕者。郭象本只有此六字。覺其刪去而未完足。）果然。則是郭向本之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五也。

要之。莊子之外雜篇。古來注釋家。多以意爲取捨。而不能同一。至於內篇。各本皆存七篇。而陸氏釋文。亦明言「其內篇衆家並同」。雖然。猶是大體之論耳。然篇內文字之異同。語句之出入者尙多。而其所以生此出入者。似因以外雜篇之文。移注於內篇。或以解說之語。散入於本文之下。而後之刪修者。以係於此等移錄散入之部分。盡被削除之故。

四 要略

以上所述。頗走歧路。茲條舉其要如左。

一、漢志所載。莊子五十二篇。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而成。乃淮南王門下之士所傳。後入於祕書。而被校讐。其內篇是輯其近於莊周之本真者。其外篇是輯其後學之說。及與內篇重複。而異文字者。雜篇是雜載短章逸事。解說似是淮南門下士之解釋莊子者。是爲司馬彪注及孟氏注所據之舊本。

二、晉崔譔刪修五十二篇本。爲二十七篇。而爲之作注。此本內篇七。略襲司馬彪本之舊。間有移外雜篇之文。於內篇中。又散入解說之辭於篇內。以便觀覽。其外篇三十。據援引於陸氏釋文中。崔說之存否而推測之。則如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天運、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知北遊、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天下等二十篇是也。向秀所注。卽屬此本。

三、郭象所注三十三篇。主要是襲向秀本。間有從司馬彪本而補之。卽其內篇七篇。是全襲向秀本。故載其解說之語。及重複之文章。而不與司馬彪本同。其外篇十五。及雜篇十一篇之中。爲崔向本所無者。有天道、刻意、田子方、讓王、說劍、漁父等篇。而在其本於崔向本諸篇中。亦有崔本二家所不取。而郭象附益以短章逸事者。此等部分。想是崔向本所無。而從司馬彪本以補足之也。

以上由五十二篇本莊子。至今本三十三篇變遷之大略也。要之、今本莊子。屢經修改。其間有爲他篇之文所混淆。又有誤衍解說之辭。而失其面目者頗多。今本莊子之難讀之理由。其主要實起因於此。從而欲舉今之莊子。以闡明莊周之學說。咀嚼漆園之英華。不可不先除其衍辭。正其錯簡。想像莊子真本之舊面目。然司馬崔向之書。夙佚而不傳。而欲望之於今日。可謂難乎其難之業。唯幸有陸氏釋文尙存。由此可能彷彿莊子經本變遷之大略。訂正今本之錯亂。可能近乎真本也。試根據陸氏釋文。當能正今之誤衍錯簡。茲條舉其方針如左。

- 一、釋文中連引司馬彪音。而不舉崔向音之部分。大體上當是崔向本所不取之部分。從而一篇之中。有連引崔向音者。又有一連不引者。是合二篇之文。而爲一篇者。可以想像。
- 二、文脈所通。對照之於釋文。而無司馬彪注者。可判斷是竄入解說之詞。
- 三、文詞重複。一見可認其爲錯簡之部分。而有司馬彪注者。則非能說之辭。是由他篇之文所屬入。可以判斷。

宋刊南華真經十卷考

武內義雄著

百宋一廛書錄云。「莊子郭象注之宋刻本有二。一爲小讀書堆顧抱冲所藏。板刻稍狹。字畫稍方。相傳以爲北宋本。一則此本爲予黃堯圃所藏。予得之骨董之家者也。」黃氏本在百宋一廛賦注云。「南宋本南華真經十卷。每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郭象注也。以經典釋文。標舉之。大字證之。合者爲多。」此書於去年冬。在續古逸叢書第二次所影印。卷首記有「南華真經卷一至六南宋本。卷七至十北宋本。珠聯璧合。首尾完全。」雖不詳其書之來歷。其南宋本之部分。行款全然與百宋一廛賦注合。其北宋本之部分。每半葉十行。每行多十七字。間有十五六字。或十八九字者。其字體比於南宋本稍方。黃堯圃所云。與顧抱冲本相似。而行款比南宋本爲廣。卽上半之南宋本。與黃堯圃本。爲同一板本無疑。後半與顧抱冲本是否同一未明。北宋本只有郭象注。南宋本分附陸氏音義。試比數之於景世德堂本。民國三年有文社所影石世德堂本。加圈於音義之上。以與郭注分別。間有脫圈。而音義與南注無別者。郭宋本必施圈於音義之上。且音義與世德堂本不同之部分。完全與盧校本合。

而與郭注有所異同。又似南宋本爲優也。（浙江書局二十二本莊子。從世德堂校刻。其校勘未知出於誰氏之手。其內容與南宋本符合。而訛誤甚少。則局本遙勝於世德堂本可知。但南宋與世德堂本。大題爲南華真經卷第一。小題爲莊子內篇逍遙遊第一等。局本作莊子卷第一。內篇逍遙遊第一等。而與南宋本不同。）

北宋本。其大題記南華真經卷第七。小題記莊子外篇達生第十九等。雖與南宋本同。但南宋本「郭象子玄註陸德明音義」之撰名。在大題之次行。而置小題於第三行。北宋本大題之次行。卽爲小題。小題之下空二格。惟記「郭象注」三字。此與我邦所存之古寫本。名高山寺本。今存京都博覽館。只存庚桑寓言。讓王說劍瀛父。天下七篇。體裁相同。南宋本與陸氏釋文標舉之字。合者爲多。北宋本間有與陸氏釋文所引一本相合者。亦與高山寺本。燉煌出土本。及羣書治要所載相似。想南宋本分附陸氏釋文時。與其經注文字之陸本相差者。皆改易之乎。北宋未附釋文本。其與高山寺本等符合者。又可以證其淵源之古。試列舉北宋本之天下篇於前。而以世德堂本相校。大略如左。

莊子雜篇天下篇三十三。 郭象注。

世德堂本。無郭象注三字。高山寺本與北宋本同。惟三十其字作卅。

曰。无乎不在。世德堂本局本。並無作無。高山寺本與北宋本同。以下皆然。以操爲驗。操字世德堂本局本。並作參。惟北宋本。高山寺本作操。與陸氏所引一本合。按參字或作參。桑隸書作參。故誤參爲桑。又加手邊作操。

六通四關。關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辟。北宋本。高山寺本。陸氏所引一本並作關。下文「弘大而辟」之辨字。北宋本亦作關。

（注）能明其迹耳。豈所以迹哉。世德堂本。其下混入釋文。局本猶未校改。北宋本注止於此。則其爲釋文明矣。

討以導志。導字世德堂本局本。陸氏所見本。皆作道。北宋本獨作導。按刻意篇道引之字。諸本作道。燉煌出土鈔本作導。陸氏釋文注曰。道音導。則陸氏所依本。作道明矣。釋文又注曰。一李云。導氣令和。引體全柔。一釋文述錄云。李宏範作莊子音。皆依郭本。則李宏範所見之郭本。當是作導。由是推之。天下篇之道。志。道。事。道。行。道。和。道。陰陽道名分。此六道字。北宋本皆作

導。與陸氏所據本不同。當亦郭注本之一也。

猶百家衆技也。百字世德堂本局本作有。北宋本高山寺本。成玄英疏本作百。孫詒讓扎遼曰。有當從成本作百。上文云「百家之學。時有或稱而道之。」下文云「夫百家往而不反。」是其證也。孫氏惟據成疏。然未知高山寺本。北宋本亦作百也。

(注)財有餘故急有備。故字世德堂本作而。局本改爲故字。高山寺本北宋本皆作故而不作而。

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悅字世德堂本作說。北宋本作悅。按下文「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等句皆作悅。則此處亦當行作悅爲是。

(注)百姓皆勤儉。諸本皆作勤。惟世德堂本作動。非也。以此自行固不愛已。愛已二字。世德堂本脫之。局本既校補。

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川字諸本作山。北宋並作川。俞樾云。名山當作名川。字之誤也。說見諸子平議十九。

沐甚雨。櫛疾風。世德堂本作「沐甚風。櫛疾雨。」北宋本、高山寺本。風雨二字易位。盧文弨曰。今書作沐甚風。櫛疾雨。釋文甚雨二字在櫛字上。則原本當作沐甚雨。櫛疾風矣。淮南脩務訓。有「禹沐浴靈雨。櫛扶風」之句。李善注文選。引淮南作沐淫雨。櫛疾風。是今本淮南之浴字乃衍文。則莊子之文。又當與淮南同。釋文考證。盧氏惟據釋文而校改之。而不知北宋本、高山寺本。固乃盧改相合。局本又似從盧校。

公而不黨。黨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當。北宋本、高山寺本作黨。與陸氏所引崔本合。

常反人不聚觀。聚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見。北宋本作聚。與陸氏所引一本合。但高山寺本作取。取聚古通用。故漢書五行志注。有「取讀爲聚」。老子六十一章。「取於大國」之取字。河上公本作聚。（見畢沅老子考異。）是其證也。按作見觀者。是因涉於觀字。而誤奪聚字。要之作聚觀者。於義似勝。

寂寞无形。寂字世德堂本局本作笏。北宋本作寂。與陸氏所引一本呂。高山寺本作寂。卽寂之異字。

可謂調適而上遂矣。調字世德堂本局本作稠。北宋本高山寺本作調。與陸氏所引一本合。以上在天下篇之前半。不過錄其異同之一端。由此可見北宋本與陸氏所引一本符合者多。且亦多與我邦流傳者合。與附釋音本一一校改本文。以強同於陸本者。固不可同日而語。從而莊子板本中尤可信據者。當推此本。 (支那學第二卷第一號)

列子冤詞

武內義雄著

在北京大學發刊國故之第一號至第三號。連載馬夷初教授之列子僞書考。教授杭縣人名敍倫。在國粹學報發表數回之考。近年著述。有莊子札記。莊子天下篇義證。古書疑義舉例札遂。唐寫本經典釋校本校語補正等。現當北京大學教授。古書疑義舉例札遂。是從俞樾之古書疑義舉例而錄其意見。釋文校補正。是補正吳綱齋之釋文校語。釋文校語補正之卷首。據他與吳綱齋書。見教授潛心於說文。而有所謂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及六書解例等著述。(六書疏證。於國故誌上。續出不斷。嗣國故停刊後而息。)而吳綱齋答教授書曰。一執事學派。遠承高郵一派。自巾山繙頤。先後彫落。吾浙真正之讀書種子。不絕如線。吾兄起而綿其墜緒。弟素所心折。今讀古書疑義舉例札遂。精審之處。卽起曲園而商榷。定應採納。莊子札記。糾正前賢之誤尤多。自非顯精古義。安得有此眇悟乎。一其讚歎者如此。可以知其學風之一斑矣。余一日往北京闢才胡同小二條。訪教授之宅。教授曰。莊子札記。可爲用意之作。又只完成其外篇。其後欲改題其書曰。莊子義證。擬舉文字之訓

詰。與莊子之義理。同時詮釋。既成了天下篇義證。此頃又欲變爲先注釋文字之訓詁。然後更及義理云。札記以說文爲根柢。義證表佛教之智識。兩者異趣。教授爲非常之莊子嗜讀研究家。是不可爭之事。在先秦諸子中。列子與莊子。相類似之點頗多。喜莊子之人。動輒有疑列子之傾向。教授亦正是其一人。而疑列子八篇之學者。自宋高似孫以來。非常之多。馬教授亦未見有精密之論。余乃介紹教授之說。並述自己之考。以請教焉。

自記述之便宜上。當先述其結論。馬教授（一）對於在列子八篇之首之劉向斂錄。疑爲後人之僞作。（二）列子本文中。想不是列禦寇之作。列舉證據十六件。而論定此書。大約是王弼之徒所僞作。

據余考證。劉向之序。不是後世之僞作。列子八篇。不知經後人多少之刪改。然大體上。想尙存劉向校定時之面目。余不信列子八篇爲列禦寇之筆。固不待言。但以爲尙存劉向校定時之形。而非王弼之徒所僞作。是余之主張也。

疑劉向序錄者。據馬教授所注記。已見於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今按序錄云。

列子。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

據莊子讓王篇。有列子辭鄭子陽之粟一事。則子陽與列子同時。而繆穆古通用。鄭穆公與子陽年代遠隔。柳宗元列子辨曰。史記鄭繆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子陽。其年爲魯穆公之十年。劉向序之。鄭繆公。是魯穆公之誤。宋葉大慶（考古質疑三）論繆字爲繆字之誤。尙未疑序也。至清姚際恆。視列子爲後世之僞作。更疑劉序。謂博極羣書之劉向。不應錯誤爲鄭繆公。斷定其必非劉向之作。然而博學之人。應該決無錯誤者乎。單因一字之誤。而疑序之全體。頗不合理。况其誤是由後人之譌寫。仰由劉向自身之誤記者乎。尙未可知也。（我國先輩。因姚際恆之疑劉序。更有罵該序文字之拙劣者。但我將列子序。與晏子春秋序。及戰國策序相比較。亦不見有如何拙劣不及之處。）清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卷八）謂鄭繆公之繆。從史記鄭世家集解。繆或有作繆。漢書人表作繆。繆繆均不見於諡法。當是繆字之訛。（穆與繆通用之例甚多。鄭穆公或有作繆公者。在諡法。繆與繆。無判然區別。）如此因反對劉序。不能不改史記。究當如何。今尙不能決定。但以懷疑之一字。

而定劉序全文爲僞作。姚際恆之說不能不謂之武斷也。

馬教授之疑劉序與姚際恆不同者。有下列三條。

(一) 從莊子讓王篇。則列子是與鄭子陽同時。然呂氏春秋觀世篇。及淮南汜論訓之高誘注。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案此注見於呂氏春秋適威篇。適威篇與汜論訓之注。正如馬教授之所引。觀世篇。子陽鄭相也。一曰鄭君。)解爲鄭相與鄭君。有二說。而陸德明釋文。爲鄭相說。從韓非子說疑篇之文。正是鄭君說。日本津田鳳卿之韓非子解詁。子陽鄭君也。遇弑故無諡。而史記鄭世家。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集解引徐廣說。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是子陽爲康公乙。而康公當爲繻公之次。劉向叙。所定列子在鄭繆公(卽從葉大慶繻公之誤)之時。卽因此。然關於此重要問題之讓王篇。蘇東坡夙有懷疑。定列子之時代。更有極好資料。莊子田子方篇。列御寇爲伯昏無人射。德充符篇。載鄭子產師事伯昏無人。應帝王篇。記列子學於壺子。列子天瑞篇。壺子作壺丘子林。呂氏春秋下賢篇。有子產見壺丘子林事。由此觀之。列子是與鄭子產同時。子產

比康公。在前百餘年死。而見於莊子及呂氏春秋者。列子與關尹同時。關尹與老聃同時。列子又不能不與老聃及子產同時。校錄羣書。博見洽聞之劉向。豈能不見。

(二) 尸子廣澤篇。及呂氏春秋不二篇云。「列子貴虛。」莊子應帝王篇云。

「列子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於事無與親。雕琢復朴。塊然獨以其形立。紛而封哉。一是以終。無爲名尸。無爲謀府。無爲事任。無爲知主。體盡無窮。而遊無朕。盡其所受乎天。而無得見。亦虛而已。」(案諸家注解。一以是終以上爲一段。無爲名尸以下。別爲一段。馬教授合爲一章。舉無爲名尸以下。結成列子既道之實。)

譯者按。原書食豕句。如字下脫食字。紛而封哉句。誤作戎。無爲知主句。誤作主知。今更正。並明言列子貴虛。而所謂劉向序錄者云。

「穆王湯問二篇。遷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揚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

以上皆述列子八篇之駁雜。而別錄其書時。何以不入雜家。而入於道家。

(三) 所謂劉向序有云。

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同馬遷。不爲列傳。

漢初百家之書皆出。太史公不見列子。故不爲作傳。且流行於孝景之時。後散落民間。又因其類於莊子。故不爲作傳。且在漢時。當時之人。無一引用者。故向不見之。

由此等考察。則列子八篇。乃魏晉以來之好事家。取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莊子、尸子、韓非、呂氏、韓詩外傳、淮南說苑、新序、新論等文句而作。並僞作向叙。使人增重其書耳。

右之疑難。比姚際恆。已加一層緻密。然而尙有未妥者。

(一) 定列子之時代。鄭子陽爲鄭相。與爲鄭君。殆無大差。然讓王篇之記事。未可與壺丘子林。伯昏无人等。一例視也。蓋莊子書中。多屬寓言。早已難認爲歷史上之事實。所謂壺丘子林。及伯昏无人。又見於列子。亦是寓言。卽列子。

子列子既師壺丘子林。友伯昏瞀人（仲尼篇）

列子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黃帝篇）

等。紀載此二文。壺丘子林。與老商氏是同一。伯昏瞀人。與伯高是同一。壺丘子林之事。並見於天瑞篇。但莊子之應帝王篇。與列子之天瑞篇。只曰壺子。而壺字之古文。與商字之字形相似。壺子與商子。必有一處之訛。老商氏之老字。是尊稱。又伯昏瞀人。或作伯昏無人。昏字與伯高子之高字。是雙聲而相通。而列子之仲尼篇。壺丘子林。與伯昏瞀人。及南郭子同時。所謂南郭子。卽莊子齊物論之南郭子綦。人間世之南伯子綦。大宗師之南伯子綦。皆是寓言。與此同列之壺丘子林。及伯昏瞀人。亦當視作寓言。殆屬穩當。而馬教授取此寓言爲盾。沒去讓王篇之記事。實非正當也。且馬教授因東坡排斥讓王篇。以不是莊周所作之理由。因之不取。然是否莊周所作。與史料之價值如何。實無關係。

（二）尸子。呂氏春秋。莊子。謂列子貴虛。而劉向序亦謂列子八篇駁雜。但舉此以爲列子八篇。非列禦寇真作之證據可也。不能以此爲劉向之序是僞作之證據。劉向序云。

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

列禦寇貴虛。當認爲道家者流。然穆王湯問二篇之恢詭。及力命楊朱二篇。其意義有與禦寇之學乖背。故向謂不似一家之書。而別錄（藝文志）獨入之道家。想因此乖背者。亦道家者流之支裔也。余於藝文雜志。發表莊子考時。嘗本俞正燮之說。遊莊子五十二篇。乃淮南王門下士等。集流傳道家言之編纂物。今列子想亦是蒐輯道家言之編纂物。然莊子一書。由淮南王門下所編輯。列子則異其流傳。想由劉向所整理。而成今形。從而莊子與列子。類似之文章多。兩者均是道家言。而有全然不同者。此屬於傳統之別派也。

三、劉向序謂列子之書。於景帝時流行。其後不傳。蓋劉向校定此書而上時。在永始三年。上距景帝。約有一百二十年。其序云。

右新書定著八章。讖左都大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二篇。

定著八篇。

由此可見當時傳本稍完全者。已不可見。而自司馬遷史記之終時。是在景帝後。約五十年。比劉向之校上列子。約先七十年。正淮南王所上莊子最流行。而不顧列子之時代。則遷史記中。不撰列子之傳。與當時學者之不引用列子。又何足怪。

要之劉向之序。是說列子之傳來。與性質甚明。若捨此則無以爲觀察列子之指針。如欲置疑於此。則不可不有確實之根據。乃余檢點馬教授疑列子之書。而斷定爲魏晉時作之理由如下。

馬教授疑列子之理由。大約歸於次之十六款。

一、張湛列子八篇。是出於其外家王氏。老莊思想風靡之時。列唯存於王氏關係之家。是其可疑者。

二、天瑞篇、太易、太始、太素一條。全與易緯乾鑿度同。易緯之出。其時非古。想此是晉世僞作者之纂入。

三、周穆王篇。有駕八駿而見西王母之記事。與穆天子傳合。穆天子傳。是晉太康中出於世。則列子之作。當在汲冢發掘之後。

四、周穆王篇。說六夢一節。與周禮之占夢合。而周禮是顯於漢世者。列子當由此竊之。

五、穆王篇。有所謂儒生之文。此不類先秦文字。

六、仲尼篇。說西方之聖人。此是佛事。可證其在佛教傳來後之作。

七、仲尼篇。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與論語同。張湛引何晏之無名論。及夏侯玄之說而說明之。此

是入孔子於莊老之樊中者。

八、湯問篇。與山海經同者頗多。山海經是晚出之書。

九、湯問篇。有方壺瀛洲蓬萊等。此非秦以前事。

十、湯問篇。有一渤海之東。不知其幾億萬里。有大壑。實惟無底之谷。一句。此殆因山海經之大

荒東經有「東海之外大壑」句。與郭注有「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句。綜合兩事而作者。不然。則郭璞不該引詩緯。而當引列子。

十一、力命篇曰。顏子之壽十八。與史記等不一致。顏壽十八之說。始於淮南高誘注。而傳於後漢者。列子之作。是自漢以後。

十二、湯問篇。有記皇子不信火浣布之事。魏文帝著論。疑火浣布之存在。諒因此思想而作。

十三、湯問篇。記伯牙與鍾子期之事。鍾子期爲楚懷王頃襄王時人。是比列子在後之人。

十四、列子黃帝篇。列九淵。莊子應帝王。唯舉其三。莊子九淵中。唯其有三。他無所用。僞作列子者。却從爾雅補足。並舉九淵。而失其文旨。

十五、力命篇。記鄧析被誅於子產一條。不合於左傳。此從呂氏春秋離謂篇。記鄧析難子產一事。僞作者因影撰此條。

十六、湯問篇。載孔子見小兒爭日之遠近一說。桓譚新論之述此事。謂出於閭巷之言。而不言出於列子。

通覽右之十六事。就中二、三、四、五、七、八、九之七事。及第十三事。大意在不信劉向序之認八篇爲列禦寇之自作與想定。引列禦寇年代。與子產同時等。以作疑問。然通讀劉向序之全文。不認列子八

篇爲一家之書。人則無問題。又第十一與第十四。欲據傳聞相異古書中之事。爲決定列子之真偽的資料。頗非容易。第十二不過馬教授之想像。第十四據古書疑義舉例札。是襲用何治運之說。余對此文。寧看做莊子與列子。均由他文竄入。而左祖俞樾之說。第六西方之聖人。指爲佛氏。然從周穆王篇。載有穆王敬事西極之化人一語而考之。則仲尼篇所謂西方聖人。乃道家者流之理想人物。與佛教無關係。唯第一條列子八篇。只存於與王弼關係之家的張氏。第十六條之桓譚。與第十條之郭璞。皆未見過列子。是列子後出說之好材料也。然張湛序云。

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興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竝少游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并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問。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竝有所載。而寇虜彌盛。前途尙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其料簡世所希有。各各保錄。令無遺棄。穎根於是賚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興爲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壻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其記錄如何。質實無飾。又如仲尼篇。子列子之學云云一章。注曰既見於黃帝篇。不刪去之。又如中山公子牟一條。注曰公子牟。公孫龍。是在列子之後。此章是後人所增益。對於保存舊面目一點。於此可見。張湛態度。從欲真面目一節。則其所言真實可知。而當寇虜強盛。僅以身免之際。列子八篇。猶不忍遺棄之事情。則列子爲希有之珍籍。自經劉向校上之後。餘風寥寂。業可想見。從而桓譚及郭璞之不得寓目。亦何足怪。要之若信劉向之序。與張湛之序。則列子之書。不足疑怪。

從前疑列子之人。多標舉莊子以立論。高似孫舉列子合於莊子者十七章。以爲其間尤淺近迂僻者。由後人會粹而成。姚際恆以爲莊子之文。舒徐曼衍之中。仍寓拗折奇變。而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已降云云。是其例證。馬敎授疑列子者。亦爲其嗜好莊子極深。於不識不知之間。已有此感。然此等人人以爲標準之莊子。皆郭象刪定本之莊子。而非漢初之原形。漢初之原本。從陸德明所引郭象之言。謂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者。十分之三。其中駁雜。他似山海經及占夢書者。此等不純之點。與今之列子。不分甲乙。反之。假如郭象若整理刪定列子。而不着手於莊子。則後人却由列子以疑莊子甚明。今標舉莊子以疑列子。其理由不過如此。余對於張湛。不插私意。以失列子之原

形喜其寧存駁雜。庶考證先秦道家之好資料。藉以保存。且因此得以想像莊子之原形。尤可喜也。右一篇。正大九年十二月。已掲載於支那學第一卷第四號。其後余得讀馬氏近著莊子內篇義證。與老子覈詰。前者比之俞樾之莊子平議。後者比之畢沅之老子考異。更爲精詳。實治老莊學者。不可不參考之著作也。草此篇時。尙有未公布。因附記於此。以補前稿之缺。（大正一五年九月五日。武內義雄附記）

孫子十三篇之作者

武內義雄著

孫子十三篇。乃先秦兵家之著述中。尤可信用者。相傳爲仕於吳闔廬之孫武所自著。清儒姚姬傳謂。是書所言。皆戰國之事。而非春秋時代之書。乃後人託之於孫武者。我國齋藤拙堂。作孫子辨一篇。以爲孫武之事。不見稱於左傳。因置疑於史記所載孫武之事。大意孫武見吳王。在吳伐楚之前。其時吳王已得見武之十三篇。是十三篇之著述。在此以前情形當爲不合。因爲作書之時。越國尙小。其兵不應比吳爲多。今孫子虛實篇云。一以吳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一是今之孫子。越比吳爲強大之證據。又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吳代越。爲吳越相爭之始。而九地篇有云。一吳人與越人相惡。一。是後來吳越相讎怨之證據。因論今之孫子。當是戰國以後之作。又戰國策名孫臏曰孫子。史記列傳及自序傳。根據之以記孫臏之兵法。故謂今之孫子一書。是孫臏所著。最後結論。斷定孫武與孫臏。畢竟同是一人。武其名。而臏是其綽號。

史記載孫武孫臏二人。均有兵法之著述。漢志。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

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師古曰孫臏。）由此考之。武與臏是別人。各有著述。惟據左傳無孫武之記事。而謂孫武卽孫臏。拙堂之論。應當首肯。今之孫子十三篇。想像爲孫臏所著。今亦贊同。其理由如左。

隋唐志皆舉吳齊兩孫子之遺篇。就中吳孫子較爲明瞭。隋志有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新唐志有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而此二書之佚文。援引於周官注。與太平御覽。而非今之孫子。其文章亦與今之孫子不類。由是推定今之孫子。非孫武所著之書。爲其第一之理由。

載於戰國策孫臏之言。今之孫子書似之。例如

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

此語與今之孫子軍爭篇「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同。

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

此語與今之孫子行軍篇云「軍旁有險阻……此伏羲之所藏處」同意。

攻其懈怠。出其不意。

此語與今之孫子始計篇。一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一大同小異。

由是今之孫子。疑其卽出於孫臏所作。是其第二之理由。

呂氏春秋不二篇云。「孫臏貴勢。」高誘注。「孫臏楚人。爲齊臣。作謀八十九篇。權之勢也。」高誘據漢志。以齊孫子而注呂覽之語。今之孫子。有貴勢篇。與呂覽所評孫臏之說相似。又與高誘所見齊孫子八十九篇之說符合。此今之孫子。推定其出於孫臏所作。是其第三之理由。

先秦諸子。大抵由學徒之手所編纂者居多。但以中有孫武以後之事。謂其必非孫武之書。尙難遽斷。今舉右之理由。與拙堂舉後世之記事。以此書爲出於孫臏者。可以得一旁證。又姚姬傳云。春秋之時。以主之名。爲稱大夫。田齊既立以後。臣稱君爲主。今孫子之主字。諒是用於稱君之意味。又可以得一旁證。由以上之點。乃余以爲今之孫子。不是出於吳孫子。而是出於齊孫子之想像。

今之孫子。是魏武注三卷十三篇本。清儒孫星衍重刻宋版。由平津館本廣行。其外宋之吉天保。從華陰道藏錄出之十三家注本。是明代板。劉氏之直解本。武經七書等。是皆魏武注本之系統。

據三國志註所引魏文帝（武帝子）之典論序。曹操武帝。雅好詩書文籍。軍旅之間。手不釋卷。又

三國志註引孫儻異同雜語云。

太祖博覽羣書。特好兵法。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傳於世。隋志有魏武兵書接要十卷。其外隋志尚有魏武帝太公陰謀解三卷。孫子略解二卷。（注云。梁三卷。按日本現在書目。新唐志又作三卷。隋志所錄者。當是闕本。）及續孫子兵法二卷。文選注。引曹操司馬法注。現在書目。魏武兵法要論一卷。今假定司馬法注是一卷。則此等諸注。共計十卷。合於兵書接要之數。今之孫子三卷。或是兵書接要之一部分。又兩唐志記兵書捷要七卷。（接捷音同。漢志道家有捷子。史記孟荀列傳。及田完世家。均作接子。）梁錄作兵書論要七卷。七卷本。恐是闕本。或是誤字。而接要之書之大題爲要論。其中總論孫子注等。是其中之一部分。諒是小題。因之孫子三卷本。是武帝所鈔錄者。而非漢志之舊。又史記所云孫武十三篇。是爲別物。杜牧孫子序云。一武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臃。筆其精粹。以成是書。一是說明今孫子本之由來。但如杜牧所言。則似魏武從孫武之書所錄出者。蓋當時兵亂之際。殆因古書亡佚者多。既不得吳孫子之書。遂以齊孫子。誤作吳孫子。後世襲其誤。遂相沿曰孫武之書歟。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錄孫子三卷。今之十三篇。是其上卷。尙有中下二卷云。四庫全書提要引用張說。而駁杜牧之言。謂今本十三篇。不是鈔錄本。實爲史記所言之孫武書十三篇。梁志之三卷本。恐是魏武注本。而非漢志之舊云。然張守節之時。吳孫子與齊孫子完本皆已佚。自是臆度之說。據余所推測。今之孫子十三篇。是魏武帝鈔錄本。從齊孫子卽孫臏書中拔萃而成者也。

墨子箋注考二種

武內義雄著

曹耀湘墨子箋十五卷 湖南官書局鉛印

嘗讀王闓運校注墨子序。有一頗聞同時注墨子者數家。而吾友曹耀湘尤神解深遠。一乃知有曹氏之墨子注本。後據觀古堂藏書目。而後知此書有活字印本。此頃漸得一本矣。卷分十五。綴爲三冊。卷尾有王闓運跋。曰「鏡初先生耀湘博通三教。晚治春秋。與余尤善。時余方注墨子。與討論而知其善墨。未知其有注也。丙午光緒三十三年冬。到長沙。聞校經生言。而知曹故有墨子之注。適其子來。亟問之。則出此本以相示。初閱之。浩如大海。乃屏羣書。而取余注本。以相對勘。不及三日。勘畢。其注與余注大同者不具論。字句小有異同增減者。亦不論。取其別異者。入於余之注本。不敢以余說添之。存亡之義也。墨之書。余既序而發明之。而鏡初之論尤詳。所謂能明其義者歟。兩注皆據畢校本。此注改易尤審也。」以王氏校墨子時。與曹討論。及曹爲箋。本於王而加自說者可知。又曹箋中所改脫誤正錯簡者。徵引於王爲多。可見爲王注之補遺也。近人爲墨子注者。皆推孫詒讓之閒話爲第

一。孫註爲光緒初印本。宣統重刊。上海有石印本。我國有漢文大系本。流傳甚廣。王氏之注。其訓詁校勘。雖不及孫注之詳審。而識見不無可取。王氏注中。特當注意者。自尙賢至非儒諸篇。皆自上中下三篇所成。而詞意相同。王氏視爲由墨家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派傳傳。經後人合爲一書者。俞亦有此說。耕柱以下至於公輸諸篇。以爲是後人彙錄墨子之行事。經·經說·大取·小取之篇。以爲名家言。備城門以下諸篇。以爲兵家言。皆有識別之點。曹氏箋引晉書魯勝傳。以經·經說諸篇爲辯經。所以辯明墨經中之文辭。大取是取墨家之所指歸而辯之。小取是取其得失所在而辯之。對於畢沅諸人。以此等篇。爲墨子所自著者。而下別異之見解。曹氏又以王氏視爲彙錄墨子言事諸篇。即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等其中魯問之一部。與公輸篇。爲墨子全書之序文。與莊子天子篇。爲莊子全書之序文同。備城門以下諸篇。當刪去之。合而考之。是有趣味之見解也。曹注於文字之解釋稍疎。在闡明墨學之大旨耳。彼以爲墨學之大旨有三。曰兼愛。曰勤。曰儉。而引史記言。墨家之要在強本節用爲根據。強本在勤。節用在儉。故墨學要旨。不出兼愛、勤、儉三者。卽兼愛爲墨學之精神。其發爲政令者。尙賢。尙同。非攻也。法儀天志。是兼愛之有契於天心。明鬼。是以鬼神爲天心之所發見。明其佐天

所以臨民也。而兼愛精神之實行。在乎勤與儉之二事。親士、修身、七患、非儒諸篇。所以致勤也。辭過、三辯、非樂諸篇。所以致儉也。其餘諸篇。或兼說三者。或明一端。要之不出兼愛、勤儉三者也。曹氏又注意於儒墨道三家之異同。儒家惡墨之兼愛、節喪、非命、非樂。然尚賢則爲儒墨之所同。道家乃非之。老子所云。不尚賢。使民不爭是也。而道家亦攻擊墨之非命。列子力命篇。論力與命較。力終不及命是也。觀於此。則曹氏之能握其大義要旨可知。曹氏注本。每篇之終。記其要旨。頗可爲法。讀墨子者。不可不一觀也。又孫氏閒詁。以親士、修身、所染三篇。爲後世以儒術而加以修飾。爲法儀天志之餘義。七患辭過。爲節用之餘義。三辯爲非樂之餘義。皆非墨子之本書。王曹二家。以此等七篇爲墨學之重要部分。是當講究之點也。

（支那學二卷三號）

尹桐陽墨子新釋三卷

民國八年鉛印

著者尹桐陽。湖南常寧人。字候青。據其弟鳴陽字仲青之序云。『候青幼涉說文之學。長證爾雅之義。又嘗變三禮鄭注。而私淑於康成。謂鄭氏注經之功。非許叔重說文之所能逮。康成注三禮者。實由假借。若專守許氏。其不能讀故書者甚多。鄭氏從文解經。得訓詁之精。是鄭氏之所以勝許氏者。』

而篤守鄭氏注經之例。以注墨子。卽此書是也。『著者於此書外。尚有論語、禮記、爾雅、國策、管子、商子、韓非子等注。其探文字之真諦。振道德之根源。爲同時鉅卿碩學王湘綺、吳子修、熊秉三、陳梅生夏用卿段少蒼等所推重云。余僅寓目此書。及韓非子新釋而已。此書民國七年春著。爲大冶縣長時。以公餘之暇。覺畢沉訓詁之未詳。而有慨於繼起諸家。皆不能出其窠臼。所以別出新義。至八年一月。而出版。其解經說云。『經說四篇。所言以藝學爲多。莊子論墨子。南方之墨。以巨子爲聖人。蓋巨卽用以爲方之矩也。墨者巧於製器。自南洋通於諸島。泰西之術。所由出也。』此與王闓運墨子序云。『吾友曹耀湘、殷家雋等。世言經說中有光重諸法。悉爲泰西之所本。以爲巨子卽矩子。十字架也。所謂南方之墨。自南通諸島。爲製器之先師。』之說相似。殷家雋與尹桐陽之關係。余未能詳。唯書中與王注曹注。酷似者甚多。則尹氏之學。與兩氏交涉之多可知。况王闓運固推重尹氏者乎。此注異於諸家者。先以墨子七十一篇。分之爲墨經、墨論、雜編三項。而改其舊編次。爲最可注意之點。其說曰。『墨分經論。其說始於潛溪。淵源蓋有自來。而其篇云十三。則所見本異也。墨子書中。親士、修身、非儒上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均無子墨子曰字。是墨子之所自

著。可稱爲經。餘則爲論及雜篇而已。今移易其篇次而區別之。黑論皆墨子弟子之所記也。文詞與經迥別。故類次而題曰墨論。雜篇記墨子之言行及備攻法也。其體非經。其辭非論。故類次而題曰雜篇。一所謂論者。自所染篇至非命諸篇。而雜篇者。自耕柱至雜守諸篇。移易其篇次者。僅經耳。按鄭樵通志。王應麟玉海。陳振孫書錄解題。諸書所載之墨子。有二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三卷本者。據宋潛溪諸子辯。謂「墨子三卷。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號曰論。」清儒畢沅以三卷本之經。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與下諸篇文例同。而經例無別。若以意分之。不如上經上下。經說上下。與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因此等六篇。既無子墨子曰之文字。則非門人弟子之記錄云。尹注墨子本於潛溪之說。分之爲經與論。其所謂經與論之分別。以有無「子墨子曰」之字爲標準。正襲畢氏說。而其以耕柱以下之篇爲雜篇。是本於王闈運以此等爲墨子後學集錄墨子之言行者。尹氏實無何等之創見。且今本墨子之篇次。與羣書治要。及意林所引者相合。尙稍存隋唐之面目。而不宜輕改其次第也。尹氏以意而分爲經論。實過於武斷。雖然。承王曹二氏之後。墨子全書中。注意於學派之區別者。亦有可取。想今本墨子。爲劉向所校定。錄於七略之兵技巧家者。爲十二篇本。爲任校

之所定。略與今之備城門以下相當。而與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自尙賢至非命諸篇。及經·經說·大取·小取六篇。各異其趣。實爲別派之書。後人彙集而加於耕柱以下至公輸諸篇。編定後又附兵家之墨子乎。從王曹二氏之考究。當略爲首肯也。據呂氏春秋。墨子弟子。有禽滑釐。尙別記有相里勤。及鄧陵氏之墨學。韓非子更加相夫氏。而以相里·相夫。陵鄧。爲墨之三派。蓋親士以下七篇。爲禽滑釐派之後學所傳。尙賢以下。同意異詞。各有三篇之諸篇。似集相里·相夫·鄧陵三派所傳之經。又莊子天下篇。有相里勤之弟子。及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氏之屬。弄并詭辯。號爲別墨。則經·經說·大取·小取等六篇。其內容又爲名家言。由此考之。此等篇。正是其徒所傳。而說述相里鄧陵氏派經中語句之意義者。似與六經中之爾雅相當。而備城門等篇。乃從禽滑釐出。爲別派之說。屬於呂覽所謂禽子之弟子索盧參等派。此余折衷王曹尹氏之書。其想像者如此。未可以爲定論也。

(支那學卷二第三號)

